

東北邊疆檔案文獻叢書

中國邊疆史地研究中心
遼寧省檔案館

合編

東北邊疆檔案選輯

(三八)

(清代 民國)

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

東北邊疆檔案文獻叢書

中國邊疆史地研究中心
遼寧省檔案館

合編

東北邊疆檔案選輯（三八）

（清代 民國）

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桂林

目錄

外交

- 奉天交涉員署為請速令韓人退出遼貝溝官山事給日駐奉總領事函 一
- 民國十年十一月七日
- 日駐奉總領事亦蒙正助為韓人明濟太(泰)等租種本溪縣遼貝溝官山開墾事給奉天交涉署長佟兆元函 四
- 大正十年十二月一日
- 奉天省長公署為禁止日方組織設立韓僑滿洲保民會事給奉天特派交涉員訓令 三
- 民國十一年二月二十日
- 本溪縣農民楊秀峰為韓人明濟太(泰)違反租約侵占山場請交涉退出事給奉天交涉員署呈 五
- 民國十一年四月二十六日
- 奉天省長公署為施行檢查不逞鮮人郵件辦法事給奉天特派交涉員訓令 五
- 民國十一年四月二十八日
- 沈陽地方審判廳為送楊秀峰盜租官山案判決書事給奉天交涉員署函 六
- 民國十一年十一月一日
- 奉天交涉員署為柳河縣韓僑抗納水利費事給日駐奉總領事函 七
- 民國十二年二月二日
- 奉天省長公署為安東交涉員擬具取締不逞鮮人辦法事給奉天特派交涉員訓令 七
- 民國十二年二月六日
- 日駐奉總領事亦蒙正助為交涉本溪縣遼貝溝土地問題案事給奉天交涉署長史紀常函 七
- 大正十二年四月二十一日

奉天省長公署為清理私租給韓人地畝事給海城縣公署密令

民國十二年七月三十一日

八四

奉天省長公署為韓人入我國籍須由日本內務省許可事給海城縣公署密令

民國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九四

輯安縣知事王煜斌為調查朝鮮總督齋藤遭遇襲擊事給奉天省長等電

民國十三年五月二十三日

九八

日駐奉總領事船津辰一郎為朝鮮總督齋藤視察國境遭遇襲擊事給奉天交涉署長鐘世銘照會

大正十三年五月二十四日

一〇五

輯安縣知事王煜斌為鴨綠江邊界現狀事給奉天交涉員署代電

民國十三年五月三十一日

一一二

輯安縣知事王煜斌為朝鮮總督齋藤乘坐的日方輪船向我岸開槍事給奉天交涉署長鐘世銘呈文

民國十三年六月四日

一三一

奉天特派交涉員鐘世銘為派員調查朝鮮總督齋藤在輯安縣江面遭韓人襲擊事給奉天省長呈文

民國十三年六月十二日

一四八

奉天全省警務處為詢在東省僑居韓人有無領事裁判權事給奉天交涉員署函

民國十三年八月十九日

一六三

奉天交涉員署為僑居東省韓民之領事裁判權事給奉天全省警務處復函

民國十三年八月二十二日

一六六

海城縣公署為擬定日韓人租用華民房屋辦法事給警察所、各區等訓令

民國十三年十二月七日

一六九

署撫順縣知事黃世芳為韓僑毆傷中國學生日警反行虛報抵賴事給奉天交涉署署長高清和呈文

民國十四年一月

一七四

署通化縣知事袁樹棠為拒絕駐通日本領事分館組織韓僑自衛團事給奉天交涉員署呈文

民國十四年二月二十六日

一九一

奉天交涉員署為拒絕駐通化日領事組織韓僑自衛團事給通化縣知事指令

民國十四年三月六日

二〇〇

奉天交涉員署為調查韓僑歸化簡明表事給撫順縣知事訓令

民國十四年三月二十八日

二〇一

奉天省長公署為韓民過江應由日方發給臨時通行證并禁止韓岸日警越界事給奉天特派交涉員訓令

民國十四年四月十一日

二〇四

奉天交涉員署為韓民過江應由日方發給臨時通行證并禁止韓岸日警越界事給日駐奉總領事照會

民國十四年四月二十日

二〇八

撫順縣警察所所長胡維烈為報送調查韓僑歸化簡明表事給撫順縣監督呈文

民國十四年五月二十六日

二一〇

本溪縣民楊秀峰等為日警金野等伙集韓人毆打鄉民事給奉天交涉員署呈文及奉天交涉員署批

民國十四年六月八日

二二〇

奉天交涉員署為交涉韓人明濟太(泰)私租霸占本溪縣達貝溝官山案事給日駐奉總領事船津辰一郎函

民國十四年六月十日

二二四

奉天省長公署為中日雙方制定取締韓人辦法綱要事給奉天特派交涉員訓令

民國十四年六月二十六日

二二八

日駐奉總領事船津辰一郎為中日協定取締韓人辦法限定于東邊道管境施行事給奉天交涉署長高清和照會

大正十四年七月十三日

二三九

奉天省長公署為制定取締韓人辦法施行細則十二款事給奉天特派交涉員訓令

民國十四年七月二十五日

二四三

署本溪縣知事張全福為取締違員溝韓僑暨與日警交涉擬具結案辦法事給奉天省長公署呈文

民國十四年八月三日

二六七

署本溪縣知事張全福為造具違員溝韓僑人數及租地狀況清冊事給奉天交涉署署長高清和呈文

民國十四年八月六日

二七六

鐵嶺縣警察所所長蘇慶榮為具報管理韓人戶口暨租賃房地與限制韓人入境事給鐵嶺縣知事郝鐵權呈文

民國十四年八月十二日

二八九

奉天特派交涉員高清和為交涉明濟太(泰)強占違員溝官山事給奉天省長公署呈文

民國十四年八月十三日

二九四

日駐奉總領事船津辰一郎為中方限期本溪縣違員溝韓民出境事給奉天交涉署署長高清和照會

大正十四年八月二十七日

二九九

日駐奉總領事船津辰一郎為取締不逞鮮人細則適用範圍事給奉天交涉署署長高清和照會

大正十四年八月二十八日

三〇四

署本溪縣知事張全福為違員溝被逐韓僑切結事給奉天交涉署署長高清和呈文

民國十四年九月三日

三〇九

奉天全省警務處為請嚴重交涉撤出駐輯安鮮人組合會之日警事給奉天交涉員署函

民國十四年九月二十三日

三一三

奉天交涉員署為日韓人持械前往違員溝強迫華人退地事給署本溪縣知事張全福代電

民國十四年十月十二日

三五一

署本溪縣知事張全福為違員溝韓人明濟太(泰)抗不交租事給奉天省長公署呈文

民國十四年十月十四日

三五三

奉天交涉員署為駐輯安鮮人組合會之日警有礙主權請交涉撤退事給東北大道尹兼安東交涉員署咨文

民國十四年十月十五日

三五七

署沈陽縣知事關定保為日警在我國地方按韓人各戶發放調查表事給奉天交涉員署呈文

民國十四年十一月七日

三五八

奉天省長公署為認真查禁日警在我國境內按韓戶發放調查表事給奉天特派交涉員指令

民國十四年十一月十二日

三七〇

署本溪縣知事張全福為日警率領韓人綁架連貝溝村民強逼出結事給奉天交涉署長高清和呈文

民國十四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三七一

署本溪縣知事張全福為日人在連貝溝糾集韓人繼續施暴事給奉天交涉署長高清和呈文

民國十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三七五

日駐奉總領事吉田茂為韓人明濟太(泰)請交涉轉租連貝溝土地之中國農民交納租糧事給奉天交涉署函

大正十五年一月十五日

三八〇

日駐奉總領事吉田茂為奉天實業廳訓令禁止韓僑租地事給奉天交涉署長高清和照會

大正十五年三月二十六日

四〇三

奉天交涉署為奉天實業廳并無韓人禁租禁種訓令事給日駐奉總領事吉田茂照復

民國十五年四月二十一日

四〇七

日駐奉總領事吉田茂為奉省將韓僑租地契約改為履備契約事給奉天交涉署長高清和照會

大正十五年六月十二日

四〇九

奉天交涉員署為交涉取締韓僑在興京縣設立之農會事給日駐奉代總領事蜂谷輝雄照會

民國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四一六

日駐奉總領事吉田茂為交涉撤廢興京韓僑組織之農會事給奉天交涉署長高清和照會

昭和二年一月二十六日

四一八

日駐奉總領事吉田茂為興京縣韓僑金洛元租種土地糾葛事給奉天交涉署長高清和照會

昭和二年一月三十一日

四二四

奉天交涉員署為韓僑金洛元租地訴訟一案事給日駐奉總領事吉田茂照復

民國十六年二月二十八日

四三四

奉天交涉員署為交涉撤銷韓僑在興京縣設立之農會事給日駐奉總領事吉田茂復函及給興京縣知事指令

民國十六年三月一日

四三六

日駐奉總領事吉田茂為拒絕撤廢韓僑在興京縣設立之農會事給奉天交涉署長高清和照復

昭和二年三月五日

四三七

奉天交涉署為取銷韓僑在興京縣設立之農會事給日駐奉總領事吉田茂照復及給興京縣知事指令

民國十六年三月十八日

四四〇

日駐奉總領事吉田茂為通化桓仁縣對韓僑增加各項罰款事給奉天交涉署長高清和照會

昭和二年四月五日

四四四

署興京縣知事蘇顯揚為該縣對於韓僑各戶并無增加收費事給奉天交涉員署呈文

民國十六年四月十七日

四五三

代理本溪縣知事李鎮東為具報違員溝官山交涉經過情形事給奉天交涉署長高清和呈文

民國十六年四月十七日

四五六

日駐奉總領事吉田茂為拒絕撤廢興京縣韓僑農會事給奉天交涉署長高清和照復

昭和二年四月十九日

四七六

奉天交涉員署為辦理違員溝官山交涉事給本溪縣知事指令

民國十六年四月二十一日

四七九

護理通化縣知事李春雨為該縣并無處罰韓僑之款項事給奉天交涉員署呈文

民國十六年四月二十二日

四八〇

奉天交涉員署為通化縣對韓僑征收費用事給日駐奉總領事吉田茂照復

民國十六年四月二十九日

四八三

署桓仁縣知事侯錫爵為聲明罰辦華民私招韓僑各緣由事給奉天交涉署長高清和呈文

民國十六年五月一日

四八四

奉天交涉員署為桓仁縣查復征收韓僑費用事給日駐奉總領事吉田茂照復及給桓仁縣知事指令

民國十六年五月十二日

四八九

日駐奉總領事吉田茂為交涉本溪達貝溝官山案事給奉天交涉署長高清和照會

昭和二年六月一日

四九一

日駐奉總領事吉田茂為交涉居住新民縣朝鮮人模魯敬租種水田事給奉天交涉署長高清和照會

昭和二年十二月三日

四九六

敬啟者、聞於朝鮮人吸濟泰寺、私租奉溪務達貝溝
官山、砍樹盜賣、并開墾山荒一案、迭奉

省長公署訓令、業於本年六月二十四日、以公文第
二二號、又七月六日、以公文第九二五號、先後四請

貴總領事、嚴飭吸濟泰寺、將私租三達貝溝官
山、立即退出、并飭密查該山多歸僑、同時遷移、在
案、以該師僑等、至今尚未退出、茲准

盛京副都統署奉西、潘為文、訪前未查在溪縣達
貝講官山、係前傳皇宮陵產、向歸三陵衙門經管、
莊丁潘文會、僅有看守之責、並無出租之權、乃紳
人明濟泰等、竟使出楊秀峯租_串前項官山、後
又與楊秀峯私訂租契、事前既未得三陵衙門
之允許、當然不能認為有效、屢經前任副都統
黃面請

奏、總領事嚴查禁阻、該紳偽善、似但不肯聽從、

又復越界霸佔山場砍伐樹株私自盜賣種
不令舉動業於前項照會文內詳晰叙明想為
粵總領事所諒察茲准粵因用特列達

查照粵商嚴飭以濟泰等將所佔達貝溝官山趁
日退出并令該處歸借迅速遷移以免發生意外
事端是為至盼結果如日仍看見復為首此致
日總領事

中華民國十年十一月

山

日

大正十年十二月一日

在奉天

總領事 赤塚正助

奉天交涉署長 佟兆元 殿

拜啓陳者鮮人明濟恭等祖用、係本
溪縣達貝溝官山開墾、件、關之本
年六月二十四日附外字二三號及七月六日附公

十二八

函第九二五號並、六月七日附公函第一六七
五號貴信ノ以テ御申越、趣園恭致候
然ル如明濟恭、最近安東方面ヲ歸奉ニ
シテ、計早速呼出、上實情ヲ諺查ニシルニ
別紙辨明書寫、血大正六年三月福陵、
壯頭潘文會等十二名、壯丁明濟恭方、
來リ談山、原來民有地ナルニ潘文會等ノ
祖先カ前清時代ニ帶地投充ノ慣例、
依リ該山シ以テ福陵ニ投托ニテ福陵、
炭差壯頭、役、免當ニシテ毎年木炭幾

百斤シ福陵、納付シ來シ旨、該山ノ使用収
益等ノ權利ハ依然トシテ十二名ノ仕頭仕
丁等ノ手裡ニ在リトモ當時（民國六年）該
山ハ木炭シ製スヘキ原料木已テ伐採シ盡
サレタルヲ以テ福陵、納付スヘキ收益ノ途ナク
遂ニ仕頭仕丁等一致ノ決議シ經テ他人
ニ租與スルコトナリ其昔シ福陵管理官
ニ具申シ其業認シテ得タル次第ナルニ
付此際支那人名儀ニテ業租ハヒト申出タ
ルニ依リ茲ニ双方協議シ別紙契約書第一号

厚ノ通楊壽峯名儀ニ、民國六年三月六日之
レシ租地ノ全口附シ以テ授ケ奉テ、別紙第
二號契約書寫ノ通鮮人金璇國十九年三月
ノ轉租、本月二十日別紙第三號契約書寫ニ通壯
頭壯丁代表者等ヲ證明書ニ徴シ今年
十一月十六日本溪縣公署、於ニ楊壽峯名
儀ニ登記。度々更ニ、本月十八日附シ以テ本溪
縣署、於ニ金璇國名儀ニ第二賃賃借
ノ登記シ、經シテ後ニ金璇國ノ更ニ右賃賃
借權ヲ明瞭書、讓渡、今日、呈シテ、實情

有之貴賤官憲之之公認也。居正當且
ソ合法ニ行ハレ交レルモノニシテ而シ現下該地
ニ朝鮮人小作人壹百七十六百餘十名一居住シ
農業ニ從事シ所定ノ租價及墾墾甲費等
ハ所定ノ通每年完納シ毫モ其間何分ノ
不合理ノ點ヲ認メサレテ然レ三陵衙門ニ
於テ亦行ハ目ニ官地假借ナシトシ善良
ナル六百有餘ノ朝鮮人小作人ノ退去ノ要求セラル
ル要當ニ申措置ト認メラレサレテ茲ニ爲
念各園作書厚ク添付致信聞証函右ニ

予傳查閱上貴方一法反有
依，此既益復得貴意候
敬

達具遺ノ件ニ付辯明書

一、本山管理ノ素歴

本山ノ原素氏有地ニシテ潘文會等ノ先祖ノ前
清時代ニ帶地投充ノ慣例、依リ本山ニ以テ
福陵ニ投托シ自分ノ福陵ノ炭差仕頭ノ役ニ
充當シ毎年木炭ノ幾百斤ツ、福陵ニ納付
シ來リシニ本山ノ使用収益及權利處分ニ付
テハ依然十二名ノ仕頭仕丁ニ一切ノ管理權ヲ
有シ福陵トカ三陵衙門ヨリハ一切ノ干涉シタル
事、無之候也

二、契約ノ素歴

大正六年三月六日本契約成立スル時十二名
ノ福陵ノ仕頭仕丁等ノ賄濟養ノ定ニ未集

日本山ノ貸借ノ件、固シ雙方協議シタレ
處當時藩文會等ノ請求ハ本山ノ年米
炭木ヲ以テ福陵ニ融入シタレハ最早木炭ノ
原料木無之爲ノ自分等ノ使用ヤス他人ノ貸
與スル事トシ仕願仕丁ハ一致シテ決議シ之シ
福陵上官ニ具申シテ承諾ヲ得テ賃借ス
ル事トナシリ依テ將來福陵ノ對シテハ以前ノ
通ニ唯木炭ノ代リニ金錢ヲ以テ融入セハ何等
干渉スル處ナシ而シ年來我民國官憲ハ自
國民ノ土地ヲ以テ外人ニ賣與スル賃借ス
ル事シ内幕、嚴禁ヤル事有レハ契約ノ條
項ハ互ニ研究、上合意的ニ成立マシタレト、
賃借人ノ名義ハ形式上民國人ノ名義

ニ本契約ヲ訂立シ民法第六百十三條ニ依リ
 通法ニ轉貸スル兩方便利ナルト云ヒタルニ
 一、左ノ通本契約ノ條項ヲ定ムルコト
 一、山段及残存ノ樹木ヲ以テ祖典スル事
 二、賃借人ノ楊秀峯ノ名義
 三、使用ノ目的ニ栽種及養蚕
 四、賃借料、年小洋六百參拾元
 五、耕作權、地主ヲ撤回スル事ヲ得ス
 六、山上使用ノ權ハ賃借人ノ管理スル事ト
 一、協定シタル後本契約ヲ締結シ又同日附シ以
 テ同地ニ於テ十二名ノ仕頭仕丁ノ立會、上轉賃
 契約ヲ成立シテ仕頭等ノ分持シタル契約ト轉
 賃契約ノ上ニ仕頭等ノ公認スル印ヲ捺捺ス

ヲ分持シクハモノナリ

三、本溪縣公署ニ登記ノ未厯

福陵前清皇室ノ所發シヨリ福スハモ民國成立
スル以後ハ矢張り生命財産シテ民國官憲ノ指
揮保護下ニ有リ本契約ハ常事者ノ合意的
ニ成立シタヘモノシテ又民國ノ法例ニ準拠シテ本
所在地方官本溪縣公署ニ於テ大正六年十月
十六日附シ以テ存契約ニ借貸借權ノ登記ヲ
受領シ又今年迄全月十八日附シ以テ轉貸契
約ニ第二借貸借權ノ登記シ受ケテ今日
迄該存存シクハモノナリ

本山ノ對シ右ノ通本山管理者クハ福陵ノ壯頭
壯丁ノ借貸借權ノ契約シ歸結シ又民國

官廳亦溪縣公署。於三借貸借權ノ登記
 完全。夏ケテ五個年間、甚素シテ、
 ナラス裁種ノ目的ヲ達スヘ爲メ、鮮人、小作人、百七カ
 シ招集シテ、家屋ヲ八十五棟建築シ、又荒地ノ全
 部開墾致仕候知、突然三陵街門ノ種ト尤
 理窟ヲ以テ交渉問題ヲ惹起シ、今モ明濟恭ハ
 適法ニ契約ヲ締結シ、相當事業ヲ經營シタルモ、
 ナリ、右事實シ以テ、民國文部局長、嚴重ニ交渉
 完全ニ解決被下度、以テ、事務辦明致仕候也
 大正十年十月二十日

石 明 濟 恭

右三公文

石 明 濟 恭

第志詳原契約謄本

立合同人福陵炭差十二名丁等因炭官山壺
處坐落本溪知世上達貝溝現時山上所有雜
樹不堪燒炭由衆丁共同議要將山段以及所剩
樹木由中人說允情允租與楊秀峯名下栽種
養蚕山上使用之權歸租戶管理言明年租
值小洋六百叁拾圓正按年拾月初一日將下年
租價交齊不得山主徹佃如有違約互相賠
償損失所有西至南山坡西至黃榆樹溝道東
至溝裏南至山頂分水也至山根又也山坡西至
房身溝東山坡為至東至溝裏南至山根也至山
頂分水外有山根熟地不其內交租錢時以圖

書收條為憑以係西造情願各無
返悔恐口無憑立此合同各執
壹紙為証

中見人

趙希庫

崔寶金

趙玉生

吳壽延

代字人

張恩祥

潘增

呂德魁

王永恩

王永

民國六年青島公立報館同人

王	王	王	王	潘	王	王
鳳	生	林	喜	文	永	永
				會	章	財

華英租契約據本

立轉租文的人楊秀峯情願將租得本溪知北
上邊貝濟官山老處讓與全璇國名下所有
四至權利責任以及應守條約均照原合同辦
理恐口無憑立此讓與合同為証

外附租山原合同一紙

此合同係山五起可讓同所立

民國六年五月初六日立轉租文的人 楊秀峯

登記證書謄本

奉天高等廳所管本溪知為發給證書事令據楊秀峯
聲請登記附送證據并遵章交登記費大洋六角叁分
查驗相符除將登記事項登記并留存根備查外合填
證書發給該登記人收執

登記人姓名

楊秀峯

登記事由

貸代備權

土地名目畝數房屋間數價額

官山宅地壹處年租小洋六百元

坐落段至

達貝溝南山坡西至黃榆樹溝北至山坳分水

繳納各稅時期及創始定約時期

民國六年三月六日立約

納糧領名

無

各項證據號數

立合同人張恩祥等十二人

登記簿號數及頁數

登記

記

費

79

79

不詳，向局洽

右證書給

楊秀峯

收執

民國六年十月十六日

縣登記官吏

登記證書謄本

奉天高等廳所管本溪知為發給證書事令據全敵國
聲請登記附送證據并遵章文登記費大洋六兩叁分
查驗相符除將登記事項登記并留存根備查外合填
證書發給該登記人收執

登記人姓名

全敵國

登記事由

第二借貸備確

土地名目畝數房屋間數價額

官山壹塊每年租價小洋陸百叁拾元

坐落段至

上達海南山坡至海衣山頂分水
南至山根

繳納各稅時期及劃定約時期

民國六年三月六日立轉租契約

納糧領名

無

各項證據號數

楊秀峯出轉租契
王永庫潘文會字號
張恩祥等十六社與楊秀峯
王王永庫潘文會字號
張恩祥等十六社與楊秀峯

登記簿號數及頁數

張字第貳號

65

登

記

費

大洋六角五分

右證書給

全證國

收執

民國六年十月十八日

縣登記官吏

右正、騰本候也

右騰本人

明濟泰

第叁號四至改正字據謄本

立字據人福陵炭差十二名等今因前立上違員
清官山租契上登載全段四至所有差誤待上山
時跟同租戶將原來全段四至詳細指明決無異言
特此字為証

証人 魏秀華

民國六年三月二十日立字據人

王永庫

潘文會

公文第七五一號

敬啟者，關於朝鮮人明濟泰等租種本溪縣達貝溝官山開墾一事，先後接准

貴署本年六月二十四日外字二三號及七月六日第九二五號

并本月七日第一六七五號公文均已閱悉，傳查^在案。近日明

濟泰方由安東方面歸來，當即傳諭并調查其實情，確因大正

六年三月間有福陵壯頭潘文會等十二名之莊丁，至該明濟泰家中，聲稱該山係民有地，不過潘文會等之祖先於前清時代

依帶地投充之慣例，帶該山投托福陵充當福陵炭莊頭，每年繳納福陵木炭數百斤而已。其該山之使用收益等權利，仍然在予等十二名莊頭莊丁等掌握。現時（民國六年）該山上之木炭原料已採伐淨盡，不能製炭繳納福陵。是以予莊頭莊丁等合議租與他人議決後，并申請福陵管理官蒙准轉租有案等語。懇請該明濟泰中國人名義承租，當經明濟泰與該莊頭等雙方議妥，如另紙合同第一號各款。於民國六年三月六日，用楊秀峰名義租妥。同日復以楊秀峰名義轉租與鮮

人金璇國名下(如另紙第二號合同)本月三十日取得該莊頭莊
丁等之證明書(如另紙第三號)同年十一月十六日以楊秀峰
名義在本溪縣公署登記訖同月十八日復於本溪縣公署以金
璇國名義登^記第二租種權有案後復由金璇國更以該租種權讓
與明濟泰直至今日仍有繼續承租之事實查本案係經貴國官
憲認為正當合法之行為是以現下住有鮮人一百零七戶從事耕
種且照章完納租價及警甲費有案其間毫無不合理之處三陵
衙門目為侵佔官地迫令六百餘名之善長鮮人退出其屬非

認為非屬官地

茲據該明濟泰呈請交涉前來相應抄同關係書件函請
貴署查照希即諒查反省為荷此致
奉天交涉署長佟

駐奉總領事赤塚正助印

計附件

大正十年十二月一日

達貝清案件答辯書

一、管理奉山之原因

查奉山原係氏有地，因潘文合等之祖先^在前清時代依
帶地投充之習慣，帶奉山投充福陵，充當該陵炭差壯
頭，每年供納木炭數百斤於福陵，而奉山之使用收益及
利要分等，仍歸該十二名^之壯頭壯丁等所享一切之管理權。
福陵及之陵衙門從未予干涉之事。

二、契約之來歷

本契約於大正六年三月六日成立。當時以福陵之壯頭壯
丁等十二名至明濟泰巖中。合議租借本山之事項。潘
文公等聲稱本山雜歷事供納福陵木炭。但山上之原
料木材。已採伐殆盡。自己等無所仗用。故擬轉租他人。并
經壯頭壯丁等一致議決。申請福陵長官。蒙准轉租在
案。此後對福陵只照先前所納木炭以金錢代繳即可。并
無他項干涉等語。又云。年來我民因省憲。嚴禁奉國人
以土地賣予或租借外人。故契約條項。互相討

論同意訂立，其承租人之名義，形式上係以民國人之名義訂立，本契約，然後依民法第六百十三條，雙務租賃，雙方俱享便利云云，當即訂定下列數條款。

一、租種~~種~~山段，并殘留之樹木。

二、租種~~種~~人田楊秀峯各業。

三、使用之目的，為栽種及養蠶。

四、租銀，每季大洋五百三十元正。

五、山主不得撤回耕作權。

六、山上佃田叔归承租人管理。

前记條件，有要沒，当时訂結率契約，同日復於該要集合該十二名之壯頭壯丁等，訂立新租契約，該壯頭等并於分持之契約及新租契約^上蓋章，表示公認，乃各執一紙而去。

三、本溪公署登記之始末

查福陵雖稱房清皇墓所管轄，但自民國成立以來，其生命財產，仍归民國政府憲指揮保護之下，是以本契約既由當事者合^又成，立據依按民國法例，於大正六年十一月十六日，

在奉山所在地方官奉溪和署登記本契約之租^種權同年
同月六日復登該契約之轉租權現均已彙可查

綜合以上情形，氏以奉山管轄者之福後壯頭壯丁等訂結

租^種權奉山契約又於民國官署奉溪和署登記該租

權^種理已續經營五年於茲，并因國達裁種目的之故已招

於鮮麓氏一百零七八、建築片屋八十五間，并得全新荒地
進行開墾成田，不意三陵衙門以種之於理要求，提赴文
沙、查比業，既係氏依法訂結契約，經營相當之事業，

理合抄錄所呈証據呈請

鈞館查察、嚴查回民回文、所署提出之涉名符、謹呈

願奉總領事館

具呈人 明濟泰 印

計附件

大正十年十一月廿八日

奉天省長公署訓令第

九
號

令特派交涉員

案據東邊道尹兼安東交涉員王順存呈稱竊查民

國九年七月十七日奉令內開案准奉日總領事公文第二

九一號內開敬啟者查東山地方關於不逞鮮人之妄動

該處居住鮮人因之良民被其威脅者甚多且下此等良

民為對抗彼等之機關起見設有保民會作為自衛團



保護之訓令交付南坂本兩顧問示達於各地方官憲矣
加以特別保護再本會宗旨已如以上所開先由興京縣屬
漸次及於通化輯安臨江賓甸桓仁柳河海龍開原等
各縣再本會之組織法亦已蒙貴巡閱使蒞臨想業將
本附具規則書呈請批准前來即便查核已認其為
適當札宜之計劃即與批准在案查取歸不違礙
人向荷貴國之援助此後對於此等良民之團體尚希

惟刺貴國地方官憲內間有誤解本會之宗旨生有妨
害的行為相應檢同本會規則函請貴署查照飭令今
後幸勿有此種誤會並希對於本會之事業予以相當
援助荷蒙因並送附件到署查東邊各島僑居
鮮人為數甚多自韓亂發生後時有聚眾集會圖謀
獨立情事迭經本署飭使地方官注意干涉解散並
嚴重取締始克消患方萌而對於良善韓僑予以維持

惟於查防韓亂上信感困難且恐會中調查員從事諸種
調查於地方秩序易生妨害至會規第^第十五條規定於中國
行政區域內設立區長雖處理事項限於會務名目究屬
保護尤固且密茲承^函示居住興京等處鮮人爲自衛計擬
設保民會業予批准等因查中國境內既不不容不逞鮮
人結合團體則彼等良民自無設立對抗機關之必要
當此特札該處人等招集多人開會良莠不齊匪

不合此項團體本慕省長未便贊同該鮮人等倘有突
被威脅之事應報告地方官警隨時處理以免受害
除函蒙日領事^送並通行外合行抄件令仰該道尹即便
查照此令計抄件等因奉此遵經通令所屬各縣一體
遵照辦理在案頃准^註安東日本領事照會內稱昔以憎進
在本館管內長白輯安寬甸安東各縣居住之朝鮮人福
刑為目的大正二年以來設立朝鮮人組合會經歷任各領事

監督之下持續以至今日此及無奉天總領事協議之結果將
在鴨綠江上流長白臨江輯安寬甸四縣之朝鮮人組合一時撤
廢改設保民會支部附有詳細規則書即煩查照到令
各縣知事勿誤解該會並請講求相當之保護為盼附滿
洲保民會規則及支部會則等因准此道尹查核自領

所稱各節及附送規則與九年日總領事所稱各節大致相

符是與鈞令顯相抵觸碍難照准除逕行照覆拒絕及令
行各屬遵照外理合抄同原件具文呈請鑒核備案施行
等情據此除令外合行抄同原件令仰該員即便查照
此令

附抄件

滿洲保民會

支部會則

第一條 依滿洲保民會規則以下各稱規則第四條在興京通化桓仁柳河

寬甸輯安臨江長白縣置支部稱滿洲保民會(各縣支部)

本支部之管轄區域即其縣

第二條 規則第五條第一項規定之會員名簿置於管內本支部將其

謄本之一部送存於本部

第三條 規則第六條規定之報告報告於本部有緊急事項要報告

該管領事

第四條 本支部置左列之役員

顧問

一名

事務長

一名

支部會長

一名

庶務

一名

會計

一名

幹事

一名

調査員

三名

第五條 支部會長及副會長經該管領事之認可顧問會長得任免之

規則第十三條第二項乃至第四項之規定中關於總會長事項由支部會長行之

第六條 支部會長關於規則第十四條及第十五條之規定要總會長之

意見但十五條第二項之規定中支會長及分會長之任免支部會長行之

第七條 規則第十七條第二項之規定中關於所管領事事項總會長

但顧問由該管領事任命之

行之

第八條 關於規則第八條規定之總會會長事項由支部會會長行之

第九條 支部會會長對於規則第二十條乃至二十二條及第二十四條規定對於總本部役員得陳述意見

第十條 支部會會長關於規則第十六條第三項及第二十三條規定之認可申請要領總會長之裁決

滿洲保民會規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會稱為滿洲保民會

第二條 本會以在滿洲居住之朝鮮人組織之

第三條 本會以在滿洲居住之朝鮮人互相親睦研究智德獎勵教育

實業增進共同之福利為目的

第四條 本會之本部設於奉天省城

由役員會之議決經所管領事之認可得在必要之地方

設立支部

支部會則之制定及變更要經所管領事之認可

第五條 本會置會員名簿記錄左列之事項

一 原籍住所姓名生年月日職業宗教渡來年月日

二 關於同居家族第一項之事項

三 關於非同居家族第一項之事項

於會務必要之賬簿簿冊以細則定之

第六條 關於會及會員發生重要事項時可以報告所管領事

第二章 會員

第七條 本會會員要成一家有一定之職業為成年以上之男子者
有特別之事情者不拘前項之規定經會長之承認可以入會
充會員交付一定之會員章

第八條 會員要遵守本會之規則遵行本會之目的有担任必要
經費之義務

第九條 會員有選舉評議員及被選奉評議員之權利

第十條 會員對於諸般之事項得請求會調停周旋保護又會員

幹事 一名

調查員 若干名

中違反本會之規則及有其他不適當行為時得請求處分

第三章 役員

第一條 本會置左之役員

顧問 一名

會長 一名

副會長 一名

書記 二名

評議員 二十名

顧問總裁本會之重要事項

會長代表本會為會議議長總理會務一切

副會長輔佐會長若會長有事故時代理之

幹事承顧問會長之命辦理不屬其他主管之事務

調查員承顧問會長之命從事諸般調查事務

書記承顧問會長之命從事關於會務之庶務

評議員評議關於會之諸般事務

第十三條 顧問會長及副會長因事應受所轄領事之指命

幹事及書記由顧問會長任命之

調查員因有必要會長隨時由會員中任命之

評議員由於會員互選任期為一年但不妨再選評議員於顧問及會長除認有正當理由外不得辭任

第十三條 役員皆為名譽職但經所管領事之認可得給與津貼

第十四條 經所管領事之認可在必要之地得置支部長及分會長使處理區

域內之會務支會長分會長為名譽職由會長任免之但經所管領事之認可得給與津貼

第四章 會議

第十五條 會議分總會及役員會二種

總會若非有會員五十名以上之出席不得開會役員會要有半數以上之出席

於會議議決之事項得受所管領事之認可

第十六條 總會於每年十二月開會議決關於會務重要事項及選舉評

第五章 會計

第十七條

本會之基本金及經費以會員負擔之會費及有志者之捐助金及其他之收入充之

該管領事關於會計簿冊書類及現金之檢查無論何時皆
議員會長則報告重要會務之經過及會計狀況

因該管領事之命令及役員會之議決得開臨時總會

役員會以役員組織因有必要時議長得召集審議本會諸
般之事務

可行之

第六條 本會之會計年度以五月一日始以翌年四月三十日為止

第九條 會員之負擔額由本部役員會議決之經該管領事之認可徵收

第十條 會長於每年三月調製本部及各支部收支豫算額經本部役員會議決在其年度始以前要受該管領事之認可

第十一條 既定預算之追加又更正時經本部役員會議決要受該管領事之認可

第六章 雜則

第三二條 役員會經該管領事之認可關於本規則之施行得製定細則

第三三條 本規則經本部役員會之議決若不受該管領事之認可則不得變更之

附則

第三四條 第三一條規定之收支豫算限於大正九年度自會之成立之日起至翌年四月三十日為止其間作豫算會成立同時可行同條之手續



具呈人楊秀峯

職業 農

住本溪縣

現住上道

背溝

號

年

日生

違反租約侵霸山場請求照會日領事館傳案法辦以維

土地之所有權事緣本溪縣北上達背溝有工部官山一

處於中華民國六年三月間經該村差丁十二名潘文會

等作租價洋六百三十元租於楊秀峯名下栽樹養蠶所

山根熟地或是山塲均未在其原租內有租可証詎明吉泰藉以

日人保護勢力乃竟溝外熟地山塲如數侵霸民以原租四至與伊

用民因無力經理遂轉租與韓人明吉泰名下惟原租約條載

明南北山坡南山坡以黃榆樹溝腰道分界道東至溝裡上至山

脊分水下至山根道西不在界內北山坡以房身溝東山坡分界

東至溝裡上至山脊分水下至山根東山坡西不在界內至於溝外

理論伊竟蠻不說理不予退出現下該村差丁人等屢次與_民交涉向_民索地各目原地山場均行被伊霸佔實屬碍難索回為此無奈只得具狀前來請求交涉伏乞

署長俯准迅予照會日領事館將明吉泰差傳來案令伊照約退地以維土地所有權利實為德便謹呈

奉天交涉署 公鑒

奉天省長公署訓令第

110 號

令特派員

為

案據臨江縣知事俞榮慶呈據警察所長吳常安呈稱

本年四月三日准臨江郵局函開奉滿洲郵務管理局第三零六號指令內開

據七三二號詳悉查韓人赫魯拉日奉按照郵政綱要檢査郵件由法第一千四

百二十二條第六項內載凡外國人之郵件仍也而例不事檢査也

該紳張局長依據此項章程向警所請求後經取銷檢査

外入郵件以免發生不便須所及向各處迅速詳報以憑核
辦等因奉此相應函請貴所查照希即見覆此致等因
准此查江漢沿邊陞與辣岸一江相隔韓氏係居境內為
鄰其夥長秀難奔逃未逞鮮人藏潛入我境致感弱三或
假日人集合煤氣社種之滋擾而近日人藉口擅乘我境私
行逮捕不但國際交涉妨礙發生且與法安上大有妨礙再控
奉年二月廿六日奉奉鈞署函開前奉本令檢志郵件

業已出告郵局立案承送陸江郵局通知現有扣留陳人
和連獨立園印刷品係保案會信件請即派員檢出步因
伸須予查送派委查訂明時間逐日赴郵局檢案遇有轉入
條案各信件或獨立園印件其他具有煽亂性質之印刷物亦即
檢送未要以憑核辦如有因當派一區地官尹傳往郵局會
同檢出送解入郵運編或獨立園派派文會步出件請往報
轉呈奉案接令由兩署整函件均呈仲仍仍聲認其志禁

在事因到所至檢志手續係志對於解人鼓惑獨立及謀反
合具有形跡之類一切煽惑性質郵件而言其尤於志書通外
部運以此為謀圖際法處起見未得不時隨志以通和
黨藉資隱患於未若注向亦因此類檢志可免就予取銷
抑仍照常檢志免派疎實之舉理合具文呈請指示毋貽誤
此志紳人倚在戎境為教甚多如有不逞之徒組織台社煽
惑約主情事速奉勅令注日飲此誌嚴行取締在案等因

紙之鼓吹條件之傳達影響所及殊在地方治安國際和平
大有關係對於外人郵件之檢查實為根本取締辦法而
郵部以韓人轉寄日本檢分國人郵件不多檢查例應收銷
檢書等語應否於生阻止抑或由鈞處行告知郵務管理局仍
准照常檢查之案未敢擅便從令具文呈請查照示遵施行
查據據此除指令各該處注意自中外人民均不得私設
寄信從中僑居我國亦一律禁止人等教育致感弱三派播內

地情多遠，亦口領與語，既係九轉人，都道其有病，亂生廣
之，函件就其任所及身，昨誌志為，請接去郵局中，誌志
防範，也受不道，鮮人，衛出，自不敢心，我信，運，病，記，消，息，儘，展，錄
入，中，不，受，感，感，動，由，地，法，安，國，際，示，商，其，長，轉，人，之，安，寧，均
有，祥，蓋，此，係，注，持，法，安，主，特，別，也，法，法，為，了，多，在，上，物，物，行，
家，對，於，普，通，外，人，郵，件，仍，照，向，章，辦，理，仰，希，此，誌，郵，務，管
理，局，查，照，再，令，行，特，此，查，照，此，次，多，因，印，發，再，函，郵，務，管，理
局，查，照，再，令，行，特，此，查，照，此，次，多，因，印，發，再，函，郵，務，管，理

送啓者案准

貴署第一六四二號函開希將楊秀峰盜租官
山等情一案判決情形查案核覆以憑辦理等
因到廳查本廳受理楊秀峰詐財一案業於民
國八年四月七日判決相應抄錄判決正本一份
函送

貴署查照此致

奉天交涉署

計送判決正本一份

瀋陽地方審判廳刑事判決刑字第

號

判決

被告人楊秀峯

年四十二歲本溪人業農

右被告人因詐財案經同級檢察廳檢察官提起公
訴本廳審理判決如左

主文

楊秀峯無罪

租契及租契抄本各一紙分別飭領

事實

楊秀峯於民國六年三月六日租到潘文會山場一

段言明准其栽種養蠶山上使用之權歸租戶管理
每年租價小洋六百三十九元有租契為憑當時
楊秀峯即將該山場轉租與韓人明濟太名下其租
契內究亦與給潘文會所立原租契約相同為該潘
文會所深知嗣潘文會因韓人明濟太在該山場種
地遂以楊秀峯指地詐明等情訴經同級檢察廳
認該被告人犯新刑律第三百八十二條之罪擬
起公訴本廳開庭審理並比對契約證明前情應
予判決

理由

本案楊秀峯是否成立罪名應以其與韓人明濟
太所立租契之內容較之潘文會與該被告人所立
租契之內容有無出入為標準本廳訊據楊秀峯
供稱伊與韓人明濟太所立之租契亦與伊及潘文
會所立原租契約之內容相同均祇准栽種養蠶
並無准其別地字樣以後韓人違反契約與伊無干
等語顧之潘文會亦稱楊秀峯與明濟太所立之
轉租契約其內容亦祇准栽種養蠶並無准其別
地字樣不過因伊與韓人無直接關係故前將楊
秀峯狀訴其實確係韓人違反^契約云云復傳訊

明濟太亦稱兩張契約係屬一致並呈驗轉租契約一紙當庭核閱無異是該被告人與韓人所立租契之內容較之潘文會與該被告人所立租契之內容毫無逾越範圍之處雖韓人明濟太堅稱租契內准其栽種養蠶之種字係種地而言而該被告人及潘文會則均稱係指種樹而言其主張雖各有不同然此不過民事上之爭議其租契內准其租契內准其栽種養蠶之栽字若果如該被告人及潘文會等等^所云係指栽樹而言亦僅係韓人明濟太之違反契約行為在該被告人毫無詐財之可

言應即依訴訟通則論知無罪文筆租契反租契
抄本各一紙應飭楊秀峯及韓人明濟等分別具
領特為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同級檢察廳檢察官田奎文蒞庭執行職務
中華民國八年四月七日

瀋陽地方審判廳刑庭

推事劉廷選 四

書記官馮錫藩 四

右判決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馮錫藩

代

此

敬啟者茲准奉天水利局函稱案據柳河水利局

查僑居柳河籍僑繳納水利費

事呈稱云見復為荷等因准此

查僑居柳河籍僑繳納水利費

事照後局定章辦理據該籍僑請

貴總領事查照飭警傳諭該籍僑等迅即照章繳納

納勿再遲延致干加罰並希速辦見復為荷此致

日總領事

中華民國十二年二月

日

奉天水利局公函第

川號

逕啟者案據柳河水利分局理事王受之呈稱轄境稻田戶韓人鄭道一
種稻田地六百八十餘畝不認納交水利抗違定章據云彼奉日領事新
來之公文現正提起交涉一俟交涉完了再行核辦又大牛溝韓人金聖作
種稻田地五百二十一畝白南老種稻田一百七十八畝李阡長種稻田一百六十二
畝又鄒家街韓人朴永先種稻田三百二十畝朴永吉種稻田一百八十畝均
云鄭道一如果交納水利彼亦照交等語似此羣相抗阻則柳河水利

前途大受影響等情到局查各縣稻田既經收獲得有土地上生產利
益均應照章納交水利無論華人僑民事同一律諒日領事必不能出
此公文定係該韓僑等藉詞推延希冀免納除指令仍行上緊嚴催外
相應函達

貴署請煩查照轉函日本總領事轉諭該僑民等迅速遵章繳納
水利毋再違延致貽加罰之累尚希從速辦理見覆為盼此致

奉天交涉署

奉天省長公署訓令第 次 號

令特派交涉員

二

七

案據東邊道尹兼安東交涉員呈稱、留職異、屢在駐安日領照稱、不逞解
人、着、用、我、國、保、甲、服、裝、携、帶、武、器、由、我、岸、進、入、韓、境、攻、擊、日、警、駐、所、及、殺
戮、韓、民、等、情、並、據、沿、江、各、縣、知、事、復、稱、韓、岸、日、警、迭、次、越、境、殺、傷、韓、僑、
各、情、事、至、本、月、二、日、復、有、朝、鮮、平、安、北、道、安、藤、警、署、部、長、來、署、歷、叙、韓
安、桓、仁、寬、甸、不、逞、解、人、迭、次、越、韓、岸、槍、刺、殺、人、情、形、並、稱、一、經、追、擊、即、入、我

境潛匿是以迭次派兵過江實屬不得已之舉等語。當經道尹依約駁斥。越日不合。惟查韓人既在我國居住。即應遵守法律。共保安豫。該部長言之雖未盡屬真確。然事實上亦實不為無因。總觀以上各情形。若常此外糾深。恐影響國交。地方治安。非敷道尹仰體鈞署第卅號取締不逞。解人訓令。意旨。復令各任韓僑各縣派遣品行端正。警甲。起。九。軒。戶清查戶口。並按家調查。如有違甲。報。卷。及。險。破。者。嚴行取締。查。六。一律歸。乙。存儲。其。韓。戶。中。有。游。蕩。多。警。及。三。室。家。夫。一。併。驅。逐。出。境。可。有。種。曰。六。韓。

戶均令在地方三出具切實保結以期根不消滅事聞地方流於道尹再四思
維實有不得已之勢並派不日派選幹練之調查員赴各縣覆查俾
收實效除呈外理合將此次匪飭各縣取締情形呈請呈請呈請呈請
施行等情據此除指令呈悉外前因不逞解人騷擾地面曾經通令各邊
大縣嚴加取締並專派員以此項解人屢次發生軌外行動表面上雖似奈
於他國隱憂其實我國邊境獨受其害一經肆擾中國人民之生命財產

即先受功肅之痛事呈報從嚴取締方不至前人竟言尚相照會查
檢單仰仍隨時督飭認真辦理以靖地方並俟各調查員查復到日再
行彙報查核併候令行特派員查照此令等因即咨外令查
照此令

大正十二年四月三十一日

在奉天

總領事 赤塚正助

奉天交涉署長史紀常殿

拜啟陳者本溪縣上達具溝土地問題
件^ニ関^スル^ハ前^ニ大正十年十二月一日

明致置候次第ナルカ尚現在祖権者
明濟恭ニ於テハ貴我兩至民ノ友誼
的見地ヨリ特ニ權利ノ爭奪ニ涉ルコ
トヲ好マス專ラ妥當ナル解決ヲ希望
シ居リ若シ地主ニ於テ大正六年以來ノ
開墾費ヲ賠償モラレハニ於テハ該地ヲ
返還致スヘキ旨ヲ申出候間此際地主
側ヨリモ互讓的精神ヲ以テ相當已
附公文第々五一號拙信ヲ以テ詳細辯

墾費、支出ニシテ以テ凶満ニ多年ノ
懸案ヲ解決セシムル様致度所存ニ
有之候處該地ニハ現ニ七百餘名ノ
鮮人小作人居住シ居リ清明節ニ
過キタル今日既ニ本年度ノ農耕ニ
着手致居リ候ノミナラス斯ル多数ノ
鮮人ヲ急ニ他處ニ移住セシムルコトハ
事實困難ナル次第ニ有之候ニ就テハ
本年度一ケ年間ハ従来通り農耕ヲ

許サレル様特ニ御審議相成度今般小
作人側ヨリ請願ノ次第モ有之此般依頼
申進候 敬具

追テ本件ハ七百餘口鮮人ノ衣食住
ニ関シ彼等ヲ安心トシムル必要モ有
之結果何分ノ儀折返シ御回示相煩
度希望致候

公文第一九六號

敬啟者關於本溪縣上達貝溝土地問題一案業於

大正十年十二月一日以公文第七五一號詳細辨明在

案茲據祖權^承者明濟泰梅^梅安^{為安全}貴我兩國民之友誼

~~想~~^{起心}已不願久涉於權利爭奪希望得一妥善之

辦法如地主能將由大正六年以來之開墾費^{給予}賠償

情願將地讓出^{等情、希即核造}現地主方面如以互讓的精神^與

相當之開墾費^俾多年之懸案可得圓滿解決

查該地現住有^幾佃戶^數、餘名^文解^公因^當清明節

已過對於今年度之耕作業已着手且如此多歇

之野人使其一時移居於他處恐於事實上困難

^{現據該佃戶等請求允許}

本年度一個年間仍照向來^子耕作^亦情^亦相應出

請

^{務核辦理}

貴署查^詳加^商議^為荷再對於此七百餘^口

朝人^解之衣食住須使其安心請行^商議^文結^果

速為見復是幸此致

奉天交涉者長史

大正十二年四月十一日

駐奉天領事亦得三助

奉天省長公署訓令第

一

號

二

改
密令海城縣

案據海城縣呈稱呈為查明縣屬浪頭村地方安居居民王治文等不遵商租手續私將地畝租給韓人並私招韓僑開墾水田僅擬分別懲罰及清理各辦法請鑒核示遵事竊查該境與韓岸僅隔一江自中日商租新約簽訂韓人之來海開墾如田其實繁者徒我國人民貪圖韓人重價輒將所有地畝

山東租種土地耕種接警區每月呈報職業表以下三百餘戶
而奉查已欲商租地契者寥寥可數不向而知皆私相授受若
不嚴加取締則地畝租出愈多韓人來者愈眾將來後患何
堪後想知事到任後即飭各區官嚴密查訪藉籌防止
不遵商租手續租給韓人商種水稻韓人居住較多地方日
人即藉口保護韓僑故立日警派出所即以知境淪陷商埠
不計外鄉向日警分所已有三處動經呈請交涉迄未撤回查

韓併半心從前人民私將地畝租給尚未滿期並有私招韓
人佃種水田等情知事查人民租給韓人地畝或招韓人分種水
田均宜遵章呈報乃竟任畧出租私行招致殊屬不合查
東自前知事惡藝罰辦私租墮粵者案而後至今人民尚多
顧忌惟爾時僅限於一隅未及一律旋經該陳知事卸任殊為
遺憾前奉東邊通尹令飭調查韓併事宜曾派外委華洋
乞道嗣據各區官面稱近年鄉民尚少私租土地情事所有

訴訟委員林銘緩會同道委委前往各處調查並令該員
就便將韓僑租地情形詳查呈核茲據該員將調查所得列
冊呈報前來查閱冊列地主共約九十餘戶除已領商契紙及
走失業跡者外計外有民國四五年將地租出尚未滿期者亦有
二三年將地租出將近期滿者亦有未使押租僅招韓人分種
未定年限又業契約者凡此各執令一律將地物回華家上南租
務到且據之過激勢必引起交涉以依法懲治人民將自己

心致租出既定有回贖年限即不能責以強賣國土而刑律及刑
其法罪專條以強為比附援引又失法律原則知事一再思維惟
有從實際澈底清理以況以已使押租未道高租手續呈報考
視其發生年限遠近酌依建令論罰若省餘之款為顧全情面
計情願認繳公益捐款以贖前愆考之可恕其既往予以自新
藉資修築浪款村各堂學校橋梁或他項公益之用四捐款送奉
報解捐款六冊茲備查提存云款審核實指撥並取單據存案

罰办之後飭令一律遵照商租手續補領官定租契其未使押租
僅招韓人佃種者既其契約又未定限日久亦一商租之害相仿徵杜
漸亦未可輕縱擬依違令罰法第二條第四條分別減輕或罰
辦之後即據按前巡按使飭委之方白紙招佃規程一律飭
令補領招佃契約惟該規程原定招佃期限開墾荒地五年熟
地三年未熟荒地可墾熟地限^整統以一年為滿以示限制再原
委契約式樣係三聯此次擬改為四聯除地主佃戶各執一聯其

餘兩聯以一聯留區存根一聯送縣備查此項契費酌收三年

費奉小洋一角仍照原定規程由縣印製發交各區應用每月書

區彙款知縣查核自此次清理之後即將某姓租出地畝若干

坐落何處租何幾何何年月滿期分年洋佃列表分令各區

區官及各區長中監視注意準備屆期依次收回如地主無力收

回如契主即將移村令或殷家民戶辦理每月收回地畝若干均列

表報知縣核並奉令各區村長各就管區村嚴密訪查如再

有私租者多即收回歸還獲送重懲如此辦理不數年安東韓
僑自必逐漸減少韓僑既少日韓之分亦不期撤而自撤是皆其
在哉考我以法令治我人民外人當有所藉口且經此次清理段是期
限分項訂載分將來抽贖者去許多糾葛在外人二感便利所
擬是者有多條多是東邊道尹外理合檢同佃約式樣具文呈
請鑒核指令祇遵等情除指令呈送查奉去前以日韓僑民私
在安東租用田房曾於寒日分別電令各縣所有南滿區域內之

僑民租用用房者限令報經縣署核准南滿區域外之僑民
租用用房者則一律拒絕其因在案所扣租地手續及清理罰
款等法均屬妥協且前項代電之規定亦不違背准予照辦
惟一二條向題現為國際爭議未經解決所有二上條內之商租
一節自未便引用該韓僑地種福應限令先將契約等項報縣
核准只准短期暫租不准有承租等項用資取締然仍以南滿範
圍內為限此外列在拒絕之例至於一切商租條例及字樣概不涉

用以免藉口仰候密令核示到道照附件存此令毋因印表并分利外
合利鈔同約式密令核示道照辦理具摺此令

附約式

中華民國十二年七月

張

日

奉天省長公署訓令第

第 號

十二十二

一

密令海成

訓

案據洮昌道尹李友蘭呈稱竊查韓人歸化我國者日多向
來只須其人備具國籍法第四條所列各款其不以准而日人
對於此等韓人決不承認其已入我國之籍在彼國別有用意
然二頗具理由蓋日本國籍法關於脫離國籍之規定頗扶由
駐在所願歸化國之公使或領事咨咨會其內務大臣審查許可

給予許可書後三十日方生效力今歸人之歸化我國者自未
得有日本內務省脫離國籍許可書故根據之者詞此猶得曰假
國之法與我其顧慮之必要而按訪我國國籍法第十二
十四各條中國人歸化外國者亦有須經內務部許可之規定
互證參觀能謂人之歸化我國者不必經其國政府之許可乎
此就法理上論發生交涉已甚其絕強之而理由可資折衝於
樽俎更就事實上論之此等歸人歸化實益於我而有利於

彼尋常韓人之在內地者可以取締之匪亟之一旦归化則置田
房養妻子與中國人同享利權彼國家更何事則而向不向樂
得藉我土地美食被人民有司乃斷之以爭謂仍被賊圖絕不致
棄且能我族類其心必異入籍既易復談韓人若倭復不謀於我
而
而後身故錫我六律法以禁制之美不特此也凡韓人居住地籍
有戶籍日領往之藉口調查保護派聲言前往交涉勸阻甚不易
易誠視為韓人所在地印為彼之聲權所及延吉往可為聲聲

友商和法鈞座通令各領以法律人入我國籍者必須取得日本內
務省脫離國籍許可書呈驗否則勿為呈請以省糾紛而結
流弊亦以此限制足以阻遏彼等若可憐之華人向化之誠但
熟權利害不得不然且是亦有肯伏候鈞裁若情確據
呈悉明該通令各領嗣後華人入我國籍者必須取得日本內
務省脫離國籍許可書呈驗仍為杜糾紛防流弊起見自
序可引及印四查仰候各引送四此令等因印發並分引外
合引密令該切等即便遵照此令

省長公署來稿

收字 日 月 年 時 分

第 號 第 號

民	7074	親	710	處	400	效	247	魏	324
國	810	善	774	商	362	六	1885	悉	hengking
十	017	並	1331	學	4988	體	2686	查	4164
三	607	未	0677	各	776	啟	7862	齋	7000
	1120	外		界	4453	程	5671	藤	6206
五	0057	事	2456	於	4904	比	0620	總	0553
	0588	舉	6115	該	2644	反	2002	督	5700
	0550	動	4920	總	1474	空	1564	巧	7522
廿	5368	致	1206	督	3279	湧	5780	日	0202
六	3320	滋	4342	經	0906	鎮	2007	抵	3946
日	2156	招	6665	過	0445	距	2945	距	4920
上	2780	操	2514	時	3068	江	5500	職	6586
年	2400	放	2170	持	746	足	1004	城	0074
廿	2480	日	3501	旗	439	尺	0580	州	0195
廿	0006	上	2170	旗	49	知	6849	里	0502
時	0582	午	6601	迎	0057	事	6079	許	7000
五	0046	九	2609	保	0784	僅	7081	韓	6874
廿	6788	鐘	1601	機	109	令	1689	岸	7003
廿	7088	電	0110	公	6115	該	3341	滿	3401
			4355	示	0357	函	3184	浦	7193

省長公署來稿
保甲總辦交涉署長鈞鑒
漢電

根 存 報 案 培 英 校 官 公 報

25 3578

收到 第 字	到 次 數	日	時	分	第	報	案	培	英	校	官	公	報
民國	2607	電話	6116	等	6849	里	007	下	4390	東	該	總	督
年	6080	話	2686	因	2053	我	0582	午	6115	該	總	督	過
月	7493	有	4583	知	1487	站	0063	五	4920	總	督	過	境
日	6114	無	0936	事	2589	有	6788	鐘	4206	督	過	境	情
年	2589	尚	4249	遵	0686	向	0103	仙	6665	過	境	情	形
月	3541	無	0057	復	5308	躬	1144	奉	1166	境	情	形	特
日	1420	報	6690	馬	7686	鳴	6690	道	0306	特	未	聞	有
年	3541	告	6010	嘶	2847	槍	5002	署	1748	聞	有	地	槍
月	1032	但	7456	里	4583	等	793	電	3514	槍	報	告	故
日	0707	預	0880	對	6133	語	6114	話	2607	故	未	言	及
年	0141	令	6849	峽	4496	究	6182	膝	5115	及			
月	7315	警	1417	為	0205	屬	2980	日	2589				
日	0109	甲	1459	觀	1466	有	7325	領	7656				
年	6226	三	3634	溝	2589	無	4468	稱	2847				
月	3946	百	6000	距	3541	地	7872	齊	1032				
日	0005	餘	3297	城	0966	何	5671	老	0707				
年	4102	餘	6045	較	0961	處	4842	經	2339				
月	1411	沿	1004	遠	0145	請	6665	過	2607				
日	306	江	6525	未	5710	詳	7456	馬	6056				
年	3068		6678	設	0106	查	0880	嘶	0644				

1/25 2596

收到 等次 字數	日 時	分	報 名	日 時	分	報 名	報 名				
民國	1	7	救	2149	王	600	西	0528	區	0287	像
國	2	2	豫	4711	王	327	瀟	1357	官	4813	絕
年	2	8	早	2681	柱	3340	滾	2176	派	1541	無
年	6	15	見	3765	王	4347	兔	2076	所	216	其
年	7	45	馬	4268	王	1545	崩	7022	長	1007	事
年	0	50	嘶	2691	柱	0001	一	2502	星	5334	苟
年	6	84	里	2771	楊	1101	帶	1123	夜	2587	有
年	1	48	岸	0077	連	1472	山	1766	往	768	熱
年	2	58	有	1111	柱	1748	形	2606	查	287	捨
年	2	80	日	1128	張	1495	稍	4583	等	271	者
年	0	55	兵	1015	殿	4535	立	6133	語	1169	容
年	0	01	一	5147	芝	0086	人	2467	旋	1057	成
年	0	27	名	0971	均	3164	畜	2354	據	6511	軍
年	2	70	持	4418	稱	7101	難	2976	武	7110	隊
年	2	84	檢	0761	在	6260	登	2096	所	6198	遇
年	1	70	務	6114	該	6104	詞	7000	長	0560	匪
年	1	77	控	5710	處	6115	該	4583	等	0285	當
年	3	68	收	3168	收	0766	地	6010	復	0611	即
年	3	86	畜	1446	畜	1446	畜	4468	稱	0105	令
年	2	05	或	3046	民	3046	民	2686	查	7115	陳

每月深

民國	3237	清	0367	爾	5267	至	3764	率	0347	免
國	0001	-	0171	來	6104	詢	0002	丁	1545	嶺
	2481	且	2626	查	0644	及	0934	四	0754	咽
	7034	間	4269	知	6593	農	0622	名	0824	喉
	0008	不	0057	事	3046	民	0961	在	0966	地
	1919	惟	5261	自	072	咸	7115	錄	3634	為
月	0008	不	0451	到	4468	稱	5710	處	1420	小
	2496	易	0217	任	7308	項	6080	設	2799	楊
	4763	糾	1175	後	6665	過	7089	防	2606	木
	0678	合	1417	對	6544	輪	2747	梭	2731	梓
日	0011	且	2456	於	5307	船	1539	巡	2156	於
	0076	亦	3747	獨	1092	棉	4499	突	1564	巧
年	3541	無	4539	立	2847	槍	5113	聞	2480	日
	7128	隙	0917	嚴	0677	各	3068	江	0613	即
	0668	可	0502	加	4523	等	0022	中	7389	飭
時	0042	乘	4027	痛	6138	等	2847	槍	2946	甲
	0400	况	0485	刺	0341	先	4049	發	7022	長
	1472	山	2483	早	1715	後	1416	尋	3769	王
分	7145	險	0570	葬	1032	報	5116	聲	2710	桂
到	7181	難	5726	痛	0707	告	7459	馳	2651	林

才料錄

號

6/25 254

收到	日	時	分第	
等次	報局			
字號	月	日	時	
民國	6080	設	3193	浙
	6060	計	4920	總
	6136	議	0110	以
年	5885	鐵	2607	未
	1942	意	1779	得
	0756	園	3344	滿
月	7117	誌	0366	其
	1366	害	0686	向
	7110	除	1228	年
	7389	飭	0117	任
日	2636	查	0189	便
	2456	明	0127	侵
午	4315	確	2371	擾
	4612	個	1990	怨
	2460	日	2589	聖
時	7293	電	0010	甚
	6116	詳	3636	為
	6670	通	2033	概
分	5002	署	2057	或
到			5074	者
			2413	教
			2852	欺
			2603	朦
			1788	復
			1126	干
			2686	查
			0736	答
			1788	復
			2604	瑞
			6115	該
			2480	日
			0258	側
			1417	對
			2452	於
			4247	知
			0057	事
			0936	因
			0001	一
			7134	有
			0074	交
			0063	五
			0680	名
			4158	日
			6023	觀
			4115	確
			0190	像
			7540	散
			5207	腦
			4091	發
			2897	槍
			4245	失
			0027	事
			0008	不
			5170	能
			2237	掩
			5882	眾
			0086	人
			5101	耳
			4588	日
			0145	何
			6260	登
			2478	既
			0001	云
			3775	雙
			2455	方
			1417	對
			2345	擊
			0149	何
			0110	以
			1356	全
			2607	未
			1410	射
			1022	中
			2589	有
			1410	居
			1046	民
			1767	王
			1122	振
			4419	禮
			1533	等

7-25

收到	日	時	分第
等次	發報局		
字數	月	日	時
民國			1120 外
			6110 謹
			2974 此
年			7493 電
			5713 聞
			3769 王
月			2558 煜
			2430 斌
			06610P
日			3363 景
午			
時			
分			
到			



公文第三〇四號

大正十一年九月二十日

在 奉 天

總領事 船 津 展

一 郎

五 廿六

奉天安海軍部 訓 令 第 一 〇 四 號

以書翰致啓上候陣者今報聞綠江上津國境觀察中ノ齋藤朝洋總督一行
 三十一名本月十九日二隻ノ發動機船ニ分乗シ文興ヲ出發シ下航中同
 日午前九時頃馬鞍山ノ附近ノ遼東岸安孫太平溝江岸ニ停立セル
 約七八米突ノ岩上ヨリ一數名ノ不逞鮮人ト認ムヘキモノ先航汽船ヲ
 逸撃シタルヲ以テ船員等ニ逐次擲彈官ハ直チニ之レニ對シ約七十發
 ノ應射ヲナシタル結果不逞者ハ遂ニ後方ニ潰走セリ、當時賊ノ銃彈
 ハ汽船ノ右舷側及附近水中ニ落下シ危險狀態ニ在リシモ幸ニ何等ノ

在奉天日本總領事館

號旗ヲ以テ之レヲ通報シ全陸力ニテ該地點ヲ通過セシメクル爲メ無
事ナルヲ得タル次第ニ有之右不逞者ハ總督一行ノ下航ヲ豫知シ該地
點ニ於テ逸擊シタルモノト察セラレ候而シテ我方ニ於テハ斯ル不詳
事件勃發ヲ憂慮シ事前悉チ本月十二日在安東帝國領事ハ同地東邊道
尹ニ對シテ豫ニ江岸一帶ノ不逞者取次方ヲ申入レ道尹ニ於テハ直チニ
電信電話ヲ以テ江岸各縣知事ニ豫メ訓達シ置キレタル管ナルニ不拘
料ラスモ斯ル不詳事件ノ發生ヲ見タルハ畢竟該地方官憲ノ不逞者
取締ニ對シ不感慮且ツ不知末ノ證左ニシテ而モ輯安縣知事ハ本件ニ
對シ電話ヲ以テ總督一行ノ逮捕セラレル際ハ偶々同方面ニ馬賊團出
頭シ官兵ト對峙申ナリシニ依リ悉ク其斃傷ナルヘシト辯明シ自己
ノ責任ヲ迴避セントスル報告ヲ東邊道尹ニ差出シタル趣ナル處斯ル
明瞭ナル事實ニ對シ尙且ツ遁辭ヲ弄セントスル地方官憲ノ不誠意ナ
ル指駁ニ對シテハ此際段意該ヲ加ヘラルルト同時ニ犯人ノ檢舉處
分並ニ今後等ト此種不逞者ヲ激出セシメサル様江岸一帶地方官憲ニ

公文第三四〇號

為由會事。此次在國境視察中之
齋藤朝鮮總督一行計三十一名於
本月十九日分乘二隻之發動機船
由文興出發下航中自當日前
九點鐘時通過馬嘶附近之際由對
岸輯安縣太平溝江岸聳立約七
八米突之岩上有十數名之不逞鮮

人數擊先航之汽船，經船員及
護衛警察官即對之，名約七十槍，（南島）
應射之結果，該不逞鮮人等遂向後
方潰走也。當時賊之槍彈落至輪船
右舷方面及附近水中，雖在危險狀
態，幸無何等日被害，其後航輪船約
距離式百米達之間隔航行，即以信
號旗報知，使以全速力通過該地點。

始得無事也。惟前項不逞鮮人似豫
知總督一行之下航，敢在該地點邀擊。
在敵國方面，^惟畏恐有此等不祥案件
發生，特於事前，即本月十二日，經駐安
東敵國領事，函請該地東邊道尹，特
予取締沿江岸一帶之不逞鮮人，即
經該道尹以電報或電話，飭令沿江
岸各縣知事，遵照並取締在案。而不

料仍有此等不祥之事發生，畢竟
貴國地方官憲對於取締不逞鮮人
足証無有減意取締致又輯安縣
對於本案報稱總督一行通過之際
適有馬賊團出顯於該方面，與官兵對
峙中，或共槍聲等語，竟以迴避自己
責任之報告於東邊道尹，而對於此等
明瞭之事實尚費弄遁辭，實係地方官

憲無誠意之措置相應且請

貴署長

查原對奉

嚴重

該管地方

憲加以嚴重懲戒並派檢舉犯人處分

定期將案勿再演出此種不祥之事務

荷此並會

奉天交涉署長鍾

駐奉總領事船津辰一郎

大正十三年五月二十四日

奉天交涉署長鈞鑒，漾電諒達鈞覽，抑^{知事}尤有悚者，竊自民十一月受命蒞

輯，近將二載內，審國勢外，迫交涉，是以對於取締獨立，嚴督警甲，勦捕殺斃，治匪

尤為苛酷，令嚴法重原，為防止日側藉口，再逞其侵越，擾害計，雖執法稍嚴，實非

得已，故兩年來，職境之獨立踪跡，早絕，復慮境內寄居韓僑，從中勾結，復滋擾害，乃

對於所有韓僑，實行互保，並取其華民韓僑之房地產，束切結保證，從旁監視，以防意

外，而杜勾通，施行以來，效果大著^{知事}，就改查所得，其中雖間有日側被警，追逐竄

入我境，及偶有由他處潛來者，當即飭警甲，搜勦，立即捕滅，且職縣向無獨立之根據

地日劍繪具地圖已送者送載註其詳深為承認復証此年餘間概無獨遇江擾害
情事踪跡絕滅尚非臆造惟查該韓岸境內獨立所在多有槍緝焚殺時有所
聞如去歲毋猪興江界楚山等郡發生互攻各案不勝枚舉今該朝鮮總督齋藤

未至職境江流之先^{知事}猶恐百密不無一疏萬一由我岸發生危險致滋藉口是以

除密令原有各江防特別戒嚴保護外復密調警甲數百名於近江各要路溝壑

梭巡警備以防不虞故馬嘶里鳴槍道署電話傳來尚未實地筋查前^警

就已往之嚴令取締警甲勦殺與夫監查韓僑預杜勾結及臨時之秘密戒嚴

佈防情形已致斷言必無其事迨警察武所長陳區官分途前往詳確調查確無其事後再証以地勢山岩峭立人難登涉潛藏復有甲長王桂林帶丁數名在小楊木桿(即日側梅有橋)上接擊處而警署亦派員起獲方約二里許設防峻嚴從未

見有中外不逞之徒持槍者竄入並據農家牧童等之目覩耳聞確係輪船向

我岸發槍及軍隊警備獨立踪跡早已滅絕各事實尤足徵其全出虛構別有

陰謀查該日側與我境祇隔一江強弱懸殊其侵略與保守主義更自不同在

已往日側之武裝越界殺燒逮捕未去自由官不過問民不敢問甚有派警甲

協助時及^{知事}列任人員已被害者餘痛未息水深火熱沿江居民畏日警甚於畏匪防

日警更甚於防匪痛苦情形莫可言喻追溯前因無一不藉口獨立而實施其侵

略政策如此國權喪而警察權更不堪問^{知事}因審量國家現狀為維持保守主權

起見遂一面以嚴酷之法令取締獨立防查韓僑並責成我國人民從旁監視一面與

日側約雙方均不得以武裝行越界擾害逮捕事致傷兩國交誼但所謂雙方者

我國官兵懼惹交涉只求得保主權之不違概未有一人敢越雷池一步綜核兩年來一

侵略一保守一蠻橫一和平一無故越貨殺人存在思逞一嚴誠警甲商民處處注意聽

期謹慎，抗防勿貽口實，致惹交涉。處此強權世界，公理難伸，言念及此，心肝俱碎。環顧

家國，憤不款生，激查我華民受其荼毒，慘害傷亡等案件，即此兩年間，亦不下數

十起。各呈報有案，該各案發生後，均經據理與爭，未稍退讓。其中該日警署，雖過江擾

未得逞，惡以去，似不成國際交涉問題者，不可勝計。均以為既未獲得其人，又無特別証

據，如與嚴重交涉，恐徒增惡感於事，無濟強半。隱忍即行了結，至釀出重案，成交涉

問題者，以職責主權，攸關勢不得不詞。嚴義正據理與爭，卒之舌敝唇焦，至再抗議

最終始得彼方酌予賠償，或道歉謝罪，以資結案。稍伸公理而未結者，如十二年二月

九日早二鐘焚搶于連泉房屋又四月十一日夜半時搶燒恆增福油坊等案件甚多
另用呈報均懸案至今尚未解決於去秋經駐安日領派熟習我國政情及通曉我國
文語之外交主任吉田壽三郎氏同 道署外交主任長昭英來輯解決以上交涉懸

案^{知事}以要案攸關其中尚有重大人命相與談判慮時六鐘餘據國權公理正義與之

辯難終之該吉田理盡詞窮因羞成忿由忿成怒默然不言者良久旋即興言告辭

悻悻而去此次^{知事}應該總督之請於韓岸滿浦鎮與吉田晤面時觀其一種嫌怨態度

尚冷靜逼人總之^{知事}關於與日側一切重大交涉查彼方固未能滿其向年得寸進尺自

由侵略慾望為憾且日側朝鮮總督府警務局科長國友氏及各警署署長等嘗云均

希望於我岸酌設日領或警署並要求共同投捕獨立等語即此次該總督之巡視邊

境據聞其或與鴨江我岸各處安設日領警署等不無關係果如此梁稱由我岸有

獨立數字船者可謂狡毒險狠意圖陷害而乘機尋隙藉口要求以行其侵略之陰

謀政策無所不用其極或者^{知事}對彼方之肆意侵略及一切



慾望積怨之餘用此伎倆以圖洩憤歎惟想^{知事}官階尚微對外交涉力薄實屬

無足重輕之人乃日側竟出此無風生波之舉或不在^{知事}而在鴨江沿岸也但必適該

總督過此而發生其意何居蓋因渠既為高爵易堅人信且易惹我方特別驚注
就表面論彼爵既高似應主持公道不至虛構是非詎知非我族類其心必异彼高
爵為隣邦之高爵其爵逾高而其謀我逾遠大而逾毒辣顧其島國人之居心已

測徵諸往事及現在實非我國人意所能及今該總督船經馬嘶里對岸太平洋屬
西溝流免顧慮謂我岸突來韓黨有向船鳴槍情事知事至再詳查實屬虛構請

釋 塵念惟知事 深恐

釣座不知真象致滋疑惑以致與彼方談判時無以為據故不憚煩瀆披肝瀝胆

以為我

憲縷晰陳之查該日側本其陰謀詭計誣毀我岸有獨立襲擊我方如不嚴詞抗議遂認有其事致令渠計得售後患何堪設想夫果有鳴槍之事我方堅不承認

實失國際感情如無鳴槍之事既被誣毀復予承認致使陰謀得逞不但令彼竊為得意而訛笑益助長其陰毒險狠之心假如此則沿江前途岌岌可慮擴而充之彼方

日後或再懷別圖或再有為彼所不滿之事及有不滿之人更得用其鬼域伎倆為所欲為興念及此益復悚懼且渠僅云韓黨襲擊既係韓黨並非我國人亦非我縱

養又非我咳使即令襲擊復未傷人果有其事我方不過負一協助取締不嚴而

之責

已概予承認夫復何妨或彼方責我不予從嚴取締藉口有所要求或應諾後

必嚴重飭勸或懲處負責之人以資謝絕而示歉意又不過如此而已直接承認庸

有何傷且有則認有知事所負之過尚輕倘以有捏無一經派員查出而知事尤負一欺朦

長官之罪在知事既失信義於隣國復有玷辱於官箴事至彼時雖百口而莫辯知事

雖愚或不至此是以綜核此案確由全無影響中飾作真有復適成於目標較大之

朝鮮總督經過時為藉口其設心險狠陰毒虛構誣讒實令人不寒而慄奉電

前因理合將飭查所得與管見所及各情形復請

鑒核再查事關交涉極為重要交郵呈遞需日頗多是以特派專差星夜送呈以

資敏速合併聲明

知事

王煜成叩世

計呈送

清摺一扣

將日警侵害中韓商民各案開列於左

計開

一、職縣二區楊木林子鴻太合商號及王殿元家被搶一案據鴻太合執事姜棟供稱
於十二年一月二十七日晚八時許由日僑韓岸突來步匪九名均著韓民衣履各持手

槍將門叫開將拒穀等用繩綁縛搶去國票一百九十八元一角半金票三元五角小

洋拾元外台布袍褂衛生衣等件又據王殿元供稱同日八時許由對岸來匪九名先至

洪太合強搶後至民家搶去票洋二十元並錢包一個名戳一個搶畢逃回虎音面地

詳詳

方來往均由江君陳維貴家門前經過復據該區官陳桂馨查覆屬實

(二)職縣一區河西王玉祥家被搶一案據百家長馬占元報稱於十二年二月十七日晚十

一時由韓岸來匪七名有著灰色軍服者有穿青布棉袍者分攜大小槍

枝聞王玉祥家搶去國票二十五元小洋二元外有手鐲等件搶畢向南逃竄行

里許過藥成才老蕭頭于付河等三人該匪入於該三人腰中劫去小洋二十餘元

並將藥成才頭部毆打負傷復至吳吉順家搶去票洋三十七元金票二元外

有洋襪子洋燭月餅洋烟等件搶畢逃回韓岸

(三) 職縣區活龍蓋于連泉家被日警言焚害一案據于連泉供稱民以種地為業向無不正行為民有韓僑地戶十餘家對岸日人常來無故捉拿民時常勒索因此日人懷恨十二年二月九日早二時聞有大聲甚急出屋查看遙見日人三十餘名各持槍械前來民即將家人叫起齊至後山躲藏不料日人成到民家搜人不見放火將屋及一切什物全行燒燬其竈去又將米而擄去民別無仇人所供是

實經警所覆查屬實

(四) 職縣區活龍蓋雙合永被傷害焚燬一案據保長孫永成呈稱於十二年二月十九日

早二時上活龍孟斜溝嶺溝門雙合永被匪搶去國票一百餘元打死該號執事
人王鳳鳴燒燬廂正房九間糧食七十餘石及他項什物等件詢諸鄰人均云當日
晚事未發生前見有由對岸來人十數名意以為日警擅來巡邏未曾留意及
此事發生後始想及必係該十餘人之所為因此地概未見有匪人踪跡如非日
人行為何以有此事等語

職縣五區上卷許天網家被搶傷害一案據保長高再興報告於十二年三月六日晚九時
許由對岸來匪六人有穿灰色軍衣者有穿青布棉袍者闖入許天網家搶去子

彈子粒套筒槍二枝連珠槍一枝雜貨六包票洋一千二百餘元外有布疋等件甚多並將事主許天綱及其子許燕家槍斃槍擊逃回韓岸

六) 職縣南門外江沿三合成執事被害一案據三合成執事人徐貴才供稱於十二年三月

七日上午八時有日本人一名朝鮮人一名均穿中國式衣服由韓岸過來到屋坐下喝茶未幾即去迨至晚九時突來匪人八九名將拒執事主人李芳太打死民見其中

確有白日同來之日本人及朝鮮人二名事後逃往大江決心之韓民家去等語

七) 職縣二區的溝壑老克宵居民孫耀坤趙德發韓倚任子貢宋學成在仲善

洪商號收增油坊等家同日被焚一案據華民孫理坤趙德發韓民任子貞宋學

成崔仲善等供稱十二年四月十日晚十鐘時任子貞宋學成孫理坤等家起火

於火光之下見係日本警察均持槍械或穿朝鮮衣服或穿日本衣服有持火

把洋油琉璃瓶者鳴槍恐嚇後分二隊一由老虎哨下來日本火咀過江而去一由

老虎哨領東對岸渭源舊邑駕小舟過江僅拾得日人便帽一項為証又據商

號恆增福執事人許天洪供稱本年四月十一日晚半夜時分聞有槍聲即登高

一望見有身穿日本衣服者五六人內有素識之日本警察佐野惠三郎手執火

鏡溝對岸韓境下尖頭地方有日本警察駐所一處自十二年五月二十七等日以後

每屆晚兩三點鐘日警依次開槍直對我岸射擊我岸居民危險萬分本日午後

二時又對我岸開槍連十餘响竟將所養之驢一匹擊傷而死等語又於本年五月三

日職縣二區黑溝居民劉四老頭之驢被日警隔江鳴槍擊斃一案據劉四老頭供稱

把並洋油瓶一個安倒油點火之時即大聲疾呼佐野惠三郎五字屢呼不應

餘均持槍械見勢不佳遂取槍還向日警威嚇該日警即乘舟過江而去等語

覆據二區區長都本德調查實情此次共燒中韓商民計十餘家損失甚鉅

十日晚六時據江防甲丁馬振海張維斌等前往黑溝一帶巡邏見有四人身穿日本便服各持大槍直對甲丁前來該四人竟自開槍射擊甲丁亦開槍迴擊該日警見勢不佳馳奔江邊登舟而去拋下日警警繩一條小筐一個小鷄一隻為証覆據二區長都本德詢查屬實

呈為具報日輪向我岸為槍斃稱韓克獲擊手謹將查勘情形恭請

鑒核事竊查鮮督邊境謂我岸有韓克為槍斃一案所有大概情形業由漢世西電略陳梗

概據韓督署所具武安如呈稱本月十九日晚奉監督函諭頃奉東邊道盧督話准日本駐安

東領事館電稱朝鮮總督乘輪下駛經過韓岸馬嘶里地方由我岸突來韓克十餘名何輪船為

槍斃竟地在何處有無其事飭往詳細查勘據實具報等因奉此所長遵即於號日黎明乘

船順流馳往計午前九鐘許即到馬嘶里對面我岸太平溝下活龍蓋等處之西溝地方及滾

兔嶺一帶詳查地勢及各溝岔住民據聞見所稱各情形均無影響至午後四時曾與二區區官陳

桂馨由楊木杆子方面於日昨奉鈞諭星夜前來發查相遇當與查核至再毫無實迹可求
而又分途跋涉樂渡往來詳細點驗查注西溝之西而山臨江流處山巖聳立險阻至極再而名
滾兔嶺雖竭盡人力可以勉強但顧名忌義亦當不可廢萬分即或有人行路不得已必須經
此者亦決非刻畧時間可以往來自由其滾兔嶺對岸即以江流處為東岸為馬嘶里日營駐所

處相距江岸約里餘再迤北在江岸上於朝鮮總督署未到之先即有一日本巡查在彼持槍梭巡
又滾兔嶺西面即背西疏嶺約二里許地名小楊木杆處預先已有二區保甲中長王桂林率丁在
該處警備設有由西而來者欲經由滾兔嶺而赴江岸者皆在自見之中况稱乘來韓克十餘名

且不甚寬絕無可以藏身之所至謂突來持槍韓党十餘名襲擊云云者不實為阻於地勢所
絕不可能者且查該兔嶺一帶山之背而即由我國居民甚多一無韓僑住戶況當於光化日
之下既無來路復無藏處又何能有持槍韓党十餘名之多突來此進退弗能貯藏無所之天
險絕也耶所兵等於此徘徊瞻望至再審核地形情況則該日側據稱有突來韓党十餘名持
槍襲擊茲詢據居民聞見及日警駐所江岸巡查核我岸之小楊木杆戒備以及地勢之
之持槍射擊者或假仗其停立或想像其潛伏按勢索跡均難可能追查其嶺頂向江平坡
險阻各情況必無其事業足證明並詳詢西溝與該兔嶺附近居民昨日早晨至物午有無

聽見槍聲及有無見著獨立踪跡或有人持槍經過此地者否乃據各居民聲稱我等有在

溝裡牧畜聽見槍響而未見放槍之人者有在溝門裡地看見火輪下駛而向我岸用槍輪擊者

更有險被射擊而伏地不敢起立者然吾未見我岸有人經過亦均未見有獨立往來至謂

有獨立十餘名射擊手過船實無其事云云所長觀察彼等據答之下誠懸異常且該地之西

北方小楊木杆子於交日前後均有二區二保中長王桂林奉派設卡查小楊木杆子距濠免嶺不

及二里一望可見設有十餘鮮人出沒毫無覺查邪匪復偕同區官等梭巡詳勘地勢山形與

夫君三耳聞目見以及我方警甲星羅布卡先事戒備之預防均未見有獨立出沒踪影亦無

他人持槍往來形跡何該輪日人能具特別眼光於輪行下水電馳蕩漾之中且在剎那瞬息間而
反觀有韓克且能約略其數謂非無浪興波誰其能信吁該日側竟無中生有捏造是非亦
實豈有此理假令果有其人復有其事今該總督此次巡視邊境復有海軍首領相隨護衛

既象器尤利設在馬嘶里處突未韓克襲擊彼方據云既有十餘名持槍還擊豈能兩未射中
而其兩未射中者實無襲擊之人是僅該日輪一面故向我岸發槍或者預有機謀以為有所藉口

得行其陰謀餘地亦未可知所長等至再復查證諸地勢證人純屬誣讒虛構毫無影響之
該也且所長於正查勘間適遇文興署長海保正乘輪由下駛當邀同與之指証地形山勢及當

日情況據該署長當場只以手指滾兔嶺沿江之面及迤北一帶謂有韓克在該處射擊等

語惟查該署長所指之處實係山勢峭立既難登陟更無潛藏之所謂其虛構尤証實

在且渠亦係護送朝鮮總督之人設有其事何難將當日情形言之鑿鑿而竟如是之

含混信手遙指一方耶況查該地勢山背面有我居民散住有我保甲擇要戒備山正面緊

臨大江既難攀登尤無遮蔽縱有來者焉能掩藏即使果有十餘鮮人潛伏焉槍既能

目見便可還擊藏滅易如反掌即使不認而就於目標較大之兩輪船亦斷無有在岸上十

餘人發槍射擊手竟無一中之理考查當日情形足徵虛構無疑除三區區官陳桂馨查

同前情請免複報登運呈

警務處備案外理合將遵令查勘情由繪具草圖取

具該處附近居民切結一併文報等情前來復據保甲所長高德全等呈稱

區區保長單振綱呈稱前奉鈞所電令朝鮮總督齋藤

界飭屬派丁擇要設卡以資保護等因奉此遵即轉令二保

韓東義報告遵於本月十八日早八鐘遣派甲長王桂林督帶甲

名全副武裝馳往小楊木杆子地方一帶梭巡戒嚴去後旋據該甲長回所報告於十九日天

約九鐘時忽聞滾兔嶺方面發生槍聲查該處距離卡地僅二里許當即帶丁馳往嚴加



搜查毫無匪人踪跡亦無其他動作嗣詢據該處附近農民並江沿上邊牧牛童子根究槍聲來自何處答稱纔由上游下駛日輪二隻行經淡兔嶺江中見輪船上人忽向北岸鳴槍等語反覆究詰矢口不移博訪周諮亦無異議謹取具該處農民張殿芝牧童王管柱子等甘結五紙報告前來區保長查核無異理合轉報到所所長覆查屬實理合檢同原結備文呈報等情據此知事詳核結摺及所報當日情形與警察研長勘報均屬相符理合抄同結圍備文呈請

鑒核謹呈

軍火文海書長卷

外史通 秋經五份 軍圖一紙

軍火文海書長卷



張殿芝年五十一歲輯安縣人住太平溝大盛子業農為出具切結事民於五月十九日午前
在家邊我牲口來著忽聽見江中放槍不知道為什麼事我並沒有看見有獨立的踪跡
更沒有拿槍的人只聽見江中小大輪行走聲音也更沒有由山上下來什麼人今蒙詢
問所具切結是實

出具切結人張殿芝

本會指實

中華民國十三年五月

日

楊連柱子年十八歲輯安縣人住楊木杆子在下浩龍蓋西大台後山放蠶為出具切結事

民於五月十九日早晨我由楊木杆子家中取米回來走至西大溝江沿上就照見兩個小火
船打上邊下來到了跟前就往北岸上放槍我一駭怕就扒在地下了以後聽大船去遠
遂扒起來後人見王家哥倆來着牛在我走着的時候北岸上並沒有獨立解人也沒有發
槍的人今蒙詢問所具切結是實

出具切結人楊連柱子

左倉指斗

王錫柱年十八歲輯安縣人住下活龍孟西溝門業農為出具切結事民於五月十九日上

午同我兄弟管柱子在溝旁種地照見江南岸有個穿黃衣的日本兵拿着槍在那

裡來回走我就囑咐兄弟自己好好種地不要管他後來又見由上邊來了兩個小火船

上有好些個日本兵走到西邊就向北岸放了一陣槍又往下走了我怕把我們的牛給打

死同兄弟趕緊過去照牛並沒被打死還在那裡啃草吃呢有一個人走了過來見是楊

錫柱子他說方才剛打楊木杆子取米回來走到此處見火船裡向岸上放槍因怕打著扒

在地下躲避槍響來着此外北岸連山上帶江沿上都沒有發槍的人也沒有獨立拿蒙

前同所具均能是實

中華民國十五年五月

具相人王四柱

朱華

王管柱子年十六歲，縣安縣人，住下活龍蓋西溝門，業農為生。出具切結事，民於五月十九日。

上午隨我哥哥在溝旁種地，把牛放在溝外西邊江沿上。在這個時候，照見江南岸上。

有一個穿黃大衫的日本兵，在那兒拿着槍來回走，也不知道幹什麼。過了一會，又看。

見由上邊來了兩隻小火船，走到西邊就向北岸上放槍。隨放隨往下走，並沒站住等過。

了一會子，我哥哥同我急去照牛，以為是把牛打死了。呢，哥跑到西邊江沿見牛還好。

好的在那裡吃草呢。有一個人走了過來，見是楊連柱子，他說方才剛打楊木杆子取來回。

來走到此處見大船裡向岸上放槍因怕打着扒在地下躲避槍響來着此外北岸連山
上帶江沿上都沒有發槍的人也沒有獨立今家詢問所具切結是實

具切結人王管柱子

在會指干

王振禮年二十歲輯安縣人住下活龍蓋西台業農為出具切結事氏於五月十九日午前
在山上種地聽見江中槍響抬頭一照見有兩個小火船往下頭行走走到西邊的時候一
面走着一直向北岸放槍當時我不知道為什麼事我北岸上並沒有人山上也沒有發槍
的人火船也並沒有站住一直往下去了究竟為什麼放槍我可不知道船上是什麼人也
不知道今蒙詢問所具切結是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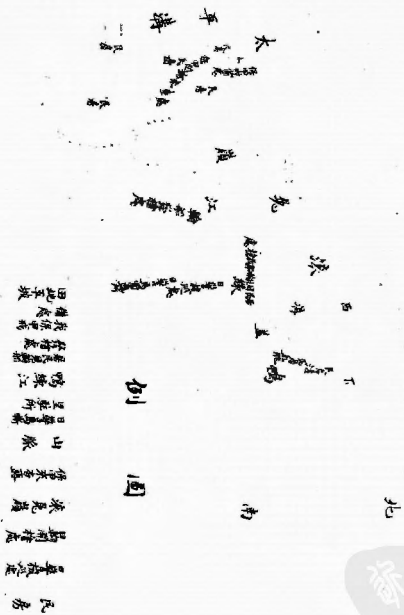
具切結人王振禮

左全指吳

中華民國十三年五月

日

草 圖



創 圖



為簽陳事。案查朝鮮總督齋藤出巡航行在輯
安縣江面被韓人槍擊等情。前准駐奉日總領事
來函業經具文呈報在案。茲又准日領親自來署
面遞說帖一件。又措置方法三條。查此事疊據輯
安縣王知事電報均稱並無其事。經特派員據電
英船津辯論。彼以此次巡視人^{衆目}多共見為言。究竟
孰虛孰實。該縣距省較遠。擬請^{無從查悉}
令行安東交涉員密派妥員前往訪查。俾可就

近与駐安日領接洽辦理所擬是否有當理合抄錄
譯件簽請

鑒核施行謹呈

奉天省長

計附呈譯件

特派奉天交涉員鍾○謹簽
二月
日

庚午年十一月十日

一、狙擊之狀況

狙擊之地點係在文興警察署管內平安北道江界郡高山
而南上洞馬嘶里對岸輯安縣合龍蓋約二十町下流崎立於
鴨綠江岸無名山之山腹該山由直立岩石而成雖為不易攀
登之地點然自山上得以俯瞰航行之船舶為狙擊最適當之
地點當飛鳥號及雄飛號二般鼓輪行駛之間而前驅之飛
鳥號即逢狙擊

朝鮮總督於大正十三年五月九日乘雄飛號而飛鳥號担

任前驅警備由宿洩地大與啟程開往碧潼在下航之途中正在前開斷岸航下之時于前九點五分突聞自中國方面發有二三槍聲在前驅船左航側甲板上之警部森西竹次郎即令在左近担任中國方面江岸警備之巡查部長岡田忠注意並凝視槍聲之方向實見與中國方面無名山斷崖之山腹^上金^巨日本船約有六百米突之距離認為有二三人影向我方射擊又彈丸掠過木林西警部岡田巡查部長之耳朶落下水中確知其誤認為總督乘

船而狙擊者，當即命令乘船之警備員回擊，在斷崖上首先射擊之地點以外，有匪徒四五名，將身隱於樹葉之內，似為別項行動，擬向我方射擊，對於此兩方面力加猛擊，約五分鐘，匪遂逃走。匪徒之槍械，由音響上考察，似為步兵軍用槍及毛瑟槍，約射擊有五十粒，我方使用子彈數目七十二粒。

二、匪徒之鑑別

當乘船距離發見匪徒之地點，約有六百米突，又有朝鮮江岸本橋巡查之警備地點，隔有數千米突，且匪徒隱蔽

身體僅露出頭部。無從判明其為中國人抑朝鮮人。其
狙擊之事實不特為前開警部及巡查所目睹。即乘船
者亦多數親見。且確信其為對於總督欲加危害而狙擊
者。其被狙擊之地係斷崖絕壁下。為鴨綠江水流湍急
之區。不特為行刺適當之地。且為鮮匪公然盤踞之所。與輯
安縣麻線溝榆樹林子相距不遠。乘此次總督之巡視。欲
加以危害。曾經屢據報告前來。而榆樹林子地方有文學
彬者。自稱為義勇軍。遊擊隊長。身著與中國巡警同樣。

之草色衣服率部下鮮匪十餘名又有白狂雲者自稱
義勇軍第一中隊長率部下鮮匪約二十名潛伏該處
有向江岸出沒意在行刺之報告前來是以文興警察
署長對於江岸嚴加警戒並曾通告輯安縣知事乃該
知事疎忽警備以致發生狙擊事件

三、中國方面之警備狀況

關於朝鮮總督巡視江岸一節於咸鏡南道出發之一
日以前經安東領事將日程豫先告知東邊道尹請為

嚴重警戒在案

- (一) 長白縣屬甚為慎重注意。凡過扼要或危險地點及山間僻地即委派二三名之警備員。責任嚴重警戒。
- (二) 在臨江縣曾經貴我軍憲協商。有將我警察官渡江至對岸於相當警戒必要之地點以期中日官憲互相

警備

- (三) 輯安縣之特僅在駐有警察官署地點設置二名或數名之警備員。至其他江岸危險地段並不認有特別

警戒之形跡。但警察官署駐在地派員警備亦不過形式上之事。且總督等之巡視日程已經豫先告知。請為警戒。無如該縣警戒認為毫無誠意。遂致在該縣境內有狙擊總督之不祥事件發生。實為遺憾。

四 善後措置

回在寬甸縣之警戒狀況與輯安縣大同小異。無甚差別。

- (一) 訓令各地軍警從速查獲引渡本案犯人。
- (二) 對於輯安縣知事以下有直接警備之責任者。相當

處分

(三) 保障將來不再發生此種事件關於不遲解人項求
具體的辦法

一、狙撃ノ狀況

狙撃ノ場所ハ文興警察署管内平安北道江界郡高山面南上洞馬嘶里ノ對岸輯安縣合龍蓋約二十丁下流鴨綠江岸ニ峙ル無名山ノ山腹ニシテ該山ハ直立セル岩石ヨリ成リ容易ニ攀登シ得サル地點ナルモ山上ヨリハ航行ノ船舶ヲ辨識シ狙撃スルニ最モ適當ノ地ナリ而シテ石油發動機「プロベラー」ノ回轉ニヨツテ運轉スル一行ノ乗船ハ飛鳥號及雄飛號ノ二船ニシテ前驅船タル飛鳥號ニ對シ狙撃シタリ

朝鮮總督ハ大正十三年五月十九日雄飛號ニ座乗シ飛鳥號ハ其ノ前驅警備ノ任ニ當リ宿泊地文興ヲ發シ碧凌ニ向ケ下航ノ途中前驅斷崖ヨリ航下スル際午前九時五分突然支那側ヨリ二三發ノ銃聲ヲ聞ケリ前驅船右舷側甲板上ニ在リタル警部森西竹次郎ハ側近ニ在リテ支那側江岸ノ警戒監視ニ任セル巡查部長岡田忠ニ注意ヲ促シ其ニ銃聲ノ方向ヲ監視シタルニ支那側無名山斷崖ノ山腹八合日本船

ト約六百米突ノ距離ニ於テ二三名ノ人影ヲ認メシカ我カ方ニ向ツテ射撃スルヲ實見シ又彈丸ハ森西警部岡田巡查部長ノ耳染ヲ掠メテ水中ニ落下スルヨリ總督ノ乗船ト誤認シ狙撃スルモノナルコトヲ確認シ得タルヲ以テ直ニ乗船セル警備員ニ對シ應射ヲ命シタルニ斷崖上豈初ニ射撃シタル地點以外ニ四五名ノ匪徒樹葉ニ身ヲ隠シ別箇ノ行動ヲ以テ我カ方ヲ射撃スルモノアリクルヲ以テ此ノ二方面ニ對シ猛射ヲ加ヘ約五分間ニシテ匪徒ハ逃走セリ匪徒ノ銃器ハ音響ヨリ察スルニ歩兵軍銃及「モーゼル」銃ノ如ク約五十發ヲ發射シ我カ使用彈丸數ハ七十二發ナリ

二、匪徒ノ鑑別

一行座乗船ヨリ匪徒ノ現ハレタル地點ノ距離ハ約六百米突ニシテ又朝鮮江岸本橋巡查ノ警戒地點ヨリハ數千米突ヲ隔テ且匪徒ハ身体ヲ隠蔽シテ顔部ノミヲ現ハシタルモノニシテ支那人ノ區別判明セサルモ一行ニ向ツテ狙撃シタル事實ハ前顯ノ警部及巡查ノミナ

ラス乗船セル一行中多數ノ現認セル所ニシテ又總督ニ對シ危害ヲ加ヘント謀リ狙撃シタルコトヲ確信シ得ルモノトス

匪徒ノ狙撃セル地點ハ斷崖絶壁ニシテ脚下ノ鴨綠江流常ニ屈曲シテ激流ノ瀾トナル地點ニシテ兇行ヲ實行スルニ極メテ適當ノ場所タルノミナラス此ノ地點ハ鮮人匪徒公然ノ根據地タル輯安縣麻線溝榆樹林子ト相距ル遠カラス今匹總督ノ巡視ニ乗シ危害ヲ加ヘントスル情報頻々トシテアリ而シテ榆樹林子ニハ義勇軍遊撃隊長ト稱シ支那巡警ト同様ノ草色服ヲ着セル部下十數名ヲ率ユル文學彬及義勇軍第一中隊長ト稱スル部下約二十名ヲ率ユル白狂雲ノ鮮人匪徒潛伏シ兇行ヲ加フル爲江岸ニ向ツテ移動セル情報アリタルヲ以テ文興警察署長ハ江岸ノ警戒ヲ嚴ニスルト共ニ輯安縣知事ニ之レヲ通告シタルニ拘ラス同知事ハ警備ヲ忽ニシ本狙撃事件ヲ發生セシメタリ

三、支那側警備狀況

朝鮮總督ノ警備江岸並嶺ニ備シテハ一行咸鏡南道惠山出發ノ二日
前安東領事ヲ介シテ豫メ東邊道尹ニ其ノ日程ヲ通シ嚴重警戒方交
渉スル所アリ

(一)長白縣下ニ在リテハ最も細心ナル注意ヲ拂ヒ極要若クハ危險地
帯ニハ勿論山間僻地ニ至ル迄能ク二名乃至三名ノ警備員ヲ配置
シ嚴重警戒ニ任シ

(二)甯江縣ニ於テモ彼我官憲協調ノ下ニ我警察官對岸ニ渡江シ相當
警戒ヲ要スト認メラルル地點ニ於テハ日支官憲相俱ニ警備ニ就
キ居クルモ

(三)輯安縣ニ入リテハ僅ニ警察官署所在地ニ二名乃至數名ノ警備員
ヲ配置セルノミニテ其他ノ江岸危險地帯ニハ更ニ警戒セル形跡
ヲ認メス而カモ警察官署所在地ノ配置ノ如キモ單ニ形式ニ過キ
サル觀アリ苟モ總督一行ノ巡視ニ付テハ豫メ其ノ日程ヲ通シテ
警戒方交渉スル處アリタルニ本報ノ警戒振リハ毫モ誠意ノ認ム

へキ所ナク遂ニ本縣下ニ於テ總督一行狙撃事件ノ不祥事ヲ見タルハ實ニ遺憾トスル所ナリ

加賀甸縣ニ於ケル警戒狀況モ前記輯安縣ト大同小異ニシテ大差ナ

四、善後措置

一、各地軍警ニ訓令シ速ニ本件犯人ノ捜査逮捕引渡ヲ行フコト

二、輯安縣知事以下直接警備ノ責任者ヲ相當處分スルコト

三、此種事件ヲ再起セシメサル様將來ヲ保障シ不逞鮮人ニ關シ具體的辦法ヲ講スルコト

奉天全省警務處公函

年

字第九號

八
九

逕啟者查韓人近頃來奉居住營業者日見增加人口既多交涉遂繁往往有與我國人民發生衝突致觸成刑事犯罪者如按中韓界務條約韓人自應服我法權第自日韓合邦以後情勢迥非昔比究竟韓人在我國內能否享有領事裁判權本處無從考查一過地方事故發生幾無根據當經函請高等

廳詳查見覆去後茲准復稱逕復者頃准貴處第八九號公函敬已閱悉查圖們江北襟居區域內之韓民所有民刑訴訟現在仍沿用中韓界務條約歸我國法院管轄裁判至居留圖們江北襟居區域外之韓民其已入我國國籍者無論民刑訴訟當然屬於我國法院管轄裁判其未入我國國籍者則與日僑無異在未收回日領裁判權以前似未便受理裁判相應

商覆即希查照為荷再此等問題關涉國權甚巨本廳見解是否允當未敢自信尚乞諮詢交涉署或外交部意見期免失當合併聲明等因准此該韓人在我東省究竟有無領事裁判權相應函請

貴署查照希即詳細解釋見復俾資依據實為公便此致奉天交涉署

則

逐復者接准

貴處來函以韓人來奉居住營業日多接觸遂繁如遇案件
是否由我裁判業經函准高等廳解釋見復未敢自信該韓
人在東省究竟有無願事裁判權囑即詳細解釋見復
俾資依據等因准此查日韓合併復經日政府聲明國門
江界約繼續有效當時該約定有區域在區域外之韓民決
不適用况自民四中日新約成立後一般日人_咸謂界約與

新約抵觸，主張棄廢極堅。彼此紛議甚久，迄未聞有正當解釋。現在僑居東省未經入籍之韓民，在彼等自視，誠如

高等廳所謂，與日人無異。故說者謂可按照新約中南滿洲及東部內蒙古條約之第五條辦理。殊不知此約提出華府會議後，全國紛紛一致否認該約與東省關係。雖重自未便即行援用，致啟糾紛。此韓民在條約上毫無可資依據者也。然自合併當時，未聞東省定有何種辦法。迄今已十餘年，東邊各縣越望韓民甚多。關於中韓^訟案，各該縣署究係如何依據辦理。

未據報告有案、惟前年查獲獨立團員有解省收押之舉、
日願迭抗議、迄今尚未解決、總之今日韓民實為東省隱患
之一、以現在情形觀之、祇可按照高等廳解釋辦理、相應函
復、即希

查照此致

奉天警務處

中華民國十三年八月

廿二

日

海城縣公署訓令第()號

今發給
各區已於
各區已於

業經日籍人租用華民房屋，其建築式樣，
應由日籍人擬定，呈請本署核准，
方准建築。

查本署及營口交涉員公署核准在案，茲查

營口交涉員公署第一六一號訓令內開，業經

省于指令^三。此令等因。奉此。茲准拟定办法七条。抄同
原呈及祖谱式样。令行各区。于前奉案。存于外。已建交。一俟照

办除由局印制祖谱。并令外。令行各仲。该^{序于}区于印

使道^办。特为查考。及切实办理。毋违。此令。
办理毋违。切。此令。

行发办法一印。抄原呈一件。祖谱式一纸。

民國十二年十二月

日

日

擬定日籍人租用房間發給租約辦法

第一條 四所日籍人租用華民房屋，須准地方官請該管警察支隊長，再由該管警察支隊長于合同請發發給租約，按租約之填寫載明項
格，所有已簽發租約，由該管警察支隊長，均於租約發給時，各蓋章，然後將租約發給房主，租戶各一聯，已予截留存根一聯，繳為備查一聯。

第二條 縣城有日籍人租用華民房屋，雙方應向警察一區地方官，呈請由該地方官發給租約，其填法及署名蓋章。

不論租約與第一案同，惟契約存根一紙，留該地交受備查。

第三條 租用房屋以一年為限期，滿期願繼續者，租必須另換租約，其手續與前二條同。

第四條 四鄰各區地方，辦理日韓人租用房屋之件，務須多報警，以資查核，而免隔閡誤會。

第五條 日韓人在此辦法未施行以前，所租房屋，而華民私自議定其租年限者，均於十一年一月一日起，請領租約，其有年限未滿者，以俟期滿，即行廢除，為繼續租，即須請領租約，未已者，警友同員，惟辦。

表位、不得稍有違延、並由該區手執方令同將租期未滿者之房
主租戶姓名、房屋間數、坐落地點、租期起止年月日、租金數目、以
及其他附帶條件逐一詳切志願、開單報卷、以便審核、

第六條 各執方各區手、對於各區日轉人租房事件、務須時加查察、
倘有不領租約、私自出租者、即將該房主送罰、以違令受罰、
第七條 租約每行二年中洋一角、由房主租戶各出一半、各區手發
五等、之請發給租約時、即將工率填繳、一併發送、以便收執、

呈為韓僑毆傷中國學生兩名日警木子究懲反以監禁要錢等情虛報抵賴謹將查明原委情形稟請

鑒核事案奉

鈞署訓令第三九九號內開案准日總領事本月二十二日第九一二號函稱關於撫順前甸子保甲隊員不法監禁朝鮮人子弟並向其父兄強要不當之金錢一案據撫

順警務支署長提出左記之報告前來查該縣地方官前命解散朝鮮人之書堂今又出於此等亂暴之行動甚屬不合相應函請貴署長試飭該管官憲對於前項保

中隊員四名嚴重處分俾期將來勿再演出此種之不法行為至辦理結果若何尚希
見覆為荷等因並附件列署查抄件所稱保甲隊兵滋擾各節如果屬實殊屬
不成事體究竟真相如何合行抄錄附件令仰該知事立即遵照逐節詳查明
確具報核奪勿稍徇延此令計抄件等因奉此遵查此事發生於去年十月四日緣
彼時^職署遵奉

東邊道著解散韓倫學塾之令將鮑家屯韓塾解散學生疑為中國學校作祟
對於鮑家屯學校遂起仇視之意屢有尋殃之舉幸經教員勸止尚未發現事端

詎於長月四日夕間放學之際韓僑承旺均率學生承永敏李寬永金尚根等多人堵截巷口羣毆中國學生李常慶紀常欽二名頭面胸背各部成傷教員看學生受傷遂知會就近前甸子駐之臨時自衛團將行毆之韓生承永敏李寬永並承旺均三人傳到不多時間有韓人百家長金深培出為調處當將承旺均等三人保出嗣因教員與學生均憤憤不平未能了結教員朱振榮赴教育公所報告劉所長來署轉報因知事外出未得函報遂赴檢察分庭請驗檢察官偕吏於七日往驗屬實填具傷單並訊取各結於八日夜間函送傷單二份切結三份過縣當未過縣以前八日

下午四鐘許據第二區區保長白恩陞由撫順日警支署與^{知事}打電話稱今晨奉

警察所長命

據某日中長有日警察人至警察所聲稱鮑家七韓僑被保甲拘禁請派警偕查明所長因白恩保長在所遂令往查

與日警同赴前甸子

調查中韓僑學生衝突一案並將韓僑學生承永敏等三名帶來於下電車之際被

日警多人截到日警支署不容帶縣未敢擅主請示如何等語^{知事}當思韓生在外

地行毆成傷係現行犯例應帶縣訊明轉送日警究懲方合手續惟念人已到彼處

天道已晚強爭帶來仍須送回押解隨囑白區保長先交日警暫收亦可取有收據回

縣附卷此時^{知事}始知此案發生原委詢明梗概抵夜間並接撫順檢察分庭函送單結

全卷到縣

知事

當以學生對學生衝突雖有二人受傷尚不甚重遂將該案肇事詳

情連同單結照請日警支署訊辦以儆將來正待訊有結果盼覆以憑安慰聞奉到

訓令前因

知事

一面飭教育所長復行澈查一面傳喚教員偵問祇以該教員朱振

榮因事赴洮南未回延擱多日嗣恐日久遲悞將該村村長與學董我署詳詢一切據

稱承永敏等並未被告此事初發生時經韓僑百家長金深培保外迨六日教員赴

所報告自衛團分隊長以事不能了復將承永敏等我回又經韓僑潘大元中國人朱

瑞九二人保出等情後飭白區保長傅問潘大元朱瑞九屬實並取送切結

知事

詳核

無異伏思此案弊僑毆傷學生本應究懲而日警中尾支署長竟派多警於
解犯下車之際要截奪去不容帶縣舉動已屬非理且韓僑君毆傷學生成傷例應
傳送該自衛團甫得去未及轉送兩經詞人保出有何監禁之可言雖有要飯費
一元二角之說該僑並未照付亦不成若何問題該支署長遽聽一面之詞妄以監禁
二日及每兵索洋五元等情虛報聳聽希圖抵賴尤覺遺憾總之知事對於此事
以為學生與學生衝突雖受有傷終屬輕微但能在縣完結不肯遽聽

清聽然該支署長既無正當處理復妄報事實究應如何辦理之處未敢擅擬

理合將查明此案原委情形連同單結具文呈覆

鑒核施行謹呈

奉天交涉署署長高

計呈 檢察分處所送傷單抄二份 切結抄三份 後取切結抄二份

署理撫順縣知事袁世芳



具切結人韓倫潘大元暨中國人朱瑞久等今於

與切結事依原結得鮑家屯韓倫住戶承旺均等與

中國學堂學生商議一案於十一月四日假時教員至前甸子臨時甸街團分所報案當經自

街團劉振長帶丁前往鮑家屯將承旺均等傳喚至所於是日十一鐘經韓倫百家長金

際培立時保出候案自街團曹隊延回所查詢案閱教員報告未能擅便於六日復

將韓倫承旺均等傳喚至所復經前甸子住戶韓倫潘大元與中國人朱瑞九復將承旺

均等保出候案於八日經日警察與中國保甲長同來將水旺均等帶至日警署核辦
去訖並無逮捕拘押並禁勒索等情僅提飯費小洋一元二角而水旺均始終未給該
隊長亦未追究前後原情屬實如有不實日領重答所具結是實

中華民國十四年一月

日具切結人韓德潘大元

左中指實

中國人朱瑞九章

韓德 金澤培章

具切結人鮑家七代理村長鮑學安結得及村學校設韓僑學生李觀英(卽李

寬庸)程亦民金尚根程永敏等及家族旺均(係成年人)在越口啟傷民校學生李丁常

慶鮑常欽並侮辱學校前經檢驗更驗確傷單及取具切結在案緣韓僑毆傷學生委

係前奉道尹指令尋區解散韓僑學校該韓僑等以為民村學校呈請解散因懷忿

忌是以韓僑家族及其學生每俟諸巷口迨民村學校學生散學時群起尋毆幸未致傷

竟於十一月四日該韓僑等恃悍逞刁毆傷學生確係實在情形並無虛偽所具切結是

曹本商

庶奇憲下魯叔謀呈

執順縣公署

中華民國十三年二月

學董 趙文龍 章

村長 趙學英 章

日吳四祥會書 趙占元 章

趙學信 押

曹本商 章

具切結人百家長鮑學安今結得韓僑學生等及其家族承旺均聚夥
羣毆傷學生屬實當於十一月四日晚偕同民報告保甲以藉捕辦當蒙派員
檢驗明確實係毆傷為此切結呈

貴檢察處公啟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一月

日鮑家屯百家長鮑學安

具切結學生鮑常慶為於十月四日午後四時許散學歸家突有韓倚承

旺均及其學生承永敏李觀英金尚根等羣毆以致毆傷頭腹各部當經

鈞庭派員今將傷痕檢明為此具結謹呈

檢察庭鑒核公啟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一月

日具切結學生

李常慶
鮑常慶

三區區五第一小學校教員朱振榮為切結事茲於十一月四日午後四句鐘許適值

校課畢散學學生歸家突在途中巷口被心解散韓僑之學生承永敏李觀

英金尚根及其家族承旺均等(係成人非學生)羣毆該生李常慶毆傷頭腹

各部傷痕頗重當及報告三區第二分隊甲保捕獲查辦後於六日呈報教

育公所溯其該韓僑學生及其家族承旺均等毆傷學生情形詳述如

左前以縣公署飭警解散韓僑學校該伊等心懷不忿是以聚夥羣毆

職校

原係三屯學生合校受讀

係鮑家屯詹家屯柳林河子村

該生李常慶（係詹家屯住）逃遠

歸家忽被韓僑逼入巷口毆打成傷且將巷口兩頭用人堵塞

職校學生

紀常欵被打情形躲避無虞潛逃校中該韓僑李觀英目無法紀右手

持磚塊左手執木棍打入校內

職

當時未顧情形是以當場詢及則伊等仍

謂學校解散不要我韓僑讀書甯打死汝等也不要汝等讀書等語

伏思韓校解散與否與

職校

無干而韓僑學生與其家族目無法紀侮辱

學校毆傷學生殊屬非是蒙

貴庭派員檢驗謹將當時當場確得起毆情形具復為此切結謹呈

檢察庭公鑒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月

日身切結人教員朱振榮

鮑家屯教員報告該校學生被已經解散之韓僑學生毆傷二
名頭部出血不能上課請示辦法

韓僑學生

承旺均

(係成人非學生)

承永敏

李觀英

金尚根

呈為駐通日領分館先後要請組織韓僑自衛團居留民團經予拒絕仰祈
鑒核示遵事案查縣境韓僑迭遭

通令嚴飭各區分別注意保護並認真調查迄未稍懈是以年來尚無意外
乃於本年二月十一日據警察所長江存清呈稱本月二日警署長小栗嘉治馬
書記官湯畑正一來所面稱韓僑李永成等以韓匪竊發為便於考查起見
擬在縣城南關組織僑民自衛團拮資保護等情請為通過前來查韓人李永

成傷居縣城南關三年前為保民會長曾經勒令取消今又鼓惑日領請組自衛團核其先後舍施不過為日警之變相此種請求殊與我國主權有碍遂經所長嚴詞拒絕現雖寢息而日人野心不死保不另具他謀或由他縣私組情事除密令各區嚴密查禁並切實防勦韓黨保護僑民免貽伊等口實並速報

警務處查核外所有韓僑李東成等請組自衛團已經嚴詞拒絕各情形理合具文密報等情正核辦間旋准日領分館主任阿部又重即來署面稱韓

偽李已述等申訴韓黨多裝作僑民不帶武器以文書或口頭脅迫僑民供給
金錢防範較難擬設居留民團共同抵抗並隨時報告貴國警察逮捕請

求照准等語當答以通化非商埠區域居留民團之設置殊不適宜款境為維
持治安計對於韓僑不時調查以防奸黨侵入果有前項不逞之徒喬裝而來

手無寸鐵該韓僑等儘可一面拒絕一面報警逮捕未便畫蛇添足另生枝節

該主任遂與辭而去迨十八日復在該分館稱關於防止不逞韓人之誅求曾

境內居留朝鮮人擬由貴國官憲保護監督之下組織韓僑居留民團以資援助曾經敬領事面晤貴知事申述在案茲更詳細函達期勿誤會查

從前自稱獨立團之不逞鮮人胆敢集合武裝隊伍橫行境內鮮農苦之賴貴國官憲嚴行取締近來表面上是等不逞之徒頗覺減少而實際依然存

在不過取消武器裝作鮮農每以文書或口頭之脅迫勒索金錢設若不與致密
昔官憲必鑒殺共一家鮮民畏有後禍非但不敢報告貴國官憲並不能不應

其請求一級鮮民治有不得安居之苦故鮮民等苦心焦慮自去年十一月以來
會商之結果創議組織居留民國凡縣內鮮民同負責任互相連絡以注意
暹鮮人若有動靜直接報告貴國官憲並由民國員引導進行討伐取締是
今後鮮民免受獨立團脅迫之惟一辦法也前經該鮮民等申請前來敬館
復考查彼等鮮民現在之境過認為自衛上適當之措置然欲收效果非得
貴國官憲之保護援助不可蓋貴國官憲取締不逞鮮人素稱盡力而並未
見有特別效果者要無偵察不逞鮮人之機關耳且不逞鮮人與良民難於

別今以多數鮮民組成之民團為貴處補助機關則利用援助可不費何等勞力而收取締不逞鮮人之功是可意料者也再該民團得貴官憲之利用援助將來根據與京縣自稱大韓統義府之不逞團不致侵入縣境又貴官憲疏諭朝鮮人民之事項利用該民團亦有便利之處總之鮮民為有衛起見不得已而出此計劃地方居留朝鮮人民之保護取締惟貴國官憲是賴希可憐彼等鮮民之境遇幸表同情為人道設想保持鮮民生命財產之安全相當辦理

為荷再該民國於敵館並無何等關係惟朝鮮人生命財產之安全認為適當
辦法而贊成之將來設立請由貴處審查內容完全監督可也此致等因准此查此
案始而請設雜僑自衛團繼而請設韓僑居留民國其措詞均以防範韓黨
為名因我取締素嚴無隙可指又以韓黨不帶武器為作僑民為藉口用意何
在姑不具論然我主權攸關萬難允許來函稱該民國如得我官憲利用援助
將來根據興京縣自稱大韓統義府之不逞圖不致侵入縣境云云按盤據興屬

之韓黨機關曾於去冬經該縣軍警破獲是根本上已不成問題取締固不
厭周密第准韓倫自行集會結社則觀聽混淆良莠難分取締反多窒碍
唯有再請

列憲飭下與京縣仍隨時偵查以絕補根而免死灰復燃並由知事通令警管區
長及村長副等對於韓倫戶口特別嚴重清查遇有外來鮮人詳為盤詰雙方
並進較有裨益當本此意敷復在案除督飭所屬切實查察並分呈

水邊通世登核轉報暨令與京縣通辦外理合具文呈請

登核示遵謹呈

奉天交涉員署

署理通化縣知事袁海棠



中華民國十四年二月二十六日

外

令通化縣知事

呈查查駐通日領要務組織雜僑自衛團殊
與我國主權有碍既經該知事稟理駁處尚
屬正當惟對於雜僑仍應修葺妥為保護
以免貽人口實仰即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四年三月 日

外交部奉天交涉署訓令第

181號

三六二

令撫順縣知事

十四三

案查本省各縣僑居韓人為數甚多自國籍法頒行

以後其居住年久並有相當資產或藝能者往往携同

妻子請願歸化各該知事遇有前項請願必先審查其

資格與國籍法規定各條相符即行呈請

省長咨部查給許可執照其未經咨給部照以前則先填

給暫行執照以昭信守以種辦法曾奉令知有案惟檢閱
歷年檔卷各縣辦理以項歸化案件多不呈報本署備案
以致歸化人之姓名年歲及人口之多寡均屬無從稽改是
以每遇紳僑與華人發生糾葛必先飭查曾否歸化以爲
辦事之依據調查既耗費時日要理即不免滯礙殊非慎重
公務之道亦特製就外人歸化事實簡明表式隨令縣下
應由該知事迅將已入籍之外人檢照表式填明送署以便

應由該知事迅將已入籍之外人檢照表式填明送署以便
致查嗣後如有外人請願歸化併名隨時呈報倘有該縣中
向無外人歸化情事亦應專稟聲復以憑查核除分令
外合行令仰送照辦理限文到十日內具報毋違特令

附表式乙紙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



廿

日

奉天省長公署訓令第

以 號

令特派交涉員

四月廿三日

案接龍江縣知事稟稱：沿江交涉韓岸日警林立，聞各駐所

均用有專任將殺者數名，時常渡江捕殺韓人，並有亂黨潛伏，被岸邊我滋擾，旋復通匪，區區若此，誠防不勝防。近已發

生此種案件數起，江防恐從此多事，查職縣上年九月曾

擬具取締韓僑辦法呈請鈞署及道署，為韓人僑居我境

者不換十家互保戶發給偽居證書因我警甲不諳韓
語遇事明受欺朦各警區須添用韓語諸譯一名薪水由
酌收證書工本費項下開支專任稽查韓僑如有不入圖
言不報身互保之十家連帶驅逐其由以縣送至殺縣者亦有還
移証不准容留此次知事視察各區田柳河寬甸輯安等縣邊
未韓民因無遷移証^而出者計一百三十餘戶之數恐紅若均以此
辦理韓民驅逐淨盡則直無交涉之可言矣是僑居我岸者

應由我嚴加取締其在彼岸之韓民因事過江而來應由日警
署發給臨時通行証登岸時就近報日水警或地方警甲駐
所驗明隨時致查為此雙方負責俾免有所藉口此為正本清
源之計前奉道署指令所擬辦法簡要易行既接達呈仍候
省示因仰元照准令遵施行以杜交涉之漸其情查所陳各
節尚屬可行所有東邊各縣均應參照仿辦至日方警探查

由特派員交涉禁止入境以重江防良善韓民之過江者得
應由彼發給臨時通行証用資查攷除指令并分行外各行
令仰該特派員遵照此旨口領提出示尚口領多於辦事務
宜。七。應負責者辦理此令

昨

乃與會事、案奉

省長令開案、按臨江孫知事、云云

負責辦理、此令、廿日奉、此查沿江一帶、均

係國際治安、自有責任、我兩方、警備人員、均

應開誠佈公、負責防範、以期相安無事、不

應互侵、越境、擾行、乃致起釁、端非奉、

因相安、且請

黃總領事查互印希特達朝鮮總督府嚴
飭嶺岸警備人員嗣後勿以越界保護並
一面對於該民因事過江者嚴加臨時通行証
以便查攷結果如何仍祈久後為荷此會
大日本駐在德領事船津

中華民國十四年四月 日

呈為遵令調查梓倫歸化簡明表報請

鑒核事案奉

鈞署訓令四開案奉

奉大文涉署訓令第一五六號四開案查本省各縣僑居韓人為數素多自國籍法頒行以後其
居住年久並有相當資產或藝能者往往攜同妻子請願歸化各該知事遇有前項請願必
先審查其資格苟與國籍法規定各條相合即行呈請

省長咨部發給許可執照其未經發給部照以前則先填給暫行執照以昭信守此種辦法曾



奉令知有案准檢閱歷年檔卷各無辦理此項歸化案件多不呈報亦看備案以致歸化
人之姓名年歲及人口之多寡均屬無從稽考是以每遇韓僑與華人發生糾葛必先飭查
曾否歸化以為辦事之根據迨金此死實時日受理即不免滯滯殊非慎重公務之道茲特
擬就外人歸化事實簡明表式隨令發下恐口說無憑茲將已入籍之外人按照表式填明送署以
便查閱後如有外人請悉歸化併應隨時呈報倘各該縣中向無外人歸化情事亦應將案聲
覆以憑查核除分令外合行仰遵照辦理限大列十日內具報毋違切切此令附表式一紙等因奉
此查此表之查填限期甚為短促自應責成警甲分項查填庶可免有貽誤為此除分行外合

行照抄表式令仰該所即便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遵將辦人歸化事實詳細調查完竣理合

列表備文呈請

鑒核轉呈施行謹呈

孤頓縣監督黃

計呈送外人歸化事實簡明表一紙

警察所長胡維烈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五月二十六日

撫順縣送外人歸化事實簡明表

歸化人 姓黃 年 歲 品 行

在中國之財產 居住中國年限 本國國籍 隨同歸化已發部照之妻子及或有行執姓名年歲

崔高鳳 三十九歲

誠實

財產無租地

居住中國十五年現無領第四志高口學校

韓國愛州縣

妻金氏年歲內務部執照長子大煥年歲

空子空生年歲

崔萬德 三十三歲

忠厚

財產無租地

居住中國十五年現無領第四志高口學校

韓國愛州縣

妻安氏年歲內務部執照子文華年歲

大女大姐年歲

二女二姐年歲

崔文統 十九歲

正直

財產無租地

居住中國十五年現無領第四志高口學校

韓國愛州縣

妻李氏年歲內務部執照

母李氏年歲

弟文十五歲

妹大丁十五歲

二妹二丁年歲

子文年九歲

朴陽涉 七十歲

端正

財產無租種地

移住中國三十年現住
順第一區小柳林河子

韓國昌城 妻姜氏三歲 部

照

子奉傳三三歲

子奉金氏三歲

孫者俊九歲

次孫香路四歲

孫女金剛三歲

次孫女金珠六歲

妻金氏三三歲 部

照

劉元華 四十歲

端方

財產無租種地

移住中國三十年現住
順第一區小柳林河子

韓國拉哈

兄九祥甲八歲

子東九十四歲

妻金氏四五歲 部

照

李景化 四十八歲

端正

財產無租種地

移住中國三十年現住
順第一區北家屯

韓國定州

子鐘吸二十二歲

子妻王氏十四歲

孫壽水六歲

妻韓氏三六歲 依仁無後身行照

金炳一 三十五歲

端方

財產無租種地

移住中國十年現住
順第一區北家屯

韓國義州

父周恒六六歲

大女十二歲

二女十歲

小女四歲

妻氏四十五歲 無

李炳欽 四十三歲

端方

財產無租地

住位中周十九年現住廣東龍川縣橋下
第二區馬中店子
面新書洞

子龍錫十歲

金孫錫 四十歲

端方

財產無租地

住位中周八年現住廣東
第二區橋山屯
連石洞

子永秀八歲

袁錫錫 四十五歲

端方

財產無租地

住位中周十年現住廣東
第二區黃金屯
寶異洞

妻氏三十七歲 無

金鳳化 三十六歲

端方

財產無租地

住位中周十三年現住
順三區高家子
韓園街五號 父龍文七十歲 與妻氏終皆行無

母李氏七十歲

妻氏三十五歲

李禎夏 五十一歲

端方

財產無租地

住位中周二年現住廣東
五區子
韓園街山脚秋山
光河川洞 妻氏四十七歲 無

子尚周十五歲

莊聖周 三十三歲

端方

財產無租地

住位中周十六年現住廣東
二區方小屯
韓園街定門邱海山
面元牛里 妻氏三十三歲 無

金利鉉 五十二歲

端方

財產無租地

居住中國十年現任三
山方十七
文仁湖

子長五歲
女小清三歲

宋管英 四十三歲

端方

財產無租地

居住中國十年現任三
山方十七
文仁湖

韓國品類 母年比六八歲無

而廷守 五十二歲

端方

財產無租地

居住中國十年現任三
山方十七
文仁湖

韓國品類 妻全氏三歲無

黃永植 四十三歲

端方

財產無租地

同

上韓國高靈郡妻郭氏三歲無

姜相烈 二十八歲

端方

財產無租地

居住中國十年現任三
山方十七
文仁湖

韓國品類 母年比六八歲無

母姜氏六三歲

子仁珠五歲

子仁珠五歲

子仁珠五歲

子仁珠五歲

子仁珠五歲

子仁珠五歲

子仁珠五歲

子仁珠五歲

子仁珠五歲

長印氏子歲

子興一七歲

女十歲

盧致遠 四十四歲

端方

財產無租地

居住中國九年現住三區 韓國俄山即弟榮其子歲 無
春樹嗣子

弟致遠一七歲

妻金氏一七歲

子適其十五歲

小妻金氏十六歲

次子適其九歲

張基贊 二十八歲

端方

財產無租地

同

上同

上弟基勉十歲 無

妻盧氏十八歲

弟妻金氏一七歲

姓女二歲

裴德順 二十三歲

端方

財產無租地

同

上輝同慶內道妻柳氏十歲 無

張星玉 五十三歲

端方

財產無租地

同

上同

上妻金氏一七歲 無

次子年終十歲

文風仁 二十七歲

端方 財產無租地

居住中興八年現住三區
春樹園子 韓國宣川郡父道房子五畝無
弟風仁二十歲

李斗福八歲

李學風 三十七歲

端方 財產無租地

居住中興一年現住三區
春樹園子 韓國平安北道金鳳子九畝無

九女七歲

二女五歲

三女二歲

張志赫 六十一歲

端方 財產無租地

居住中興九年現住三區
春樹園子 韓國陝山郡李氏李元畝無

長子建信十歲

次子建厚十歲

子妻鄭氏十歲

長孫健民九歲

次孫任作七歲

許 焜 三十三歲

端方 財產無租地

居住中興七年現住三區
大甸子 韓國青州郡李氏李元畝無

長子十歲

次女六歲

樸可仁 四十四歲

端方

財產無租地

樸仁于國八年晚任長
大司子

韓國晉陽郡善德氏年歲無

長子十六歲

次子八歲

三子五歲

女三歲

上母伯氏年歲無

安南氏年歲

子三歲

李成春 三十五歲

端方

財產無租地

樸仁于國九年晚任長
吳守望

備

並表列韓人歸化男七十三名女五十八口總計男九百三十一名口合研聲明

考

銷

奉印花
天取處

此處
粘貼
印花

具呈人 楊秀峰 潘文會

現位 職業

本溪縣 門牌第

號 業農

為日本金野越界揮涉反架帶設請飭員實地會查以索賠息而維特地

事緣 民 居本溪縣官轄距三十里上達貝溝任原 民 等有山地處西劃出並設于

民國六年出租與韓人明濟太立有租約証明乃至十年間該韓人從

詐蠻橫抗租不納堅不理說推延十三年四月間 民 等奉都統府諭令嚴

即撤向而明濟太剛知仍不納租氏等因此事撤不回原地又不能消滅

租約終迭受訟累况前次氏等租給韓人亦經法廳裁判下毫無異說

而韓人明濟太現下共缺租項若干竟已不面交雇出日人(金井)充委

代理接收招向栽種一切職務惟氏之租項踪無可要不料自是年六月一

日該金井貪而不足復勾出石橋子日警金野忽到地設具集韓人六十

余口各持棍棒槍械竟將氏前出地之人等共為圍集逼索退約永不

提進民等當場正想辯論之間，共韓人尚未宣佈正式理由，而日警言金野仰仗係石橋子車站臨時職務持槍喂令群毆民等見勢未敢爭毆，又恐殺傷沉

重有韓文涉纏害而仰仗山路崎嶇遂即避散頭受重傷再昏石橋子與民

相距二十余里，伊又係警差以保護車線為宗旨，現竟敢拋棄職務越界帶

扶韓人具象竟敢不分皂白民等視思有家難歸朝難安度又恐日人再生

支節故不瞞冒昧辭名來奉申請

司憲鑿核逃派委員實地調查可否另行照會調更日警俾民可得安度
而又能消滅其家之偽亂為此所請全部出在鈞裁

謹呈

奉天交涉司

司長鈞鑒施行

第三號

據朕名呈表書、該氏等原呈人楊秀峯等
變有、其其他情形、仰本溪知事
迅速詳查確情、就_近交涉、辦理具報
核奪、副呈抄發、此批

仰本溪知事

中華民國十一年六月

日

敬啟者、案查國於本溪孫達貝濟、三陵站屬以
山、被佃戶私租與韓人、以濟泰一祭迄今數年、
無據未結、前奉

省長令催交涉迅速解決、等因、以署、查查民國
五年二月間、派奉天三陵衙門之函、以三陵站屬
地畝、係為清皇室私產、承種佃戶、其受分之租
嗣後、如有日人私與佃戶訂立租約、概作無效、後

以會日領行旅事日係引四廿月嘗經以公文
第四一二號行達

貴館在案而此案係在六年三月間發生實係
不能認為有效今韓人以濟泰既延不足地且要
求賠償整費殊屬無理除將此案佃戶王永長
由都統著查押候審外相應函請

貴館領事查照此案秉公辦理以資結束結
果如何速復後乃行此致

大日本駐華總領事館津

中華民國十四年六月
日

長崎參府於三月十一日午後四時至奉天交涉署與日方
鮮總督府警務局長三矢宮松駐奉總領事館津辰一郎
駐奉總領事館領事內山清駐奉總領事館領事三四勝駐奉
總領事館領事石後慈祿郎朝鮮總督府通譯長福島三朝鮮
總督府理事長杉浦身齊朝鮮總督府參事高橋金明駐奉日
警務署長藤原欽太郎均齊集東三省憲兵司令官陳六五
於駐奉日警務署長處如奉天交涉署諸君李濟來奉天交涉署

科員亦詳訪共同列席日會當場商定取締韓人孫法網等

八款以中日文字各條二條經^載于珍日談警務局長王天宮秘書

名卷字交換收執業收會議經過情形隨時函稟王無惟查以種

網等內中商運各項及手續上未^未定之^未施外他則異常繁雜究非

倉猝所能就^就而默查日側對於我方以前取締韓人變經過始

終露有不信任之表示此次幸經商定辦法彼願遵守我亦延緩公

布亦惟我國地方官吏之^且所^且循^且恐深濟日側之疑更難保不別生枝

等款等必由再惟商定^能另調附加按語呈由鈞長即日由中實引並
由職身正式與各縣奉日領正知照以無大信而疑邦至除花外細則
與此仁商達已項一俟或否合同商定再行呈請核議^亦飭遵行外
所擬如商足取歸韓人稱法^男圖德夫公布各條由是石有
當理合檢同抄件合詞卷請卷核核作查情查^核所稱法^核
要八項如互保連坐搜查武器以及捕治虎首分別引渡各節

皆取締之要圖而其中警察不必搜越國境一條尤為預杜糾紛各
術地面之最要條件五者條下所加括語係恐各道縣不暇手續
或有誤解由警務處長逐條注明以便執外各道縣務須務

認真遵辦以期保國際之安寧除分外合抄原件令仰該員
即候遵照特別注意勿稍疎忽此令

計抄件

雙方商定取締韓人辦法綱要

一 僑居中國韓人由中國官府依清鄉章程嚴查戶口編牌互保實行連坐

按本款意義注重互保連坐以示牽制清鄉章程早經頒行有案各縣急宜立即舉辦務使韓人與韓人彼此互保以資監查

一面仍應查照前頒業主連帶負責通令所有韓僑均行責令業

主就近從嚴監視

二中國官府應通令各縣對於僑居韓人嚴行禁止攜帶武器侵入朝鮮
若有犯者即行逮捕送交朝鮮官憲辦理

按取締韓人私藏武器軍火前已通令查禁有案自應隨時屢續
搜查有即沒收不容稍忽其東邊各縣如果發現有攜帶武器意

圖侵入韓岸之韓人應即登時逮捕送由地方官署審訊明確後
再行依照此次商定辦法引渡韓岸官憲接收其或攜帶武器意
圖為加害於我之人民之犯罪者自應歸我官府依法審判

三中國官府應即解散韓黨令其繳械及搜索其所有槍械沒收入官

按原條所謂解散韓黨即如韓人結黨或設立機關或有持械結隊行

為而言並據韓^朝鮮總督府所派之三天局長陳述韓黨近有不携

武器到處遊說煽惑勒捐者均在應嚴重取締之列我方為誠意

協助友邦只准互保嗣後韓僑無論假借何種名義集會結社一律

嚴禁違即以違反治安警察法論

四韓人所有槍械火藥(但農民為防鳥之槍不在此限)由該管官署隨時

嚴重搜查沒收

按本款與取締韓僑私藏軍火原案相同無須再行解說唯防鳥之槍應以祇能震驚野鳥不能擊物者為限

五中國官府應速捕朝鮮官憲指名之韓黨首領即行引渡

按此次該朝朝鮮總督府警務局長三矢宮松於到奉之後曾提出在滿韓人不逞團體一覽表一紙請求查拿等因刻即照印分發各屬按名查拿但引渡一節東邊各縣由縣知事行之其內地

各縣廳即送交該管就近文涉署核辦

六甲日兩官府應互相通知對於取情轉索實况

按此款係為彼此互通聲息便於搜剿韓黨起見沿江各縣均照
實行其內地搜勦情形應即分報主管官署查核辦理

七中日兩國警察不得擅越國境如必要時互相通知請求化為辦理

按此款最關重要查以前日警私擅越境擾害行為層見迭出自

此款商定之後或不至再蹈前轍亦方為有備計應持慮才敢加

以利變或即依准因逃避尋常亦不得入我國境或可逃避後等
延查及尋常轉民二名以下通知我岸由我查局次為勸捕無捕
實况即依照第六條辦理

八對於從前懸案雙方應誠意限期解決

按此款已由交涉機關分別進行

公文第六六一號

大正十四年七月十三日

在奉天

總領事 船津辰一郎

奉天交涉署長 高 清 和 殿

拜啓陳者本年六月十一日奉天交涉署ニ於テ朝鮮總督府警務局長三矢宮松ト奉天全省警務處長于珍トノ間ニ協定セラレタル不逞鮮人取締協定並ニ本年七月八日奉天全省警務處ニ於テ奉天全省警務處長于珍ト朝鮮總督府警務局長代理警務課長國友尙謙トノ間ニ取定ノラシキ事ハ取締法施行細則ハ單ニ貴我兩國警察官ノ暫行的打合ハセ事項ニ屬シ日支間ノ條約解釋問題ニハ毫モ關係ナク且ツ其適用地域ハ奉天省東邊道尹管下ニ限ルト同時ニ條約上ノ開放地

在奉天日本總領事館

ニハ勿論之ヲ實施セラレサルコトハ當然ノ義ナルモ帝國外務大臣
ヨリ訓令ノ次第モ有之陸間爲念茲ニ及聲明候條右様御了承相成度
此段照會得貴意候 敬 具

支那第六一號

辨書員 曲 宣 郎 譯

爲照會事、朝鮮總督府警務局長、三矢宮部
由奉天令有警務局長于珍、本年六月十一日在

奉天交涉署。此協定之取銷。不信鮮人。并奉章
七月八日奉天全省警務處長于珍。與朝鮮總
督府警務局長代理。警務長國友高謙。在奉
天會者。警務處長。亦協定取銷韓人辦法施
行細則。兩案。此皆單屬貴我兩國警務察
官暫行事項。於中日間之條約解釋問題。毫
無關係。且其適用地點。僅限於奉天省東
邊道尹管下。同時於條約之開放地。亦倫以
何不能實行此項細則者。乃當然之理也。因於

棠公梓亭園外孫大臣訓令等來用特聲
明相及臣等

賞署查照為荷此照會
奉天子伊署長高

鑒齊德領事 躬侍在 叩

大正十四年七月十三日

奉天省長公署訓令第

卅一號

令特派交涉員

七



案查取締韓虎辦法綱要前經通行遵辦在案茲復據
該特派員等合詞簽稱七月四日午後三時又在奉天全省
警務處與日方三矢宮松所派代表朝鮮總督府警務
課長國友尚謙平安北道警務部長富永二等並邀集
奉天交涉署諮議李濟東東邊道署外交科長張廷鈺

奉天全省警務處第二科長孫迪共同列席與議當場商定取締韓人辦法施行細則十二款通知表式一紙仍以中日文字各繕二份經職子珍與該代表國友尚謙代行簽字於七月八日交換收執當將細則關連之僑居遷移各證均由職處分別酌擬以便附發施行唯查韓人現在僑居奉省者約有二十萬人之多幾於無縣無之對於將來入境者更宜嚴加限制此種僑居遷移各証如由各縣自行印發不惟彼此參差難期劃一亦殊失慎重考核之道擬由職處代為印刷編號蓋印發縣備用以資考核而

昭整齊所需工本即由原定收費項下酌扣什一藉資歸墊除
管理韓人戶口暨韓人租賃房地與限制韓人入境_境旅行各規則
現正從事酌擬一俟擬妥再行呈請核示通飭遵行外所有批請
公布商定裁編韓人辦法施行細則及附帶各項證書批由職處
印發各緣由是否有當理合檢同抄件書表合詞簽請鑒核
示遵施行等情查所議細則三條既經雙方簽定應由各道
縣認真遵辦以杜糾紛勿得視同具文致干未便所收証書費

用際警務處扣提十分之二本外餘均作為地方公款由各縣
直接呈報財政廳查核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員即便查
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四年七月

廿五日

取締韓人辦法施行細則

一、僑居中國奉省東邊道管轄區域以內之韓人由中國官廳依清鄉章程查明確係安善良民先行發給僑居證書再行編牌互保以資監查僑居證書另定之

二、僑居中國奉省東邊道管轄區域以內之韓人戶口於初次清查完竣後除按月隨時清查遇有變動另編牌保外其按年總清查至多不過二次應於春秋兩季行之

三、僑居中國奉省東邊道管轄區域以內之韓人如有遷移

出境情事應於遷移五日以前赴該管警署所繳還原發僑居證書領取遷移證以便考查遷移證另定之

四、依按協定辦法將來雙方因取締韓人所發生之請求通
知逮捕引渡等事均以迅速簡易為宗旨由地方官憲指
揮警察官占入行之

五、中國奉省東邊沿江各縣如經搜查發見有攜帶武器意
圖侵入韓岸之不逞韓人於逮捕審實後即由中國地方官
按照協定辦法引渡韓岸沿江道知事接收為便利起見

得引渡對岸就逃之等者

中國奉省內地各縣如經緝獲不逞韓人於審實後解交該管就近交涉署再行引渡日本領事接收

六、僑居中國奉省韓人無論假借何種名義集會結社凡有妨害中日兩國地方治安及其他不正當之希圖者一律嚴禁即從前組織成立者亦解散之用防流弊而資取締其公然設文機關持械結隊遊行者尤應竭力痛勦務期淨絕如有捕獲即依第五項之規定引渡之

七、朝鮮官憲指名請求查拿之逃還韓人^國如經中國官府討
伐拿獲於審訊後定依第五項規定引渡之如查無其
人即以書面通知之以免誤會

八、協定第七項之請求^雙於核收通知後即應立為相當措
置期赴機宜並將辦理結果互相通知

九、雙方臨時口頭通知限於攜帶武器之二人以下彼此渡江
互相通告並附通知表(通知表另定之)至書面通知辦法則
以中國警察所長日本警察署長為最低階級

十、為圖貫徹協定精神嚴密勵行起見雙方監督官憲及下級警備機關為聯絡疏通意思務須彼此間誠交換通報以便協助進行

十一、東邊雙方從前懸案應於本細則簽定之日起五個月內務由地方官憲互以誠意公平解決將來如再發生交涉案件亦須由地方官憲公平交涉解決之

十二、本細則由互換之日起雙方各以公文公佈施行

奉天全省警務處處長于 珍章

朝鮮總督府警務局長三矢宮松

中華民國十四年七月八日
日本大正十四年七月八日
在奉天全省警務處

韓 僑 連 移 證 存 報

奉天省(某)縣行政公署為發給遷移證事茲據縣境警察(某)區某村某
鎮某住之(某)所招韓僑(某)報稱年若(某)歲原籍朝鮮(某)道(某)郡人
現携眷屬(某)若(某)玉叮行李若(某)玉件擬行遷往(某)縣(某)地或朝鮮原籍(某)居住途
經(某)縣境計程需若(某)玉日到達請予填發證書等情前來覆查屬實除將
呈繳原領僑居證書註銷並更正戶口簿冊業經填發遷移證外合彙存根
備查

右係韓僑(某)遷移存根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二五二

兒

籍僑遷移証

奉天省(某)縣行政公署

為發給遷移証云云除將呈繳原領僑居証書註銷並更正戶口簿冊外合行填發遷移証書以資盤查而利進行

右給籍僑(某人)收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證書背面應列各款)

一持證遷移應於事前五日持原領僑居証書赴就近警所換領此証
以備查其無證私擅遷移者除將該遷移人由沿途盤查警甲扣留
送外並函知原籍縣分究治互保各戶

一持證人如遇沿途警甲盤查須提出相示

一持證人須於到達目的地後五日內將本證送繳該管警察駐所換領
僑居證書如係回國則呈繳於中岸渡口警察駐所

一持證人須妥慎保存如有遺失立須報明就近警所俟函詢原發機關
查明承實後再行補發但補發證書須加倍納費其證已遺失而秘不
聲報仍行前進者查出即以私擅邊移論從重究治

一本證每紙征收奉大洋三角

一本證每紙以一戶為限

一本證有效期間及區域以證書註明之日期區域為限逾越界限即行

作廢其因天災事變而行期越界者須持本證向就近警所陳明理由

再將補發手續呈請補發私摺塗改者查出重究



僑居證書存查

奉天省 縣行政公署

為發給僑居證書事茲查縣境警察(某)區(某村某鎮某街)民戶(某人)

孫何(某人)年(若干)歲原籍朝鮮(某)道(某)郡人現携眷屬(若干)

甘願遵守後列規定入境僑居從事(何)業除依清鄉章程另編牌甲

取具五保押結註冊存查並已填發門牌證書俾便張貼此外各行截留

存根備查

右係詳倫(某人)證書存根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僑居證書背面應寫各款)

- 一僑居韓人每年每戶須於初次清查戶時領受僑居證書一紙以備稽查其無證書而僑居者如查無其他犯罪情形除按違令罰法處罰外驅逐出境
- 一僑居韓人須完全服從該管地方官府一切法令及捐稅章程其有不願服從者應於清查戶時自行聲明立即領取遷移證退出國境

- 一僑居韓人不得收藏軍火容留黨人暨做情各義集會結社致碍治安違則依法究治並連坐互保各戶

一 僑居韓人如有遷移出境情事須於五日內以前將僑居證書繳還該管就近警察駐所換領遷移證以便沿途警甲盤查其有私擅遷移者除將該證移入由沿途盤查警甲扣留送懲外並嚴究本牌互保各戶

一 僑居韓人如有因事旅行須出縣境者應事前偕同本牌甲長赴就近警所領取旅行證以便沿途警甲盤查

一 僑居韓人生死嫁娶均須按照警察章程報告該管警察駐所註冊備查
一 死須於事後三日內報告(死出非命者須立時報告) 嫁娶須於事前五日內報

一 偽居證書每紙徵收經手費奉大洋一元

一 偽居證書有效期間以一年為限但初次領取者雖不滿一年亦以一年論以昭整齊

一 偽居證書有效區域以縣境為限其由甲縣遷移乙縣者須以原領甲縣遷移

證再向乙縣換領偽居證書

一 偽居證書應妥慎保存如有因事變毀損遺失者應由本牌甲長取具本牌

立報

互保切結呈請原發機關查明補發但補發經手費加倍徵收

告違則照章處罰

韓僑旅行證書存根

奉天省^某縣行政公署為發給旅行證書^事茲據管境警察^{某區某村某鎮某街}民戶

(某人)

招佃韓僑

(某人)

年(若干)

處原籍朝鮮

(某)道

那人偕同本牌牌長

(某人)聲

稱因

(何)事擬往

(某)處旅行攜帶行李證件中途須經

(某)縣

(某)境往返須

(若干)

日請即

給旅行證書等情前來復查屬實除發給證書外合截存根備查

右係韓僑(某人)證書存根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號

奉天省某縣行政公署

為發給旅行證書事。等情前來。合行填發證書。以資鑑定。此證

右給韓倫 某人 收執

韓倫旅行證書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證書背面應列各款

一韓僑旅行應於事前三日備同本牌牌長赴就近警所請領此證以資盤查其無證而私擅旅行者除將該旅行人由沿途盤查警甲扣留送德外並函知原住縣份究治互保各戶

一持證人如遇沿途警甲盤查須出示

一持證人須於返還原住所後三日內將本證送繳原領警察駐所其有出國境者須將本証繳存於中岸沿江渡口駐所返時再行領還收執

一持證人須妥慎保存如有遺失立須報明就近警署俟函詢原發機關查明為實後再行補發補證當須加倍納費其證已遺失而秘不呈報仍行前赴者查出即以私擅旅行論從重究治

一本證書有效期間暨區域以證書註明之日期區域為限逾越界限即行作廢其因天災事變而行期越界者須持本証向就近警署所陳明理由再按補發手續聲請補發私擅塗改者查出重究

一本證書每紙以下為限

一本證書每紙徵收奉大洋二角

通知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匪集 狀團 况韓	機發 關信
	年韓 籍匪 身姓 相名	機發 關信
	在韓 地匪 所	
	事 由	

呈為取締違員溝韓僑暨與日警交涉并擬具結案兩種辦法恭呈伏乞

鑒核示遵事竊查縣境違員溝地方原有福陵官山一段于民國初年經福陵莊頭潘文會申
同楊秀峯(即楊廣林)私自將其半段租與韓人明濟太立有租約每年年租六百三十元以舊

曆十月一日為交租之期如逾期不交應即撤佃嗣復由明濟太招致韓人多戶開墾養蠶漸
衆漸多旋將官山全段盡行強佔并不付租于民國八年經潘文會楊秀峯等訴經本溪縣

三陵衙門交涉署 省長公署暨日本領事館潘湯地方廳結果以關於三陵衙門所屬各項
清皇室祭田不准佃戶商租與外人并批知前于民國五年二月曾由交涉署照會日本總領事

以該楊秀峯等均非土地所有者是以無出租及處分之權其與第三者所立之租契完全無效應歸撤銷第業雖如此判結而韓人明濟太狡展異常迄未照判履行將契交出所有韓民踴躍如故且應交華人租項自四年前已不復交付據當地村長及警察屢次報告該韓民等甚不安分時以細故與華民尋隙且時有私設機關集會結社情事知事蒞任之初即以該韓民等羣聚我境違法橫行殊為危險當經嚴令警甲及各區村長等對於韓僑遵照定章嚴加取締凡與韓人已立有契約租房或租地者限滿務即取銷原約不准續租其新來者未認請准不得擅與訂立租房租地契約對於久已入境之韓人除不時按照清鄉章程嚴事

檢查外并照章徵收其公益捐以資取締而示限制邇來韓僑戶口未見增加漸見減少未始非實行取締之效第達貝溝一隅韓民戶數既多隱然久已成為喧賓奪主之勢根深蒂固肆意妄為平素每以細故毆辱華民稍不得逞則假日人為護符威迫挾制無所不用其極以致當地華韓人民感情惡劣勢如冰炭前途危險莫可言狀近韓民鄭姓以該地六月轉租于華民楊秀峯從事耕種韓民金敬殷以爭租未獲銜恨在心三次率同韓僑多名在楊秀峯地內毀壞青苗最後經楊秀峯出為攔阻竟致演成互毆金敬殷頭部受有微傷知事聞訊當將楊秀峯傳案詳訊前情并以該村村長趙廣純報告延緩按違令罰法處以罰金大洋二十元

藉示做暢復勒令嗣後就近房園地土一概不准租與外人而韓人現佔之地華人亦不得將租耕種
違則從重處罰一面令行警察前往編訂門牌嚴加察查隱寓取締該韓民等以不如前此之自
由自動出境者已達十數戶惟該金敬殷既未知難出境亦未來案投訴乃竟往石橋子站勾得日本
警官金野金井二名潛服華服暗懷短械前往達貝溝村指揮韓民八十餘名強霸蠶場經楊
秀峯出為橫阻該日警竟喝令械毀幸我方事先遣有警察在彼監視出為彈壓得以平息不
然幾成流血慘劇元役也我方警察計解下韓民所持棍棒等項五十餘件惟警察以韓民勢
衆恃強撒野哭臥道旁以致未能即時逮捕歸案此案發生之初未及終結即經潘文會等呈訴

交涉署并蒙批發到縣飭令查明交涉具報等因在案同時職縣并接據警察及達貝溝村長等報告所有情節與潘文會等呈訴情節大畧相同亦即如上述情節大致無異嗣復據據悉該韓民等近在官山附近上達貝溝地方私自設立東鮮農林公司招集黨徒集會結社深恐有碍治安當即令警前往解散具報在案知事詳按該韓僑等違法橫行已屬非是而日警金井等反無理庇護縱令械毆尤屬不顧國際親善蔑視公理若不嚴予交涉根本解決則該韓人等一日不去中國國權一日不復地方治安一日不寧致厥致亂之由固不能不歸咎于楊秀峯之私與外人擅立租約致為厲階然專就對外言按之法理楊秀峯并非該項土地所有

者其所出租約根本上當然無效即放寬一步言認私人所立之租約為有效則租約上既規定年租六百三十元每年十月交租如逾期不交應即撤佃等情則該韓民等四年未曾交租楊秀峰照私約規定亦應有要求撤佃之權而該韓民等何得爭執及抗違知事本以上種種理由一面勸

令潘文會楊秀峯等以私人資格向韓民據理力爭接洽撤佃一面向駐本溪湖日本警務署嚴予交涉請其查禁日警無理行動該日本警務署長始雖不肯承認繼乃面允隨時查禁又彼方對於我方實行取締違員溝韓僑一事始亦有所干涉要求經知事詳加辯駁乃

理屈辭窮默然承認為有理由第微露其意旨欲我方將該項官山出放于華戶再由華戶

轉租于韓僑此等辦法甚不澈底流弊滋多萬難准行已由知事嚴詞拒絕矣茲為求速解

決起見由知事擬具辦法二種其一以一律撤佃盡數驅逐出境

出放於華戶准用韓民良善壯丁為長工不准携眷

老弱婦孺咸令出境以便于收回國土以藉事矜恤韓僑為



法着令潘文會等速向韓民接洽撤佃并令警察及當地村長分別催促保護並視取締務

令雙方咸知畏懼成不得不撤不得不退之勢現據報告該韓民等已將官山退出半段甘願退

佃者亦已及半數其餘意存抗違及猶豫者現仍由官民雙方併力催促似此辦理十年積案或

鈞署三六零號訓令飭將楊秀峯拿獲具報等因現該楊秀峯業已具保歸案知事為利不至無解決之一日惟是韓民既受日本凌虐積恨刻骨如排之過急有失柔懷之道况該處韓民衆多盡數驅逐視其流離亦失人道之旨尤不免流為匪人萬一窒碍過多難以一律驅逐出境而又不使自起自落擬再按照第二步辦法辦理以資轉圜而收實效是否可行未敢擅便除令楊秀峯等積極進行撤佃并令警察監視取締勿生事端暨分呈外理合將取締韓僑暨向日警言交涉并擬具根本解決暨釜底抽薪兩種辦法各情形備文呈請鑒核指示遵行再

用其向韓人接洽撤佃是以准其保外辦事合併聲明謹呈

奉天省長公署

署理本溪縣知事張全福



中華民國



三

日



呈為遵令查明遠員溝韓僑戶口造具花名清冊送請

鑒核事案奉

鈞署第四八四號訓令內開案查韓人明濟太等租種該縣遠員溝官山一案懸擱至今迄未
解決茲已提向日領嚴重交涉惟該山現有韓人苦工若干是否均係明濟太所僱用者
以及其生活狀況與眷屬人數本署無卷可稽合亟令仰該知事即便遵照尅日查明并
造具花名冊呈候核奪切切此令等因奉此遵即令行警所詳查去後旋據覆稱所長遵
即令行一區二分所巡官趙守臣詳細調查去後茲據覆稱當即前往該村確實詳查該

山係工部炭場之山於民國六年經該場莊頭王永庫潘文會等租與該村居民楊秀峰
半段為養樹放蠶之用於是年被楊秀峰轉租韓人明濟太經明濟太招集韓僑七十餘戶前來開墾並
將其未租之半段亦復侵佔今已數載現時連員溝所居之韓僑均係明濟太之地戶每年與

其納租並無明濟太所雇用者或以勞力業農謀生並無其他產業當將明濟太所招之韓
僑地戶造具花名清冊一本具文覆請鑒核等情據此理合檢同名冊備文覆請鑒核施行

等情據此 知事覆核無異理合檢同清冊備文送請

鑒核施行謹呈

奉天交步考考天高

計五 清冊一

清冊本法縣知事張全福

警察區所韓人姓名現住地點生活狀況男丁數女口數租地畝數

一區二分所 金官涉 達貝溝

純以勞力業農
為主並無產業

二

四

一百五十畝

桂學根

全

全

一

一

三十畝

金和俊

全

全

一

三

四十畝

金明會

全

全

四

一

七十畝

田應式

全

全

一

四

五十畝

金錫仁

全

全

五

二

四十畝

金昌煥

全

全

三

四

八十畝

金用煥

全

全

五

一

五十敵

金賢錫

全

全

四

二

三十敵

朴泰根

全

全

三

一

二十敵

金京官

全

全

三

一

五十敵

李應瑞

全

全

二

二

三十敵

金龍五

全

全

二

三

五十敵

金連浩

全

全

二

四

六十敵

朴公萬

全

全

一

一

二十敵

金慶憲

全

全

四

二

八十款

金芝郁

全

全

三

二

五十款

金貞烈

全

全

二

三

四十款

金明浩

全

全

一

四

四十款

姜德翁

全

全

一

二

三十款

金仲淳

全

全

四

二

八十款

金仁活

全

全

五

三

五十款

盧利澤

全

全

三

二

五十款

金日昇

全

全

三

二

六十畝

朴基禎

全

全

一

二

五十畝

安鼎洽

全

全

二

三

七十畝

金善浩

全

全

三

五

五十畝

金學祚

全

全

三

三

七十畝

金礪德

全

全

二

五

十二畝

李學甫

全

全

二

二

三十畝

申龍福

全

全

三

三

五十畝

姜鳳梧

全

全

五

二

七十畝

金永奎

全

全

一

四

六十畝

李炳益

全

全

三

三

五十畝

金成文

全

全

四

一

四十畝

崔宗學

全

全

四

二

三十畝

鄭應洙

全

全

二

四

五十畝

金仁善

全

全

一

一

二百畝

金英浩

全

全

五

五

七十畝

邊順伯

全

全

三

二

三十敵

金錫潤

全

全

三

四

七十敵

趙昌均

全

全

二

二

四十敵

金南鎮

全

全

四

六

八十敵

崔允浩

全

全

四

一

五十敵

金洛弘

全

全

六

三

三十敵

李根瑞

全

全

二

一

二十敵

鄭鳳曾

全

全

二

三

七十敵

金永學

全

全

一

一

五十敵

徐致先

全

全

二

三

五十敵

朴世學

全

全

二

六

五十敵

徐泰蓮

全

全

二

一

八十敵

文致德

全

全

一

二

三十敵

文興彬

全

全

三

三

五十敵

金仁教

全

全

四

一

三十敵

金仁奎

全

全

三

三

八十敵

金鼎寃

全

全

三

一

五十畝

金鼎學

全

全

二

一

三十畝

金鼎範

全

全

四

五

五十畝

金鳳亭

全

全

三

二

四十畝

洪吉善

全

全

一

二

三十畝

姜奉學

全

全

一

一

二十畝

金福根

全

全

二

一

二十畝

金敬殷

全

全

一

三

六十畝

金永祥	全	全	五	二	五十敵
張秀萬	全	全	二	三	四十敵
崔成十	全	全	一	三	三十敵
李容植	全	全	二	一	五十敵
崔成燦	全	全	一	二	二十敵
金俊濟	全	全	二	一	三十敵
金錫集	全	全	三	三	七十敵
桂建芳	全	全	一	五	八十敵

朴勉陽張其泰

全

四

一

二十版

如樂廷

全

全

二

二

二十版

總

計

七十二戶

一百八十六名 一百八十五口 二十六百七十一版

呈為具報管理韓人戶口暨租賃房地與限制韓人入境各情形仰乞

鑒核轉詳事案奉

鈞署第一四號訓令內開案奉

遼瀋道尹有代電內開鐵嶺縣案准奉天全省警務處函開案查前與

朝鮮總督府警務局長三矢宮松商定取締韓人辦法綱要一案業經附

加按語登請公布有案茲於七月四日又經敝處長主席邀集奉天交涉署

諮議李濟東東邊道署外交科長張廷斌鴨渾西江水警局長于治功

本處第二科科長孫迪與日方三矢宮松所派代表朝鮮總督府警務課長國友尚謙平安北道警務部長富永二商定取締韓人辦法施行細則十二款及通知表式一紙仍以中日文字各繕二份由敝處長與該代表國友尚謙

代行簽字於七月八日交換收執現將關邊細則之僑居遷移旅行入境各証均由敝處分別的擬擬即會同交涉署東邊道鴨渾水警局先行合詞

代行簽字於七月八日交換收執現將關邊細則之僑居遷移旅行入境各証均由敝處分別的擬擬即會同交涉署東邊道鴨渾水警局先行合詞

茲請公布施行唯查韓人僑居奉省者約有二十萬人之多幾於無地無之此
次雖經雙方商定取締辦法而關於管理韓人戶口暨韓人租賃房地與限
制韓人入境各規則均與實行商定辦法有密切關係現當付諸闕如急
應分別妥定俾便實行貴道屬境韓僑極夥對於管理戶口及限制租
賃房地有無特別良規做處為便於各屬警察執行期免窒碍起見用特
不避煩瑣抄件函請查照希將與貴道主管關連事項於最近期間詳
細開示逕寄省署及務廳俾資彙核而便訂定實級公誼等因准此除分

行外合行抄發附件令仰該縣遵照限於文到日即將關於管理韓人戶口暨韓人租賃房地與限制韓人入境各項規則詳細呈復以憑彙轉切毋延忽為要。計發抄件四種等因奉此合行檢同附件令仰該所遵照辦理具報以便轉呈此令等因奉此查^職所對於限制韓人入境及租賃房地辦法向取嚴格主義凡各村招有韓人入境時必經村長報告警察廳查驗後是否良善有無攜帶違禁物品後方准入境至招佃辦法係遵

鈞署於十二年八月間送發各區之招佃契約格式按式填列並由保証

八等簽報後限定一年為期歷經職所督飭辦理在案至管理戶口職尤特
別注意以該氏等時有獨立團蓋熾無知撥擾地面故經職嚴飭各區對
於韓僑戶口不時抽查監視行動遇有往來之人亦必嚴為盤詰以防其
不法行為並飭按月將韓僑姓名職業增減數目詳細呈報警所存查
辦理在案茲奉前因理合備文呈報

鑒核轉詳施行謹呈

鐵嶺縣知事 郝

鐵嶺縣警察所所長 蘇慶崇

呈為遵令交涉明濟泰強佔達貝溝官山一案情形並本溪縣擬具結案辦法
檢同韓僑花名冊仰祈

鑒核示遵事案查前奉

鈞署訓令第三七三號內開案查韓人明濟泰強佔本溪縣上達貝溝福陵炭場

山場一案迭令該署嚴重交涉迄今數年並未據報結束此等懸案未便久延

合再令催該交涉員迅與日領交涉尅日解決具報勿得再延切切此令等因

奉此遵即以公文及口頭提向日領嚴重交涉始則日領堅以三陵衙門曾有

願出款洋二萬元私自和解之議為口實要求履行前約迨經

特派員再三辭駁

日領方允許將該官山退還惟囑對於現在該處居住之韓人設法安插無使流

離當以該山現有韓人數目

職

署無卷可稽令行本溪縣詳查具報去後彼

時適該縣張知事全福來署謁見復經

特派員

將此案交涉經過情形詳

告該知事並飭其妥善擬辦各在案茲據該知事呈稱以對於此案擬具

辦法二種其一以一律撤佃盡數驅逐出境為一勞永逸之計其一則將官山出

放於華戶准用韓民良善壯丁為長工不准携眷隨時可以解雇其餘

不良份子暨老幼婦孺咸令出境一以便收回國土一以藉示矜恤韓僑為釜底

抽薪之計現正從事第一步辦法着令潘文會等速向韓民接洽撤佃并

令警察及當地村長分別催促保護監視取締務令僑方咸知畏懼咸

不得不撤不得不退之勢現據報告該韓民等已將官山退出半段甘願退

佃者亦已及半數其餘意存抗違及猶豫者現仍由官民雙方併力催促似此

辦理十年積案或不至無解決之一日惟是韓民既受日本凌虐積恨刻

骨如排之過急有失柔懷之道况該處韓民眾多盡數驅逐視其流離

亦失人道之責尤不免流為匪人萬一空碍過多難以一律驅逐出境而又不便
自起自落擬再按照第二步辦法辦理以資轉圜而收實效呈請核示等情並
造具墮貝溝韓僑戶口花名冊先後呈報到署查該知事所擬辦法之第二
項較為適當可否准予按照該項辦法辦理以資結束之處理合抄同花名

冊呈請

鑒核示遵謹呈

奉天省長

針紉呈清冊一本

著理外史部增錄奉天文彙頁為清和

中華民國十四年八月十三日

公文第八〇二號

大正十四年八月二十七日

在 奉 天

總領事 船 津 辰

郎

奉天交涉署長 高 清 和 殿

并啓陳者本溪縣警察所長ハ本月二十三日巡警約四十名ヲ引率シ本溪
縣上達貝溝ニ出張シ同地居住鮮人農民十四名ヲ捕縛ノ上張其案ニ拉
去シ開ヲ限リテ退去ヲ強迫シツ、アルトノ報告ニ接シタル本溪湖警
察支署ニ於テハ直チニ本溪縣公署ニ就キ其理由ヲ確メタル處奉天省
長公署ノ訓令ニ基キ劉警察所長ヲ派遣シテ命令ヲ轉達シタルニ過キ
サレハ地方官トシテハ如何トモ爲シ能ハサル旨申立テタル趣本溪湖
警察支署長ヨリ急報有之候查スルニ該土地ニ關シテハ第十三次、第

十四次會見ノ際申述ヘタル通り貴我ノ間ニ折角平和協商中ノ問題ナ
ルニ不拘今日警察力ヲ以テ直接鮮農ヲ捕縛シ退去ヲ強迫スルカ如キ
ハ故意ニ友誼的關係ヲ破壞セントスル不都合ナル御措置ト認メラレ
候淺テハ本件ノ根本的解決ヲ見ルマテ斯ル亂暴ナル直接行動ニ出テ
シノサル様至急御配慮相煩度不取敢此段照會得貴意候 敬 具

文身八〇二号

世世相澤

為匪會事本溪縣警察局長本月二十三日
領地巡警四十五名至本溪縣上達去請將
該地居住韓人卷民十四名捕縛送至張其
寨強迫限期退去本溪湖警察支署有捕獲
報告予向本溪縣署查詢其理由係稱
照奉天省長王督之訓令派遣劉少長
等往不過轉達命令惟地亦官為倫如何

不能辦理者情由亦係胡某察支業長急
報等不查函於彼地存第十三次第十次
會見之際幸得肯我之問也為新派總商會
之困難而今日以黨察力直接捕緝得難農
強迫退去改意破壞友誼的關係誠為不善
之措置也相應函清

貴署並照示希 此案擬令由解決以取力
去此種就暴之直接行動前所上達查照

新理居有出照合
有者之出者長高

大正十四年八月二十七日

野澤信太郎
野澤信太郎
野澤信太郎

公文第八〇八號

大正十四年八月二十八日

在奉天

總領事 船津辰一郎

奉天交涉署長 高 清 和 殿

以書翰致啓上候陳者朝鮮總督府警務局長三矢宮松ト奉天全省警務處長于珍トノ間ニ協定セラレタル不逞鮮人取締協定及同細則ハ單ニ貴我兩國警察官憲ノ暫行的打合せ事項ニ過キスシテ條約上ノ解釋問題ニ何等關係ナク而モ其適用範圍ハ東邊道尹管下ニ限定シ條約上開放地ハ勿論之ヲ除外スヘキコトハ屢次公文及口頭ヲ以テ聲明シ來リシ處ナルニ不拘貴方ニ於テハ全省ニ通令シ該協定ヲ遼陽・洮昌兩道尹管下ニマテ一律ニ適用セラレントスルハ其細則ニ矛盾スルノミナラ



ス本辦法ヲ協定シタル根本精神卽チ國境ニ於ケル不逞者取締ノ必要
上締結シタル本旨ニ悖リ而モ其協定ノ成立ヲ機會トシテ奉省境內居
住鮮人ニ對シ保護取締ノ名ヲ藉リテ公益捐ト稱シ特種ノ地方費ヲ賦
課シ又營口、遼陽、鳳城等條約上ノ開放地ニ居住スル鮮人ノ戶口ヲ
調査シ證明書ヲ行セサレモノニ明テ限リテ立退キヲ強要スルカ如キ
ハ明カニ違約ノ措置ニシテ我方ノ斷然承認シ能ハサル處ナリ若シ貴
方ニ於テ其適用範圍ヲ越ヘ且ツ條約上ノ權利ヲ無視スル行動ニ出テ
ラル、ニ於テハ折角ノ協定モ廢棄スルノ止ムナキニ至ルヘキヲ以テ
此際協定ノ趣旨ニ背反スル如キ行動ニ出テシメサル様奉省當局ヨリ
地方官憲ヘ嚴重御飭令有之様御取計相成度此段照會得費意候

敬
具

夏第 八〇八号

曲質彬譯

為照會事 關於朝鮮銘督府巡警局長之失當
和而奉久全省警務交長于珍之向身協定取締
不逞解人及該細則不過單為貴我兩國巡警察
官憲暫行之事項於條約上之解釋問題毫無所
係而其適用範圍係限定東邊道尹管下於條約上
開放地勿論如何決不適用此事亦屢以文及口頭
聲明在案亦惟貴方通令全省以該協定於遠

陽兆昌兩道尹管下一律適用不但於法細則予
盾而協定本辦法之根本精神可在國境締
結取締不法韓人之本旨亦相背謬并來談
協定成之機會對於居住奉省境內之韓人藉
保護取締之名徵收多益捐及地方費等又調
查管兵遼陽鳳城等處在條約上之用於地居住
韓人之戶口並證明書等強迫限期_境去由力不
能違約之措置我方斷難承認如責方越其六

適用範圍并可統視條約上之權利行為雖
經協定亦必至廢棄相之函請

貴署查照即希由奉有當局中際嚴主飭令
地方官憲勿背協定之原旨為荷此照會
奉天交涉署長高

駐奉德領事 那律春 郎

大正四年八月二十八日

呈為具報驅逐韓僑情形連同切結恭請

鑒核事案奉

外交部奉天交涉署第六一七號訓令內開案奉

省長公署指令據該縣呈擬達貝溝韓僑撤佃辦法請示遵由內開呈悉所擬勒令達貝溝

韓僑撤佃辦法尚屬可行仰即將此項不安本分之韓僑盡數驅逐出境俾清積案揚

秀峰既向韓僑接洽撤佃姑准暫行保外辦事仰交涉署轉行遵照辦結具報此令等

因奉此合行令仰該知事即便遵照辦結具報切切此令等因奉此查此項韓僑居達貝

溝將近十年根深蒂固一旦驅逐出境原非易事當派警察所長劉克羽督警前往妥

慎辦理并不以機宜去後茲據覆稱所長遵於月之二十三日帶同長警親赴該處實行

驅逐該韓僑等始爾聚眾抗拒繼經據理開導始就範圍然以田苗在地均未成熟

無錢他往為詞再三懇請緩期所長覆核情形尚屬實在當即准予緩期三月至十一月

二十日為止儘數遷移並取具該韓僑村長代表展期遷移切結一紙除飭該管巡官派警隨

時監查外理合檢同切結一紙一併具文覆請鑒核轉報施行等情據此知事覆查所擬辦

法尚屬可行除指令至期儘數驅逐出境外理合先將驅逐韓僑情形檢同切結備文報請

具切結人連貝溝韓僑村長代表金學子祚等令於

與切結事依奉結得於本年八月二十

三日即夏曆七月初五日經本溪縣警察劉所長奉省令前來驅逐僑民等遷移他往惟

僑民等因田苗在地現均未熟無錢他往再三懇求始蒙允准限至十一月二十日即夏曆十

鑒核備案謹呈

外交部奉天交涉署署長高

計呈送 抄結一紙

署理本溪縣知事張全福



月初五日所有僑民七十三戶一同遷移決不遲延並在期內安份守己不敢滋生事端倘屆期

不走村長代表等甘愿担負全責所具切結是實

村長金學子祚
左食指箕

金太山
左食指箕

桂建秀
左食指箕

金官涉
左食指箕

金南鎮
左食指箕

金英浩
左食指箕

金慶憲
左食指箕

金錫潤
左食指箕

金慶翁
左食指箕

金順行
左食指箕

金敬殿
左食指箕

金和竣
左食指箕

金長煥
左食指箕

朴太根
左食指箕

金力得
左食指箕

中華民國十四年八月二十三日具切結人連貝漢韓僑村長代表等

奉天全省警務處公函

年 字第 二九 號

九

逕啟者案據輯安縣警署所長武安如呈稱為遵令聲覆駐縣城鮮人組合會之

日本巡查派駐年月並無條約之根據暨職所七年前文卷被焚無從稽考謹查

縣卷情形抄呈方前道憲令查該電仰祈鑒核嚴重交涉撤退以消隱患事案

奉鈞處指令第一零八七四號內開為報縣境除韓人之外別無他國人僑居情形由

呈悉據^縣境內除韓人外別無他國人僑居應准^縣報惟須按月遵令登

明以備查核至駐縣鮮人組合會之日本巡查二名表列係十三年六月到境究竟因

何准其添設有無條約上之根據仰即專案詳細聲覆以憑核辦於該巡查未出境以前仍應按月用日本官吏調查表造送備查勿須另報併仰知照備民表一紙隨發此令等因又奉鈞處指令第二三二零號內開造送六月份日警官吏表由表悉查該縣城日人原無設警之權乃該領事館竟藉鮮人組合會名義擅駐巡查巡捕等員侵我警權莫此為甚嗣後對該日警等無論何時何事切勿與之接洽以示拒絕而使驅逐至鮮人組合會應即遵照前頒雙方協定辦法立予解散勿任存在致有藉口仍將遵辦情形報查在該日警未

經出境以前仍須按月查報備核表存此令各等因奉此遵查職所自民國七年七月間股匪破城後所有七年前歷任管存文卷俱被焚燒絲毫無存闕於此案情形無從查悉奉令前因鞫國權未便稍忽遂親詣縣署檢查歷前知事任內文卷始搜得高馮斐成各前知事關於鮮人組合會及日巡查到境文卷兩宗詳細檢閱該卷文首載民國五年九月安東道署真電另抄呈謂日領函稱韓人想緣田成實結會被該縣嚴令解散云云斯可見五年九月以前即有鮮人組合會之設立當經高前知事以涉及中日兩方關係據

實呈覆轉道署第四十號指令另抄呈內開大意謂僑民結會集社雖無規定然果無不法行為可予自由但得受駐在國地方官廳監察並抄在輯應設組合會地點計六處表一紙令縣遵照云云斯即可知方前道尹對於鮮人之設組合會亦予承認嗣有鮮人李完求到縣請求增設五處計共十一處每處設支部長書記而伊為輯安縣組合會總支部長經裴前知事以所請軼出原令數目擬行抗拒旋以委員係道署委員到輯以交涉未結且已經道憲允許前道憲容裴前知事以故遂予照准以上為鮮人在輯設立組合會

之經過大概情形也當民國六年七月十七日有日本巡查梅澤虎吉宮內金之助二名外帶巡捕華人傅純仁一名即今仍住縣城該會同來城內住韓人金用雲旅店當經馮前知事詢其來意據稱係安東日本領事館巡查來此調查韓僑事件遂未予若何辦法聽其寄住後以該巡查等毒打韓婦崔金氏致與我警察及人民齟齬惹起重大交涉比時韓僑無日警係駐憲兵輯城遂陷落於日兵之手知事被囚所長被擄拘滿浦安東領事館日警古藤署長來輯交涉未能解決後經提省辦理此為日本巡查初來

韓安之情形也該巡查等嗣於民國七年二月十五日租得縣紳張蘊庭坐落東門裡坐北朝南之草房八間與組合會夥住作為寄居之所自此以後韓人紛爭彼常受理儼同安東領事館派駐之警察派出所但均着便服一切都於秘密中行之新陳接替以至所長到輯該駐在處遇事必被嚴行拒絕不予接洽致無已往過事

計刺探消息為害亦有令人不可思議者且輯

駐在之地應據理向安東領事方面交涉撤除以消隱患茲將前後情形



致查文卷所載組合會之成立日本巡查之來駐條約既無根據文卷亦無正式記載惟稍資可查者僅方前道憲之令查電文各前任知事之覆文而已查悉該組合名義前年駐安日領事來輯據稱業已取銷然其進退不予撤除者實欲遇有機會或當擴充之遂其侵略野望而已所長食毛踐土於茲三載有餘轄境長四百里外與日屬朝鮮僅隔鴨江一夜帶水蘆葦可航交涉瑣屑者幾無日無之內則山深林密胡匪潛滋防勦不遑如該巡查等盤據城內表面雖無若何舉動而其秘密刺探實

有防不勝防之虞在該巡查之來時地方官吏既失相當應付未能立刻驅除順延至今亟應藉新協定之內容辦法由鈞處轉咨交涉署或安東道尹查照新協訂交涉解決撤退外奉令前因理合將鮮人組合會之成立日本巡查來駐之年月經過情形暨交涉撤除並試擬向日領提出必撤理由附文呈閱謹據實繕陳覆請鑒核施行等情報告前來除指令該所遵照道令驅逐外相應檢同抄件一併函請

貴署查照嚴重交涉迅予撤退以維主權實維公誼此致

東天支涉書

新出抄本十三年 國書刊行會

新出抄本
國書刊行會
P100

奉天東邊道道尹兼安東交涉員公署訓令八年外字第十二號

密令輯安縣

案奉

奉天省長公署訓令開准

參謀本部函開頃本部謀報員報告日人在我國鴨綠江沿岸各縣劃區設警該國如此辦法究係根據何種條約附抄原報函請飭查見復等因准此查原報告各節事關重大是否確有其事除分令亟應抄回原件令仰該員迅即嚴密查明尅日復

奪此令計抄件等因奉此當經抄件密函

駐新義州領事派員審查是否實有其事茲准函復開查原報告各節等因重
大即經派員嚴密訪查茲據復稱我國鴨綠江沿岸各縣韓僑事務向歸安東
日領管理朝鮮平安北道長官決不能越俎代謀頒發訓令劃區設置惟安東日僑居留
地設有日僑民團團中附設朝鮮居留民組合歷有年數此等組合原係自治團體

性質最近一二年復在鴨綠江沿岸各縣擴充分會劃區設立名稱朝鮮居留民
組合支部並立支部長總務評議書記等名目且向僑民按戶收款維持會務惟

長白輯安臨江等處韓僑異常衆多良莠不齊而與對岸韓地楚山江界等郡韓民時常發生事故日本駐紮該郡等憲兵六隊每赴對岸輯安長白等縣調查韓僑事務云云查上項復查各節似即原報告劃區設警之誤會然而事體重大深恐

所查事不確實仍請貴道尹通飭各該縣就近詳查以^昭核實相應備函奉復

請煩查照等因准此除分行外合行抄錄原件令仰該知事即便遵照迅速遵員就
近設法嚴密訪查原報告各節是辨否實有其事有無別項秘密情形務求詳
細實在查明即日密速呈覆以憑核奪事關重要勿稍懈怠切切此令

附鈔原報告

去年十二月十一日朝鮮平安北道長官藤川利三郎發出訓令一道探其內容係將鴨綠江沿岸之我國各縣劃為行政區域歸朝鮮各郡守管理(一)輯安縣劃定九區歸朝鮮楚山郡管理該九區界線地點如下第一區在輯安縣蘊和保區長李成道評議李龍球(此等人即城東門外僑居之韓人)書記全某(名未詳)第二區祥和保第三區太和保第四區民聚保第五區永聚東聚西聚三保第六區東聚保第七區冲和保第八區融和保第九區致和

保以充區之行政事宜概歸該區長管理又徵收各區戶稅每戶二角四角六角不等

(二)安東縣劃定二區寬甸縣劃定五區歸朝鮮義州郡管理(三)臨江縣劃定五區

歸朝鮮江界郡(四)長白縣劃定七區歸朝鮮江界厚昌兩郡管理並聞將各

區設置區長總務評議書記等職專管行政各事宜

奉天東邊道道尹兼安東交涉員公署訓令八年外字第十四號

密令輯安縣

案查近數年來日人藉調查事件為名派遣日警至各縣居住延不撤退迭經本

道尹與駐安日領嚴重交涉彼方藉詞狡展迄無端緒現經與

特派奉天交涉員署函商擬彙案呈請

外交部與駐京日使嚴重抗議惟各縣日警派出所所在地點設立年月及日警姓名額數以及經過情形應詳細調查以憑彙辦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知事即便遵照督飭

警所詳細調查境內現住有日警幾名是否明為派出所抑稱暫行調查事件於何年月日到境是何姓名居住何處住房若干或買或賃原房主是何姓名日警年

日係著便服抑著制服常有何項舉動以及自初來時至現今止中間有無變更逃即

詳細查明刻日分呈本署登

奉天交涉署核辦毋稍率延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八年二月二十一日

東邊道道尹兼奉天交涉員方大英



呈為遵查縣城暫住日警名額暨經過情形仰祈

鑒核事案奉

道尹訓令內開案查近數年來日人藉調查事件為名云母稍率近切切此令等因奉此覽

列憲維護國權注重外交莫名欽佩遵查縣屬於民國六年七月十七日有日本與查梅

澤丸吉宮內金之助二名外帶華人巡查傅純仁一名同來城內廬居西門裡韓人金

用雲旅店當經馮前任詢其來意據稱係安東領事館查奉命到此調查韓僑事件

真相不能說明馮前任因該警一無護照二無公文又不明來歷碍難保護勒令出

境該警當請回廬卽向安東領事請發護照等語未及回答間旋於是月二十四日宮內金三助因拖打年老韓婦崔金氏致與崗警武畢忠衝突八月三日蘆和保鄉民求雨因金用雲店門未設龍牌等物疑是仗勢日警或日警不許復與梅澤虎吉巡捕傅純仁店主金用雲致起齟齬日警稍受微害因之發起交涉旋安東日警告藤署長來輯交涉未能解決後經提省辦結此該日警初來時情形也嗣於民國七年二月十五日租得華民張蘆度坐落城東門裡大街路北面南草房八間每年租金小洋一百元作為廬居之所與鮮人組合會發任自此關於韓人紛爭事宜亦常受理雖未挂牌儼同警

察派出所復暗中鼓動韓民阻抗韓僑捐公然來署交涉緩收其防害內政實堪痛恨以上各節均經呈報在案民國七年六月十五日宮內金之助去後而以警察香田清

八調補八月三十日又由安東警察署派日警淺見太助到輯安接替梅澤虎吉回安未

及交接間即於九月一日假匪佔中華等入城竟將梅澤香田一併擄去香田被通化警察

救回梅澤後經金龍救回於十月十六日到輯稍住數日即行返安現在日地查香田清八淺

見太助與捕傳純仍住張蘊庭房屋時穿便服時穿制服一遇中韓人民紛爭小事輒

行來署覈實知事以其係調查員資格非警察派出所官吏可比不過略為接洽至於

中韓人民擊爭事理曲直由我方單獨辦理終未任其干預因此伊心終覺不快然國權攸關無論如何知事斷不能曲附其意此言善彼難及其無理舉動之情形也案奉

省長訓令交涉解決條件履行後日總領事即將此查撤回迄今年餘仍未撤退知事

呈請

列憲設法交涉速令撤回今已多日仍無效果觀彼狡日實屬有意推延非達到設立

警察派出所之目的不止且查香田淺見品格不及梅澤宮助遠甚如任其久寄輯安則

韓人組合會孤假虎威與我國行政諸多妨碍是該日警等一日不去則輯安腹心之患

一日不除前途危險不堪設想奉令前因擬懇

鈞憲轉請嚴重交涉早日撤退以安閭閻而弭隱患除分呈

交涉署
道尹 外理合將調查日警住在情形備文呈請

鑒核轉請交涉示遵謹呈

奉天東邊道道尹 方

奉天交涉員 關

代理輯安縣知事 張

中華民國八年三月十九日

呈為遵查縣境並無日人劃區設警情事謹報請

鑒核事案奉

道尹轉奉

省長令准

參謀本部函開頃本部謀報員報告日在我國鴨綠江沿岸各縣劃區設警事關重大合行抄錄原件令仰該知事遵照迅速遵員就近設法嚴密防查原報告各節是否實有其事有無別項秘密情形查明呈覆以憑核奪各等因奉此

知事遵查縣境於民國六年九月間僑居韓民共設組合會十一處均經

道尹核准在案茲將該會支部地點開單附呈用備考核查其設會宗旨係以互相親睦共勵生業增進幸福為宗旨並不包含政治意味在內會內組織有支部長評議員書記等名目會費由各會員負擔臨時規定數目稟准安東領事許可純

係自治團體性質迄今成立年餘尚無越範圍之事然日此查坐鎮城中組合會分置

於外韓人知識簡單終不免狐假虎威遇事生風杜漸防微只有嚴格監視而已奉令前

因當經檢選委員按照奉發原報告各節詳密查覆去後據報稱日人並無在境劃

區設警之事亦無別項秘密情形韓僑組合會十一處仍然照舊並未增加對岸日本憲

兵時常過江每到警甲住所亦不過聯絡感情敦睦邗交偶遇中韓人民交涉事宜均各

先行通知協助辦理並無意外舉動本城東門裡韓僑組合會韓安支部總代係韓人李

完球書記係韓人全景錫等情報告前來知事覆查無異以此證彼部發原報告劃

區設警各節想係組合會之誤會惟自上年交涉解決以後日興二名迄今仍未撤退過

事干預雖未劃區設警亦與設警無異來日方長隱憂堪慮除飭警甲嚴密考查

外理合將查無日人在境劃區設警情形備文呈請

鑒核轉報示遵謹呈

奉天東邊道道尹方

計呈組合會支部地點單一紙

代理輯安縣知事張

中華民國八年三月十九日

輯安縣應設組合會支部地點

計開

太和保支部

太平溝支部

双岔河支部

大荒溝支部

外岔溝支部

祥和保支部



大青溝支部

通溝支部

小盤谷支部

融和保支部

涼水泉子支部

奉天東邊道道尹兼交涉員公署指令八年外字第卅號

令輯安縣知事

呈一件為查該日人並無劃區設警情形由

呈為仰候立案核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八年三月三十日

東邊道道尹兼交涉員方大英

奉天東邊道道尹兼交涉員公署指令八年外字第三號

輯安縣知事

呈一件為查復縣城舊住日警名額由

呈悉仰候彙案核辦並候

奉天交涉員署指令此令

中華民國八年三月三十日

東邊道尹兼交涉員方大英

呈為遵令具覆查明鮮人在境設立組合會年月情形請

鑒核等情查職錄前日呈送會同日團巡查褚元等履勘大朱仙清日警槍未長丁筆錄二案奉

鈞署指令外字第七〇號日開呈暨筆錄均悉云仰即查明具報此令筆錄存等因奉此遵查鮮

人組合會係自民國五年有韓人田成寅發起首先在縣屬太平清地方設立當由高前知事以與某款

不符於是年九月間一面勒令解散一面檢同該會印文並日領許可証呈報

鈞署飭令查止嗣奉

方前憲指令以僑民結會集社除約雖無規定然果無不法行為可以听其自由觀於我國人民僑居各國

無不組織團體可以剷除私人會社應受官廳監察以防敎出範圍擾害治安等因茲擬駐安日領符在江各縣設立支那地誌圖列清單故向

鈞署方前憲文涉於是年十月間結束奉

令懇其自由仍由當地整言區區護守因於是繼續設立統計輯安境內各縣設立共有鮮人組合會十二處暨表

前知事於民國六年十月間開列清單檢同該會規例呈報在案現在次第戒少查核規則表設立宗旨係

為鮮人互於觀瞻促進生業起見其中全條中探中國各項消息至其該會規查核其應辦事實係為干預

中國人民爭鬥等事而該不啻更換雖懸前任任次呈請交法撤退迄未履效此次會勘之巡查極元

政石衛門岸精一等係於上年六月間呈稱通知警所所有素此縣境設立鮮人組合會之年月及經過大概

情形也奉令前因理合具文呈覆

登核施行謹呈

奉大東邊道道長東安東交涉員公署

署理野安縣知事劉

中華民國

十

四

年

四

月

十

四

日

外交部奉天交涉署指令第一八二號

令輯安私

呈報輯安暫住日警名點暨在過情形由

據呈已悉仰候彙案核辦此令

外交部特派奉天交涉員 陶海清

中華民國十一年四月四日

奉天東邊道道尹葉安果交涉員公署指令十四年外字第30號

令輯安縣知事

呈送日側巡查插元等與我方交涉在大朱仙濱

打死了
葉筆錄由

呈及筆錄均悉此案已被理向日領交涉尚未得覆應候將送到筆錄作為供列材料惟據報稱該縣城內有鮮人組合會一處未悉該會設自何年係何宗旨既據鮮人組合會何來便衣日側巡查插元致石街門等其人究竟是何情形仰即查明具報此令筆錄存

中華民國

十

年

四

月

四

奉天東邊道道尹兼安東交涉員公署指令五五年外字第一號

令輯安縣知事

呈覆查明鮮人設立組合年月情形由

呈悉查此項組合會含有政治動作斷難准其存在應由該知事飭同警甲嚴密監視相機取締
仰即查照辦理具報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十四年四月三十日

日

輯吳縣行政公署訓令 第228號

令 警察所
保甲所

案查本署前因呈覆蘇人在縣設立組合年月情形一案茲奉

奉大東邊道尹蕭安東文派員公署指令第九八號內開呈悉此項組合云云辦理具報此令
等因奉此合亟令仰該所即使遵照辦理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十四年五月十八日

試擬尚日本領事提出撤退駐在輯安縣城鮮人組合會之日不巡查理如左

一該巡查來韓之初既無正式公文得我官吏許可尤非條約指定之地必應撤除者也

二該巡查既着便衣或多有着中國式衣服者亦無相當駐所原附駐於鮮人組合會之內但歷鮮人組

合會又甚廣保民會等現在非但名稱不符即實質亦都滅絕淨盡而附帶該會生出之日本便衣巡查

萬無一日存在我境之理此必應撤除者也

三該巡查機關有批弁中韓兩岸警察官吏發生誤會惡感之技能障碍今後該機關巡查員已往對

於我警察所有批洽我警認為非根據條約成立之日本警察人員概行拒絕一切請求之故遂於韓

岸日本警察署方面捏造請辦安警警察所長熱論辯岸日本警察方面誰人前往視行推絕者云爾
經雙方證明意見始解幾釀重大誤會並有誘令韓岸警察官吏凡與我警所有何事漢時必
欲先至該處彼為嚮導共同不所儼然至館中詢問因內官吏向外人辯文派也往時曾行之

多次除公然被拒絕之外又曰自無圖滿結果韓岸日警既覺之後再來即逕直接辦理之都受正
式接待規距行之有素惟留此非驅非馬之口領機關於我完全領土內終為隱患應必設法除之
者三也 以上三件為就地實任情形茲擬呈之

快郵代電

奉溪縣張知事鑒、日蒙撥款知事到署、面稱
既有日韓人等、結夥打械、茶往上建、貝濟、強
迫華人退地、等情、曾經派員質詢、日領、按、該
領、員、吳、俊、藤、村、稱、韓、僑、因、欠、華、人、地、租、被、華
人、率、心、擊、強、行、刈、稻、應、請、禁、阻、以、免、衝、突、請、有
拖欠之租金、由奉館責令清償、並日韓人強
迫華人退地一節、奉館函未接到、此項報告

步核查日領事館呈請稱在案。與該知事等
擬情形不符。究係在何實情。仰迅即查明
後再以此案係已解決問題。仍應按原議辦理。
辦法妥善辦理。以免別生枝節。是為至要。奉
天交涉署 印

儀 表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

呈為韓人明濟太捐契逃避請

鑒核註銷契約登報公佈事案據屬境達貝溝住民王玉林潘文會等呈稱呈為韓人明濟
太抗不交租捐契逃避聲明廢約請准撤回并照會日領註銷租契事竊因民前為經理
官山出租招佃經承租人楊秀峰議定租佔達貝溝官山裡半段每年租價洋六百三十元當
由民等署名出立租約交由承租人收執嗣因該承租人無力墾種將此佃權轉招韓人明濟太
為佃戶原納租金照約履行詎明濟太執此租約竟將該處官山外半段一併墾種恃其強硬手
段不惟將此官山全部侵佔及拖欠三年租價洋一千八百九十元此外又侵佔官山外半段每年按

租價洋六百七十元自民國六年起至今計八個長年應核租價洋五千三百六十元連同上項三年積欠租價洋一千八百九十元二共實欠租洋七千二百五十元該明濟太既已抗租不給自應廢約撤佃上年因以前項問題提出抗議明濟太以無力交租煩有中人在實金居間調解由民等與明濟太再我洋一千百元連同前欠租價洋七千二百五十元共八千三百五十元悉數為交還租約銷滅佃權互相交換之條件民等將此項我洋一千百元照議成交有伊收據為憑詎伊收款之後猶約逃避地不返還照舊侵佔民等曾屢經催索卒以該韓僑羣起抗拒悍眾莫敵稟請鈞署彈壓致有該韓僑出具押結緩期退佃得有具體結果惟此項租約被明濟太扣留不給佃權雖

已撤銷租約仍未廢毀尚為本案假疵但該明濟太既因拖欠租洋七千一百五十九元前以無力交租又要求再與伊我洋一千一百元民等原立租約解除伊即退回交契有中人崔實全担保為證不料明濟太得款指契逃避該僑民等既經鈞署允以緩期退回而民等前署名出立之租約自應依法聲明作廢以防再釀交涉而免發生糾葛此後無論中外何項人等執此項租約發生異議時均請准民等以廢棄無效為對抗是以遵將前後詳情據實聲明伏乞監督業下轉向日領交涉註銷契約追繳租金并明濟太所詐之款以維租約而保權利實為德便等情前來查楊彥峰潘文會等私與韓人明濟太結立租約并未呈明有業根

本上應即無效況并不照約交租復敢詐財潛逃實屬不法已極查達貝溝韓僑已由

知事

勒限遷移出境業經呈准在案是該契約應即作廢惟恐外人刁狡性成詭計甚多保無

其他行動以致糾葛中復生糾葛茲據前呈除俟到期勒令韓僑等一律遷移出境暨分

呈外理合備文轉呈伏乞將該韓人明濟太所執契約照會日本領事館註銷并登報公布

一面交涉返還明濟太應繳歷年租金暨詐欺之款實為公便謹呈

奉天省長公署

署理本溪縣知事張全福

為咨事案非

又

奉天全省警務處函開案控緝安和警署案既
武安亦呈稱云以証主權其因非語查此案既
徑

貴署迭向駐安。欽交得有案相。應抄同附件
咨請

查照即希併案辦理以免歧誤此咨
東邊道尹董安東交涉員公署

計附抄件

呈為具報日本警察在我國地方按韓人各戶發放國勢調查表情形報請鑒核事案據第
六區區長高裕之報稱竊於九月十七日據勾連屯住戶唐承璞到區聲稱伊屯住有韓人李
丙吉等各戶被日人發放國勢調查表既按韓人各戶發放又按我國民戶散放十數餘家又云
業已發放數屯務於十月一日午前零點實行調查等情民思中國人民日人來我國內地
調查心懷叵測煽惑民心將日人調查表一張送區請轉核辦前來區長覆查日本人無端
來我國內地調查自應嚴行依約驅逐出境除知會警察嚴行取締外理合備文呈請鑒
核批示祇遵施行計呈送日人國勢調查表一張等情據此當經指令應先飭中國人方面

嚴行拒絕并令行警察所長前往覆查去後旋據該所長庚仁呈稱遵即檢同原表令仰第三區區官于振海詳查取結具報去後茲據覆稱遵即轉飭第一分駐所一等巡官馮景珍親往詳查去後旋據該巡官覆稱遵往唐承璞所住之勾連屯村召集村副會首等澈底根究據稱前日有駐鄰村吳家荒日警派出所之日警管原運治按照韓僑各戶發放國勢調查表並未涉及我國人民當被唐承璞向素識之韓人李丙吉索取該表一張遂送至第六區請核辦等語當取具切結一紙巡官復往吳家荒日警派出所查詢發放此表究屬何等原因並係何種用意據該日警聲稱各文明國每十年行國勢調查一次專為

人口統計起見至該表第六條雖有調查朝鮮台灣人及中國人之關係專指附屬地內之各國人而言並非專對於中國人也等語所有詳查日人發放國勢調查表各緣由請鑒核等情前來區官復核該巡官所陳各節尚無不詳盡之處理合檢同切結暨國勢調查表一併備文呈請鑒核施行等情前來覆查無異除指令仍應飭屬轉飭我國人民嚴行拒絕勿任調查外理合檢同切結備文覆請鑒核等情前來查該日警擅入我國地面發放國勢調查表雖係按照韓人各戶發給既在我國境內即不應外人行使警察職權自應防微杜漸俾免日漸伸張藉維國體而杜交涉除督飭警甲一体嚴加查禁隨時具

報暨逕呈外理合抄同國勢調查表備文呈報

鑒核謹呈

外交部特派奉天交涉員署

附抄表一紙

署理瀋陽縣知事關定保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一月七日

國勢調查的要緊的意思

按十月一日午前零點要把各人的身分在這天早晨起五天的裡頭實行國勢調查古時候先聖人說人民是國的根本這句話實在對極了國勢調查的意思也是拿這句話的精神作為調查的宗旨為的是對於人民們施行甚麼樣兒好法子的政治起見查一查人民拿甚麼樣兒就成了一個社會所以總得派人到各地方實實在在的調查詳細了纔成比方說社會以人民成了一個社會必是老老少少男男女女的人很多了故此就得調查調查男的多少女的多少老的多少能跟能行多麼成的親集

意思就是按着各人的實在的情形實在的調查調查必得調查出實在在來要緊若是稍微的有點兒不大實在那就沒有甚麼價值了所以盼望大家見了調查委員他若問甚麼請你們不要撒謊必得把實在的事情細細的說給他們再說還有警察著的戶口調查簿上登記的或是記的不大實在的也要你們大給說的再說這一家子和這一族都是怎麼的一族和一家除了這些個事情再沒有別的了並不是徵查犯罪的證據也不是徵收租稅也不是徵民作工這些箇話也跟大家在這一面國勢調查的時候兒說過想着大家也都明白了國勢調查的

家實說，不要瞞着那是要緊的國家調查的這件事現在世界上的文明國無論那一國全都有一定的年限調查一回拿這調查的事情完全不完全就可比出他這一國的文明的程度高低來了故此因為這箇調查的人和被調查的人全都為保自己的名譽必得同心協力把這調查的事算得完完全全的

一、調查的事項

1 姓名

2 於世帶的地位

甚麼叫作世帶呢？就是一家人都在一塊兒過的意思甚麼叫作地位

呢就是世帶主(即是家長)或是和世帶主有關係的地位就方說父母妻子兄弟和束的答跟催的人的意思

3 男女的分別

4 生出的年月日

是要實在的生出年月日若是和戶口冊子上的記載有不一樣的時候也可以說出實在的千萬不要瞞着

5 配偶的關係男的娶妻女的嫁人

有沒有配偶或是原來有現在沒有或是還沒配偶過配偶的關係不一定在戶籍上成了夫婦就是世界上的人認為他們是夫婦就可以算是夫婦再說還有內緣的夫婦(就是欠過^過的)也可以算是夫婦

6 本籍民籍或國籍

若是日本內地的人非得把本籍是那府那縣說明若是朝鮮人台灣人就說明是朝鮮的^是台灣的若是中國人呢就說明原籍是那省的若是歐美人就把國

名說出來

7 常住的地方或去過的地方

這是按着寄店的旅客或是住宿親友家的客人說必得調查他平常住的地方克和世帶人有一時出外必得調查他去的是甚麼地方克

二、調查的方法

每一世帶應考調查的事情在調查的日子和時候克雖是有不一樣的時候克是
可^是詢問的事情全都在十月一日午前零點的實在情形若^在這個時候克
有出外走路的人和坐火車或是坐輪船的人還是跟着他客人的世帶實行

調查

三、調查的委員

祇要是調查委員必都帶一箇關東廳製出的一定的徽章為的是叫人一看就認得他是調查委員

是調查委員對於人家的個人和人家的家庭的秘事不願叫人知道的事一定的不敢洩漏出來因為這箇被^調查的人還有調查委員詢問放心把實在情形簡直的說給他是要緊的調查委員絕不敢洩漏若是洩漏了秘密必

要嚴嚴的罰他的若是被查調的人有了虛情假話或是妨害了調查的事
情也是免不了處罰的

大正十四年八月

關東廳

奉天省長公署指令第

380 號

令特派交涉員

據瀋陽和口日報日誌

在我國境內按律應放
國勢調查表暨考察情形

十一



呈表均悉。該日誌竟於我國內地蒞放國勢調查

表實屬不合。應仍由和隨時督飭警甲認真查禁

毋稍疏懈。仰特派交涉員轉令遵照。表存此令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一月

十一

日

呈為呈報日警全野無故逮捕中國人民水灌棒打強逼抄寫所控偽結以便施行死域技倆請

鑒核事案查本月二十日日警全野唆使日人無賴等多名毆打中國警甲人員警士一案業將由日

在情形報請

鑒核交涉在案茲據違例溝居民王善齊即王永欽來案聲稱本月二十二日日警全野將民捕獲水

灌棒打強逼出結受刑不過業已依其所出結二紙照錄三結并經畫押今經釋放理合來案聲明云云

當將隨時問答繕留筆錄所稱情節亦極暴亦陰險揆其用意必有其他作用茲據聲稱前來據

台照繕筆錄一份送請

鑒核施行謹呈

奉天交涉署署長高

計呈送 筆錄一份

中華民國



二十四

日

署理本溪縣知事張全福



庭訊筆錄

王善齋（即王永欽）

年五十一歲

住下平台子

農

問

你何日被日本人綁去

答于本月二十二日

問

在那綁的

答在下名橋子車站票房內

問

是誰綁的你

答是石橋子車站日本警察金野率領日人十餘名韓國人七八名（不詳名）

問

日本人因之什麼綁你

答日本人說我勾串中國監督所長交涉員及警察驅逐韓人

問

你這勾串警察沒有

答沒有中日人等與我灌凉水打我逼我與他出假結他們先出稿叫我抄錄畫押民擬刑不過就與他抄錄三張結這抄第一張結說該督所長交涉員均各使我們五百元錢經王玉林楊秀峰與三人送至室內逼抄第二張結說該督面諭無論早晚必殺日警金野逼抄第三張結說日後朝鮮官山無論有何種損失叫三人包賠

問 何日將你送至本溪湖警務署

答當日下午出完結約五點鐘送至本溪警務署

問 到本溪湖日本警務署問你話沒有

答問話未打我我以前所出之結本溪湖日本警務署說不算抵我向他要他不給我然後說我是好人把我放啦叫我回去勸說不要起爭執

王善齋

左二指斗

呈為具報不法日人繼續在達貝溝處施行種種暴行經一區區保長轉送到縣業已訊明轉交駐本溪湖日本警務署轉解奉天日本領事館法辦去訖請

鑒核事竊於本月二十四日據一區區保長隱海山呈稱呈為解送達貝溝不法日人內山仙次郎等五名連同武器及達貝溝庄頭切結一併備文請鑒核交涉事案於本月二十三日下午七時接據達貝溝第五散在保保長曲鳳山呈稱於本月二十二日有前在達貝溝登石橋子車站不法日人內山仙次郎等五名到達貝溝村向中副佃戶橫討地租當經該處庄頭王玉綱等攔阻該日人等不聽理論幾至動武幸保長帶丁趕到始行彈壓了事旋於二十三日上午八

時許該日人等在韓僑處食飯後分持刀棍獵槍日人在前韓人在後呼湧向達貝溝村馳來有將搗毀該村之勢到村後即向地戶要錢甫經回答即行開槍鳴擊舉刀威嚇幸該村庄頭等早有防備羣出抵禦日人等即移槍向之鳴擊該庄頭等以事出萬分危險急於自衛遂將該日人五名即時監視焉槍警劍亦行獲得韓人始行散去彼時保長聞聲趕到該日人等蠻橫情形均已目覩並據庄頭等將日人內山仙次郎等五名報交前來復稱在石橋子毆打中國警官該日人均行在內前既毆傷警官警令復槍擊刀坎我等任民若行釋放則我等生民當無焦類請為解縣交涉以保民權等語據此查所報情形確屬實在理合協同該村庄頭

等檢齊槍劍將不法日人內山仙次郎等五名送請鑒核計呈送不法日人內山仙次郎金澤丸左衛

門大和喜一郎黑崎誠一吉岡清八等五名獵槍一桿警劍一把獵槍子彈已放未放共十二枚等情

據此區保長當詢據連貞溝庄頭王玉綱等僉供與原報情形無異除取具該庄頭王玉綱等

八名切結附呈及分呈外理合將不法日人內山仙次郎金澤丸左衛門大和喜一郎黑崎誠一吉岡

清八等五名連同獵槍警劍槍彈等項一併備文送請鑒核交涉施行謹呈計呈送不法日人

內山仙次郎金澤丸左衛門大和喜一郎黑崎誠一吉岡清八等五名獵槍一枝警劍一把子彈

袋一條子彈殼九枚子彈三枚切結一紙等情據此查該不法日人十四名前在石橋子票房

毆打中國警官人員情形業經呈請文涉在案相隔二日茲又繼續發生上項種種暴行據
送前來^{知事}詳加審訊據大和喜一即供稱曾持刀為滋事人等助勢并未實行砍入內山仙

次即供稱綁警官甲時我曾到場金澤九左衛門供稱曾一同打過王永發黑崎誠一供稱打案
股員時我曾動手實行毆擊綁警官甲時亦曾到場吉角清八供稱打水股員時未在
場綁警官甲時曾為助勢云云該日人等種種暴行顯係構成強盜盜傷等名自應解送

鈞署轉送日領館嚴予法辦惟為便于解遞計故特根據成案從權辦理就近連同獵槍
警刀一併呈送駐本溪湖日本警務署轉解去訖以資捷便而免阻滯所有辦理情形除

分呈外理合報請

鑒核施行謹呈

奉天文步署署長高

署理本署事務局長高



公文第一九號

大正十五年一月十五日

在 奉 天

總領事 吉 田

茂

奉天交渉署長 高 橋 札 殿

拜啓者、前、同濟泰ノ租界地本溪縣立達日溝ニ於ケル詳殿小作人ヨリ
更ニ小作ヲナシ來レル同地居住貴國農民ニシテ本年度才作料未納者別
長ノ通りニ付速ニ交納セシノラル、様交渉アリ度旨明濟泰代理人江崎
瑞穂七ヨリ別紙ノ通り寫出有之候、前委細右ニテ御介蘭ノ上此際原約ニ
照ラシテ急交納セシムル様御配慮相煩度尙何分ノ儀御指示相成度此段
御依頼申進候 敬 具

組山田清幸が同海軍艦に測り有る艦艇の川海を走らしめて艦艇をシ
ン

立書款

子三箱美个口方地

御一

以係伊一

本溪県上連具滿鮮人曲農坊ニ於ケル曲能作

和申又即人ヨリ不当不法ニ持去ラレシ

ルモノ及支那人ニテ如行ニオシ作料在ノ

通リニ有之候向 大正十四年十月廿七日

英官廳又即官憲現坊ニ漁獲ナル際又

即官憲ノ誓約ニ基テ速カニ之ヲ除償スル様

事多謝知事口口款能也

賈 漢ノ吾ノ(十石)及金款ノ表不

一 小作支即人カ 鮮曲能小作人ニ 終傍又(十石)

(イ) 包米 一斗七斗五升也

西米 五十五石也 一斗七斗也

大豆 一斗十石 一斗也

高粱 一斗十石 九斗也

以上ハ鮮曲能カ 支即人ニ 小作セシナルモノニテ 契約

書アル

(ロ) 七十七石四斗 但包米

在ハ 鮮曲能カ 支即人ニ 小作セシナルモノニテ 折半ノ

口約ノ命ニシテ實際耕作セシモノハ白米ノミ

ニ非ラズ或ハ大豆、西米其他ノモノモ耕作サレシモ

今日ニ於テ之ヲ穀別ニ得ラレザルモノニ付不得

己最モ便宜ナシ米ニヨリ諸札ナル所也

二、本島北村ノ借地権者即地主ヨリ直接又即人

カ小作セシム(米米ヨリ)

イ、粟 三十石八斗四升二合六勺

只大豆 拾九石貳斗四合

(ハ) 草子 粟 壹千五百石也

但之右子粟ハ右官山未熟地中ノ作種地
 地帯ノ毎年右化價以上ニテ播入シテ
 之ニ本年中限ノ不北右ノ如クハ之ヲ播利
 者ニ換算ノ其(之)ノ即ケ支即人
 之價ニテ播地種利者ノ山ノ右
 播種地ノ如ク之ノ也

以上、合計

白米 百四十石五斗五升

粟 九十一石八斗四升三合六勺

大豆 七十二石八斗也

高梁武十二石九斗也

李粟、卷々五石也

但右ノ由リ、製人ノ支那人ノ体入金了

名利未哉百廿五円四十新カニ故在ノ

由リ立ノ理除カニ其ノカニ此ルモノカ

諸亦殆新也トナ

以上

大正十一年九月十日

大正十一年九月十日

日支通商手帳

公文第一九號

譯

敬啟者茲據韓人明濟太之代理人江崎津
師呈稱明濟泰所租本溪縣上達貝溝之
土地經韓人租戶又轉租與該處之中國農
民本年之租糧未交者如表所列請為交涉
照原約速交為禱等情據此相應檢回原
呈及表函請

查此迅飭照約交付為荷再明濟泰對於

該地農民之債務可令明濟太歸還特此聲
明此致

奉文交涉署長高

駐奉總領事吉田茂

計附原呈及表各一紙

大正十五年一月十五日

交涉呈

為呈請交涉事竊民在本溪縣上達貝溝韓
人農場之農作物有被中國人不法持去者
及中國人應付之租糧如奉所開二所於大正
十四年十月十七日曾蒙

鈞館會同中國官憲赴當場臨檢茲已日久
理合呈請

登核交涉迅予償還為禱謹呈

駐奉日公使領事館

具呈人奉天稻葉町五番地江崎保次

計開應收之石數及應受賠償之款數

一由中國農民應交於韓人租戶者

(甲) 包米 六十五石七斗五升

谷子 五十五石

大豆 六十石零六斗

高粱 二十一石零九斗

以上係由韓人租戶轉租於中國農戶而有
契約書者

(乙)包米七十七石零四斗

以上係由韓人轉租於中國農戶口約分層
者實在不止包米或為大豆或為谷子但
今已不得區別按最廉價之包米為
標準而請求

二、本農場之地主直接租與中國人耕種者

甲 谷子三十六石八斗四升二合六勺

(乙) 大豆十一石二斗強

(丙) 奉粟壹千五百元

此項係該官山未墾地中之墾場租金
緣每年以該租價以上之租金而租得
者惟今年被中國人不法占據致權利
者發生損失即中國人將山占據而意
作怨地者

以上共計

包米 壹百四十三石一斗五升

谷子 九十一石八斗四升二合六勺

大豆 七十一石八斗

高粱 二十一石九斗

奉粟 壹千五百元

由以上扣除韓人所借中國人之款本利共計二百五十五元四角即為該處之總額

外附韓農聘組於中國人而有製得書者之

表一紙

大正十五年一月十五日

朝鮮人ヨリ支那ニ轉借セシ契約書ヲ有スル

朝鮮人名 高宗 種數 包米 粟 高粱 大豆 計

金明浩 五仁穀 六十畝 四石 鄭在正 十石 五斗

金匡涉 高完福 拾石 畝 壹石 壹石 五斗 鄭在正 五斗

金匡涉 仇慶凱 參拾畝 參石 鄭在正 五石

金基甸 高宗山 拾畝 壹畝 壹石 壹石 壹石 壹石 壹石 壹石

金基甸 趙運承 參拾畝 鄭在正 壹石 鄭在正 壹石 六石

金基甸 鄭國祥 鄭拾畝 壹石 壹石 壹石 壹石 四石 五斗

金基甸 陳學固 拾畝 壹畝 壹石 壹石 壹石 壹石 壹石 壹石

金錫潤 田宅履 鄭拾畝 壹石 壹石 壹石 壹石 壹石 壹石 四石 八斗

金錫潤揚末春 鄭拾敵 壹石 壹石

壹石 參石 卅半

田應植 温福林 鄭拾敵 卅石 卅石

壹石 五石

金弼範 趙林盛 參拾敵 壹石 壹石

壹石 參石 石

盧東鉉 李德盛 拾五敵

壹石 卅 壹石 卅

桂延秀 商宗山 五敵 卅半

壹石 壹石

桂延秀 張殿恩 參拾敵

壹石 卅石 卅石 石

桂延秀 劉魏女 鄭拾敵 壹石 壹石

壹石 卅石 石

桂延秀 唐玉根 拾卅敵 壹石

壹石 石

桂延秀 陳望春 卅五敵 壹石 卅石

壹石 卅石 卅石

桂延秀 代魁元 卅五敵 卅石 卅石

壹石 卅石 石

經遠方 代遠庫 考指致 築石壹石壹石可至七 石

金善造 德寶貴 貳拾貳 壹石壹石 貳石

金善造 盛振芳 卅拾貳 四石 五石 參石 拾貳石

朴泰根 滋福林 貳拾貳 壹石壹石壹石壹石 四石

張禮根 李春亭 參拾 四石四石 貳石壹石參石拾貳石

金昌燮 唐振奎 拾五 壹石壹石 參拾壹石五石

金賢錫 林德金 參拾 四石 參石壹石 參石拾貳石

金榮善 盛老七 貳拾 壹石 壹石 貳石

金榮善 曹德文 參拾 參石 壹石 四石

金榮善 馮德升 卅五 貳拾貳石 壹石七石 貳石

金仁善 趙慶 五十敵

五十敵 五十敵

金尚浩 張玉 五十敵

五十敵 五十敵

金仁華 戴魁元 五十敵

五十敵 五十敵

金礪得 仇苗 福 五十敵 考石 四石 四石 拾四石

金尚浩 黃振 五十敵 考石 拾石

金尚浩 張玉 五十敵 考石 八石 貳拾

金良學 趙 拾五敵 壹拾

金良學 王 拾七敵 壹拾

金仁善 趙慶 五十敵 九拾敵 五在 五石

七拾敵 拾五在 五石

朝鮮人對支那人半信世方

朝鮮人名	支那人名	耕種畝數	出米高	朝鮮人耕種畝數
李容植	戴魁元	拾畝	四石	貳石
李容植	李成九	叁拾畝	拾貳石	一石
李容植	仇廣福	四拾畝	拾一石	八石
金錫潤	謝發德	叁拾畝	拾貳石	一石
金錫潤	田望堡	叁拾畝	拾貳石	一石
金錫潤	田望雙	貳拾畝	八石	四石
張禎振	戴望田	貳拾畝	拾八斗	五石四斗
金尚珍	樞仲育	拾畝	四石	貳石

李炳益	金日昇	金日昇	金礦得	金慶憲	金尚固	伯順邊	桂廷秀	申龍福	金賢錫
王贊毅	王贊毅	王用毅	三爪九	罷光福	王仁毅	李	高望玉	王贊毅	陳世祥
拾五畝	拾五畝	參拾五畝	貳拾畝	拾五畝	參拾畝	拾五畝	參拾五畝	五畝	五畝
石	石	拾四石	八石	石	拾貳石	石	拾四石	貳石	貳石
石	石	石	石	石	石	石	石	石	石
石	石	石	石	石	石	石	石	石	石

地主より支那人に借受之分

支那人の科作畝数 等級

品名

作料

摘

楊秀峰

八拾畝 八歩 倉 參等

西粟 一石五斗五升七匁

戴寶善

拾一畝 五歩 倉 參等

西粟 一石五斗五升七匁

王永烈

九拾畝 四歩 倉 參等

西粟 一石九斗八匁

戴寶田

拾五畝 壹等

西粟 一石五斗

戴寶田

拾五畝 貳等

西粟 一石三斗

戴寶田

拾四畝 五歩 倉 參等

西粟 一石三斗五升

盛老五

壹畝 九歩 倉 參等

西粟 一斗三升九匁

代寶烈

參畝 五歩 倉 參等

西粟 二斗五升七匁

陳玉汗

拾壹畝步着畝等

粟九斗三升八合四分

陳玉汗

貳畝四步五合參等

粟一斗四升九合四分

趙永貴

拾畝壹等

粟八斗

趙永貴

拾畝貳等

粟一石二斗

趙永貴

拾七畝貳步着畝等

粟二石二斗四分二分

三寶興

九拾畝四步着畝等

粟二石七斗四分四分

張光珠

八步三合參等

粟五升八合二分

代寶仁

四畝壹步參等

粟二斗八升七分

潘文會

拾畝貳等

粟八升三合

潘文會

四拾畝畝參等

粟三石九斗四分

林德財

參拾畝畝參等

粟二石二斗四分

公文第一八六號

大正十五年三月二十六日

在 於 天

總領事 吉 田

茂

奉 天 交 涉 署 長 高 清 和 殿

拜啓者近來奉天省地方官憲ノ朝鮮人ニ對スル水田貸與耕作禁止方
ノ件ニ關シテハ總ニ河野副領事ヨリ口頭ヲ以テ申進置候處其後當方
ノ探聞スル所ニ依レハ本年三月四日奉天省實業廳ハ各縣知事ニ對シ
韓僑稻戶取締ニ關シ其租地ヲ禁止スルモ備種ヲ禁止セス云々ト
電訓セシ紙ニテ右ハ明ニ鮮人ノ土地借入ヲ不能ナラシムルモノニ對
テ今ヤ各地耕作期ノ切迫セル際右訓令カ果シテ事實ナリトセハ鮮人
ニ對スル重大壓迫ト申可ク延イテハ貴我ノ邦交ニ對スル一大障礙タ



ルチ免レス依ツテ貴特派交渉員ニ於カレテハ本件ノ真相御精査ノ上
何分ノ儀貴答相煩度此段照會得貴意候 敬 具

文苑一八六卷

曲學新譯

為照令事案查近來產人有些地方官憲對於韓
人禁止租與水田耕種一案之所曾由河野副領事
以口頭聲請有案後經官憲依本條中探問者
本年三月四日奉命有案案憲對於各縣知事
關於取締韓僑租戶禁止其租地不禁止備種
三官制在案此明為不能信必韓人士地況規先
此耕作三期之近中租訓令之果不為存事實

對於韓人定章不壓迫此對於貴我三邦亦
亦一大障礙相安區情

責署者查五下布海查生業之真相是源
居者(中)中

奉天海署長高

張奉定領事 專用 茂印

大正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第八號

為照復事。案查關於在夫實業一號。於為
取歸外傷。稻戶禁止。則地。不禁止。偏種一案。
據准

貴館第一八六號。未照。教已。閱志。當經。本署
轉函。奉天。實業。一號。該。為。調查。在。案。亦。准。復
函。內。稱。以。本。一。號。關於。外。傷。租。地。一。事。近。未。對
於。各。縣。并。無。處。佈。此。項。禁。種。新。令。等。因。

函復到者，相應照復。

貴院領事希即查照為荷。此致

大日本駐在強領事官田

中華民國十五年四月 日

公文第三三二號

大正十五年六月十二日

在奉天

總領事官 田

茂

奉天交涉署長 高 浩 和 殿

六 廿九

拜啓陳者大及省内各ニ知事ヲ省公署ヨリノ訓令ニ基キ管内貴國地主
 ニ對シ從來借橋ト締結セル小作契約ハ之ヲ展滿契約ニ改ムヘキ旨訓
 達セラレタリ。又、前ニ當道ニリ内方ニ照會申進置候處本年
 四月二十一日附外字第二四號ヲ以テ實業廳 於テハ斯種訓令ヲ發セ
 サル旨貴署長御回答ノ趣了承然ルニ其後當館精査ニ依レハ別紙寫三
 件關係書類ニ明瞭ナル通り奉省各縣知事ニ於テハ事實上鮮人小作
 契約ニ其類レレソ、ア、右ノ訓令ニ鮮人曠地ノ押證ヲ示スモ、ニ有

在奉天日本總領事館

之條條有事智識或誠、
ルニ核御即請社成度此段照會得書原候
新
是

夏文者三八三號

曲管林記

為照會事、案查、奉天省內各縣知事、是皆根
據省署之訓令、對之管內、青國地、主、與韓僑
從前訂之租地契約、飭令、改為、雇傭契約、

、軍事當由本館取清

貴署辦理古案惟以本年四月二十一日外
才函呈貴函以向實警廳并未奉有此
訓令等因已由貴署長各處在案
呈送經本館咨會調查得此另紙三件明
據：則在貴類云云在案有據知事等實
上之兩事人想其契約取消此明方履迫轉
人之例證之相在檢自其意出清
貴署查照云希即也事實調查之核

希研究仍等便通之及以免郭人之新會及
有出過會

奉天不誤署長高

學德領事 吉田茂

井井井

大正十三年六月十日

案查管理歸韓民種用辦法一案於民國十五年八月九日奉
省長公署第一〇號訓令內開案水利局呈稱案奉前署批據洮昌濟旱
擬取締農民佃種韓人耕種水田情形內開呈悉所以取締屬縣農民佃用
韓人耕種水田以消隱患各節查維護國權雖尚可行惟水田一項近年人
民佃種韓人工作漸知利益若遽然勒令取締究竟農民是否自能耕種並
於水利收入有無影響仰水利局妥議覆據此令呈抄發等因正核辦聞復
奉批據海龍縣呈稱等理由以佃種水田辦法等情內開呈悉所以管理韓
人佃種水田各項辦法是否可行有無礙得仰水利局核議飭遵具報此令
呈抄發各等因遵查我省水田正在提倡之時種稻知識尚屬幼稚各縣農
民經營稻業多賴韓人爲之補助相習已久若驟將韓僑一律趨逐於充稻
田前途極受大影響然任其自由營業不惟漫無限制且與取締公令有
碍曷屬宜緩再因酌酌擬訂條規韓僑呈種稻田辦法數項具准備工種稻
不許租賃田地請贊他業正核辦聞并准轉務處開大憲現正商定取締

薄人處且凡與薄人言則必致誤口身致安擬辦法函致政府以備核辦
 理等因除將所擬辦法函致政府外理合繕具擬計取締僱傭種植
 稻田辦法備文呈覆伏乞鑒核等情除指令呈悉查照擬取締僱傭種植
 田辦法一屬妥協惟取締二字應改為管理仰候通飭各區遵照辦理可也
 此令等因印發并分行外合行抄原擬辦法令仰該縣遵照辦具報此令附
 抄件等因本署當以擬辦僱傭與以前招佃墾闢訂立租約似有抵觸會據
 情准於本年春季換約時實行在案及值春耕在即自應遵照前令切實奉
 行除更訂僱傭字據由縣代為印刷令發各區巡官遵照飭并分行外合
 亟檢同字據樣紙及管理僱傭條條呈報種植田辦法令仰該村專立即遵照
 諭令僱種火田各戶切實遵辦具報勿違切切此令

計發件字據

中華民國十五年 四月 十六日

管理朝鮮籍僱種田辦法

- 一 稻戶傭種稻田應准僱種，僱種不得租給田地私定各種契約
- 一 僱種朝鮮籍只限於田間工作除耕種以外不得經營他業
- 一 稻戶欲從事稻田必需韓籍時務要備查底是良善分子方准僱種倘有不
不法行爲即由僱戶完全負責
- 一 僱種朝鮮籍須將工資數目傭工期限訂定字據存留兩造以資信守
- 一 僱種韓籍之姓名年歲暨上工年月併擬種稻田之畝數坐落均須呈報
區長由區長分呈縣署與水利局備案
- 一 受僱種之傭種應認爲有妨於秩序或滋礙情事時得由僱戶或區村長
查出呈報官署隨時處止其傭工字據立斥出境倘僱戶有扶同隱匿者並
出重究
- 一 韓籍大中國籍者甚多應查明人籍之韓僱種不籍籍者應即換著中國
服裝

第二號一

為照會事。案據興寧縣知事呈稱。為具
報縣街韓僑擅自立會。以提向日領
嚴重交涉等情。查僑居內地韓僑。向歸
我地方官管轄保護。得以安居樂業。已歷
多年。比來一般不逞之徒。每私結團體。美
其名曰會所。其內容如何。姑置不論。第多
人集會。其間良莠不齊。易滋紛擾。不但

韓僑不得安居樂業，抑有碍地方治安，據呈前情，除指令該縣嚴予查禁外，相應照請

貴代理總領事，即希查照，並將該縣農務會勒令解散，立予取締，仍前安居樂業，毋任沒主，自行移據，致生意外事端，結果如何，即速示見，復為荷。此照會。

大日本駐京代理總領事 韓 啓

公文第五二號

昭和二年一月二十六日

在奉天

總領事 吉田

茂

奉天交遊署長 高 清 和 邊

拜啓陳者興京縣在留鮮人ノ組織ニ係ル農務組合撤廢方ノ件ニ關シ客
 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附外字一四七號ヲ以テ該組合ノ設立ニ付縣知事ノ
 許可ヲ經ス又鮮人芮光勳ハ自家門前ニ興京縣農務會長ナル看板ヲ懸
 ケ楯ルハ約章違反ナ 殊ニ集合結社ハ當然之ヲ嚴禁セル所ナル旨貴
 協會ノ次第有之候處其後同縣知事ハ批ニ同組合ニ解散ヲ命シ且同組

在奉天日本總領事館

合理事芮光勳ヲ縣外ニ退去セシムハク發令セシ趣ニテ右ニ關シ在通
化帝國知事分館ヨリ過日未交渉員ニ對シ同組合ハ奉票小洋三萬元ノ
資本ニテ同縣内鮮農ニ低利農耕資金ノ融通ヲ計リ居ルモノニテ芮理
事ハ之カ事務擔任者ナリ芮ハ未タ曾テ斯ル看板ヲ掲ケタルコト無之
且不正業者ニアラス然ルニ同縣知事ニ於テ該組合ニ解散ヲ命シ芮ノ
出境ヲ迫ル如キハ條約違反ノ不法措置トシテ之ヲ峻拒セシ旨報告ア
リ元來同組合ハ純然タル農務金融機關ニシテ渠會結社ニハ何等關係
無之從テ地方ノ治安ヲ害スルモノニ非サルハ明瞭ナリ就テハ貴署ヨ
リ同縣知事ニ對シ該組合ノ設置ハ何故違法ナリヤ又解散ヲ命スルニ
至レル條約上ノ根據ニ付明示方御轉達相並結果何分ノ儀御回答相成

度此段照會得貴意候

敬 具

公文第五二號

譯

馬照會事、關於撤廢三系縣併戶
解人所但減去農務組合一業、接准

責署去歲十二月二十日、外字第一四七號、
照會、以該組合之設立、並未經訪縣和
事之許可、而解人苟先盡復擅自
於自家門首懸掛、三系縣農務會長
之內牌、實屬有違的章、且集會結社

省立縣立之例。嗣後該縣知事對於該
組會。應發命令解散。且將該組合理
事。萬志。甄選。逐出境。關於以上各情。前
者。多由直轄之。收。國領事。分。館。向。未。不。涉
員。聲。明。法。組。會。合。休。以。奉。以。洋。三。萬。元
為。資。本。預。備。以。低。利。接。濟。該。縣。境。內
之。耕。農。而。以。萬。理。事。為。事。務。管。理。人。查
為。既。明。不。正。當。業。者。亦。未。懸。掛。農。務。

會長之木濟、誘夥知事對於該組合
解散之命令及延令若其出境、實屬
違反條約之不法行為、斷難承認等
因、查該組合他係農務金融機關、
非某會社、與地方之治安決無妨碍、
實為昭瞭之事實、究竟該組合有何
違法情事、該知事根據何項條約令
其解散、於此照清。

貴署轉候該縣詳細說明
將由經情刑由覆示荷以照會
奉天示所署長官

奉天總領事

吉田茂一印

昭和二年一月二十六日

公文第五七號

昭和二年一月三十一日

在 天

總領事 吉 田

奉天交納局長 高 田 敬 造

并將陳者與京囉大洛馬區居住縣人會洛元外一名ハ與京囉木奇居住
 貴國入領文ヨリ民國十一年陽曆五月山地租子十五石ヲ以テ九ケ年
 ノ期表ニケ租地契約ヲ結ビ十二年ヨリ十四年迄契約通履行シ來タリ
 タル處十五年春地主劉廣文ハ前記契約書ニ印紙ヲ貼付交付スヘシト
 指シ契約書ヲ取去リタル請之レヲ返還セス又十五年ヨリ租子七



在 奉 天 日 本 總 領 事 館

十二石ヲ租入スヘシト違帳セラルヲ以テ右ノ次第ヲ同年東京縣知事ニ
稟情シ置キタルカ客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附テ以テ別法寫ノ通り判決ア
リタル趣ノ處存ニ據レハ後述時テ金洛元等ノ出租シ租契ニ依リ耕作
スルコトハ省令ニ違反シ又金洛元等ノ對シ租契ヲ訂セトナシ金等ニ
既ニ之レヲ認メタル理由ヲ以テ遂ニ敗訴トナリタルカ右ニ付詳查ス
ルニ一、前記文ハ印紙ヲ納付スルト附シ契約書ヲ奪取シ(二)租子十五石
キレテ(三)改メタルコト(三)租地耕作ハ省令ニ反スルトスルモ民國
十五年四月二十一日附外字二四號貴照復ニ照ラシ何等根據トナスニ
足ラス右三項ニ付詳細說明期前成度尙金洛元ヨリ前記契約書ヲ返還
セラルベシ同時ニ違帳申シテ下ノ九石ヲ納付スル様交渉方官署ニ願出

有之タル方行ハ尤ノ儀ト被存候ニ付貴署ヨリ與京縣知事ニ對シ適宜
御轉達相成結果何分ノ事御返示相成度此段申進候
敬 具

興京縣知事公署民事判決十五年民字第 號

判決

原告 金洛元年四十二歲 韓人在大洛僑居

文永春年七十八歲 全

右

被告 劉廣文年四十歲 興京人住木奇

右列當事人間因租地涉訟案件經本署審判如左

主文

原告請求駁斥

訟費歸敗訴人員担

事實

緣縣民劉廣文自有山地一段坐落大洛馬鹿間
於去年春間租與韓人金洛元等耕種五年為
限立有租契本年春間劉廣文聞有^省令禁

止地租韓人即與金洛元等商明將租契取銷
 刘辰文又招冷德明轉租與金洛元文永春等照
 常耕種共作租糧七十二石金洛元等事後翻悔向
 刘辰文索要租契因未遂願起訴到縣飭傳被告
 開庭集訊^據金洛元等供同原訴請予按照租契
 年限耕種質之刘辰文供稱找將地出租與韓人金
 鳳雲名下耕種立有租契近聞省令不准租與韓
 人種地已將租契作交找又招冷德明種地金洛元
 等是冷德明招的等語質之冷德明供稱找由刘
 辰文手將地色租到手轉招金洛元等共作租糧七
 十二石金洛元等業已許可等語應即判決

理由

本案刘辰文之地出租與韓人金洛元等耕種立有

租契恐違省令又向金洛元等將租契追回作廢該金洛元等事前既已認可將租契交出事後即不得再為翻悔況省令禁止私招轉佃凡以前立有租契亦應取銷金洛元更無爭執餘地訴追租契認為無理應將原告請求駁斥訟費均敗訴人負擔持為判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二月卅一日

興京縣知事 公署

孫知事

~~蘇~~

頭

揚

承審員

姜

佐

匠

右判決正本與原本無異於本月卅一日宣示特此證明

書記員

那

庚

勳

公文第五七號

譯

為照會事、興京縣大洛馬鹿溝居住之
韓人金濟元、與其他韓人一名、於民國十一年
陰歷七月、由興京縣木奇居住之
貴國人劉廣文手中、租得山地一段、言
明每年租子十五石、以五年為期、雙方
訂立租約、自十二年、至十四年、兩造均
按契約履行、並無異議、及十五年

查地主劉廣文托稱粘貼印花稅票，
將前項契約兩去，翻錄堅不交還，並用壓
迫手段，聲稱由十五年起，非他租子
多十二石不可。法縣人等出函在興縣縣
署呈控。去年十二月三日，遞下另紙抄
件之判決，謂該項土地出租於金洛元
等耕種，實屬有違省令以前所訂之
之租契，當作為廢，以是金等之應予

效沂州詳查判決情形。(一)劉廣文托
 稱籽姓印花稅票，將租契騙取，曰租子
 十五石，後為七十二石。(二)租地耕種，連
 白者令。按清民曆十五年四月廿一日外
 字第二十四節。

粵署之照發，實屬虛無根據，以云三
 項，為希詳細說明，為全洛元等要
 裁，迨至前項租地契，同時仍佃租中

且石繼續承祖耕種該項山地等情
該局妥為督於石照法

貴局奉達轉飭只系縣辦酌辦理
至祈將辦理情形函復為荷此照
會

奉天交涉署長高

在本局送學事

吉田茂岡

昭和二年一月三十一日

第 11 號

為黑漢車案查閱在針人查得元甫劉所
父母祖地涉訟一案前准

貴律第 57 號案與敵已固其當經轉飭
興京縣知事訊明核擬去後亦據呈稱在
今案查以案原係劉所與元甫之爭
施以查核據以呈復前案查此案既據劉
人所請之據即上行自應靜候依法判決

素思時稱 繼續承租 一事 得難准於
名恩溥

貴銘原事 印法查照 辦理 存案 此致
大日本 駱 奉 送 原 函 在 內

方日本駐京總領事官 謹

第收

現

敬啟者、等查韓人芮元勳擅自主令一等、
前此

貴領事五二號玉函到署、等即令行光京、
外詳查在案、茲據韓人等呈、查此等案、
已^知、等為二候等情、據此相應呈請、
貴領事、仍候查照、先行玉函、告等、勒、
令該民及早撤銷、免滋紛擾、為禱、此致、

公文第一三四號

昭和二年三月五日

六三九

九

在 奉 天

總領事 吉 田

茂

奉天交渉署長 高 清 和 邊

拜啓陳者興京縣在留鮮人ノ農務組合撤廢方ノ件ニ關シ公函第二八四號ヲ以テ貴照會ノ次第有之右ニ據レハ鮮人芮光勳力興京ニ於テ擅ニ會ヲ組織スルハ約章違反ナリト主張セラル、嘔右約章違反トハ如何ナル意ナルヤ本件ニ付テハ公文第五二號ヲ以テ申進ノ通同組合ハ單ニ鮮人ノ農務金融機關ニ過キスシテ集會結社ニハ悉モ關係無ク從テ地方ノ治安ヲ害スルモノニ無之若シ貴方ニ於テ同組合ニ對シ解散ヲ命スルノ要ラハ貴我兩國ノ條約上ノ根據ニ付明示相成度當方ハ御申出相成可然此段重ホテ照會得貴意候 敬 具

公文第一三四條

譯

為四會事均於要清撤退只京款併居
解人農務會一案按非

貴署第二三四條照會前已閱悉據來
稱解人為老農在只京擅自結會達
反物事等因但所謂違反的章者究
屬何意且關於此案詳情業經敕
公文第五二條詳細照會立案該會
不過為停居解人、金融撤而己與

集會結社毫無關係與地方治安無涉
無妨碍也

貴署對於該會有無須着令解散
之時請將

貴我兩方條約之根據明白示覆為荷
此照會

奉天交涉署署長高

頭奉天總領事吉田茂團

昭和二年三月五日

第二號

為照本事關於韓人苗克勳擅自立會一事

茲將

貴報第一三四號照會為已閱悉查民國十一年
六月十日下午中日兩方商定取締韓人為法網要
第三項內規定網內韓僑無論假借何種
名義集會信託一律查禁違即以違
及違反等語法網等語在案查本署前據

最高知呈報 既知人為之類 在門首必掛

農務會衣本神 撥於南台 請款係未經解者

許可公然主會 德典必多 規定 不合體 合前出

所謂違約 此 印係根據 亦多規定 而言能

其德位事 將來由 內 知人所組設者 為金融機關 與

集人公結 亦甚 甚闊 傷才 且 究竟 是 否 適

身 高 筋 尖 亦 知 詳 細 查 以 兩 抄 亦 照 抄 有 作為 幸 幸 幸 幸

欲 取 方 取 得 執 行 規 定 起 見 必 然 集

情事，特方為尊重，約定起見。

公結社，應由評好隨時，嚴禁強判，非

散發發，以實相，而免滋擾，此也。前因除令，法

仍道區外，相應照察。

案必領事，即希查照，為荷。此致。

廿日米，茲年，總領事，奉。此。

第...號

令...事

等...者...自...一...前...派

和事产復到署當即檢向日欽差所并
移會和事。茲於日欽照台內梅閣於要
請。即以此示交。因際由本署照悉以查
既國十の年^{即(丑前亥年)}而免滋擾。甘因不
外令行令。仰該和事即快送照。速研
切查。以標。變。办。提。是。朝。正。令。

中華民国十二年三月 日

公文第二二五號

昭和二年四月五日

在 奉 天

總領事 吉 田

奉天交涉署長 高 清 和 殿

拜啓者、與京師、通化縣及桓仁縣内ノ新設官憲ハ財源抽出ノ一策ト
 シテ左記ノ通致來著シク刺金額ヲ增加シ前記各部在任鮮人ニ對シ此
 ヲタル事件ニ付テモ不常多額ノ刺金ヲ科スル爲鮮人一般其苦酷ニ困
 シメラレタル由ナルカ右果シテ事トセハ明ニ本邦人ニ對スル迫害
 ナルニ付敢方ニテハ至認御取調ノ上今後不常ノ懸賞ニ出テサル派御

六
 四
 七
 日刻



發令相成結果此示相成度此段照會得肯意候

敬 具

記

一、通化縣ニ於テハ本年舊止月ニハ中流以下ノ遊戯的賭博ヲ續々檢舉シ之ニ五十元以上二、三百元ノ罰金ヲ科シ殊ニ鮮人ニ對シテハ些小ノ事件ニ付多額ノ罰金ヲ科シツ、アリ

一、同縣ニ於ケル鮮人等ハ不逞鮮人ノ脅迫ニ依リ除却排ク食事ヲ供シタルヲ強出トシテ鮮農一人ニ付百元ノ罰金ニ處セラレタルモノ數名アリ

一、同縣官憲ニ拘引セラレタル不逞鮮人ニ對シ之ヲ良民ナリト保護セシ事ニ依リ罰金二百元ニ處セラレタルモノ二名アリ

一、同縣ニ於テハ理由ノ如何ヲ問ハス官憲ニ拘引セラレタル者ノ釋放

ヲ求ムル場合ニハ常ニ保證人ヨリ四十元以上ノ保保料ヲ徴收ス

一、同縣ニテ同縣官憲ヲ拘引セシ或ハ居住申告ヲ遅レタルヲ理由トシテ三十元乃至百元ノ罰金ヲ科セラレタル鮮人多數アリ

六 同族ノ中 國人地主取ハ家主ニシテ土地、水權ヲ鮮人ニ貸與セシ際
 以メ之ヲ官感ニ申告セサリシ理由ニ依リ罰金百元乃至二百元ニ處
 セラレタル者尠カラス

二 州仁陸ニテハ中國人地主カ鮮人小作ヲ雇僱契約ニ以メサルヲ理由
 トシテ地主ニ割シ罰金ヲ科シタルモノ約五百人ニシテ此罰金額三
 萬元ニ達セリトノ噂アリ當時鮮人ノ小作契約ハ殆ト解散セラレタ
 ルノ概アリ

一 興京縣ニテハ級上ノ如キ罰金ノ外ニ僑居證書費決科トシテ一戸ニ
 付二元乃至五元ヲ門牌費トシテ一戸ニ付二元乃至五元ヲ鮮人全部
 ヲリ徴収セリ

以 上

公文第二二五號

譯

為四會事、業查通化桓仁縣內之貴國
官憲、近來為謀增加收入起見、以抄件
所列、對於各項罰款、特別增加、而對
於各該縣居留之韓人、雖微細事件、
亦科以多額之罰金、同之一般
韓人、對於此等苛罰、殊有難堪之
勢、以上各情、以果屬實、則、頭條對於

敕
 周居留氏核加壓迫於查照法
 責署請煩查照作速調查嚴飭各
 該縣嗣後勿得再有此等不當處
 罰至希將辦理結果函復不為以
 照會

奉天交河署長高

駐奉天
 總領事

吉田茂印

照

初二年四月五日

一、通化縣於本年舊正月間，對於中流
以下之遊戲賭博，每科以五十元以上
至二三百元之罰金，而對於縣人能
此等小事，亦不科以多額之罰金。
一、通化縣居留之鮮人，不道鮮人之壓迫
不得已，有供給食糧之事實，而該
縣以通匪為詞，科以百元罰金之鮮^朝
農人，業有數名。

一、對於通化^市憲逮捕之不逞鮮人誤作良民担保者、被處罰二百元之罰金者、尚有二名。

一、該縣對於逮捕之罪犯、如請保釋時、無論理由如何、均由保證人繳收甲千元之保釋費。

一、該縣對於無僑居証或請求居住稍遠之鮮人、科以三十元至一百元

之罰金者甚多。

一、該縣對於中國人之地東房東，以其
將土地或房屋租給華人，未預先呈
報原因，科以百元至二百元之罰金者
亦復不少。

一、桓仁縣對於未改僱用鮮人契佔之地
主，科罰者約有五百人，多至萬圓，此
項罰金達三萬元之巨額，而當時

實

有

朝鮮人之租種中國人土地契約，
全被解除。

一、與業主關於土地敘罰金之外，對於僑
僑居證書者，一戶徵收二元至五元
之費，又對於全部僑居朝鮮人，一戶
徵收二元乃至五元之門牌費。

呈為遵令查明韓僑各戶領換僑居證書費情形覆請

鑒核等因竊於今三月十三日奉

鈞署訓令第一四八號內開案准駐奉日總領事館照會案查通化桓仁縣內之貴國官

憲近來為謀增加收入起見如伙件所列對於各項罰款特別增加而對於各該縣居留之

鮮人雖微細事件却科以多額不當之罰金因之一般鮮人對於此等苛罰殆有難堪

之勢以上各情如果屬實則顯係對於蔽國居留民故加壓迫相應照請貴署請煩查

照作速調查嚴飭各該縣嗣後勿得再有此等不當處罰並希將辦理結果函覆為

荷等因查來照所稱各節是否屬實究係如何實情本署無案可得茲准前因除分令
查覆核辦外合行照批附件令仰該知事即便遵照迅速詳細查明聲覆以憑核奪切切
此令計附批件一紙一與京縣於二叙罰金之外對於換領舊居證書者一戶徵收二元至五元
之換證書費又對於全部僑居鮮人每一戶徵收二元至五元之門牌費等因奉此遵查縣
境所有居留之韓僑各戶向未編列門牌除換領僑居證書者由該管警察每戶照章徵收奉
大洋一元其中並無額外增收二元至五元之事茲奉令飭查除令警察嚴禁外理合具文

呈覆

卷之二 文苑 行世王

承天 文苑 著

海國英華 卷之二 文苑 行世王



呈為具報連員溝官山交涉經過情形請

鑒核示遵事案查^註 縣連員溝福陵官山前經中國奸民私自租與韓人佔據墾植已十餘

年上年四月間經^{知事} 呈准註銷租約收回官山飭局委員另行丈給華戶壯丁三水欽王玉林

等領有所有撤佃後上韓僑得驅逐者驅逐不能驅逐者得與地主接洽改為臨時僱傭一年

以來韓僑見無利可圖多數已陸續遷移出境現所餘者僅寥寥二十餘戶並有蕪蕪山楊

秀峯等對於領權忽起控爭道路傳言愈云清大局已將丈給壯丁之原案推翻乃該地

舊有韓僑以為有礙可乘幾有戀戀不去之勢然其上年領地應納之租該該壯丁等仍

按戶催收並無異議上年年底戴鼎山(即頂山)等以領權尚未解決該壯丁等竟派人收租等情控經清大局行縣查禁聽候另行丈放知事遵派警所飭警即將王永欽等所收之租糧全數封存於王寶興家在領權未決定前雙方均不准擅動呈奉局令有案本年三月十五十六等日據第六區區長霍永秀達貝清村長董志榮先後報稱該處舊有

韓僑藉楊秀峯戴鼎山等維持之力應遷移者不遷移且復重新勾來數戶大肆野蠻行動經飭警所查明新來之韓僑凡無遷移証者一律驅逐出境該所即派股員金殿勳帶警馳往查辦旋又據村長董志榮及壯丁王玉仁等報稱戴鼎山楊秀峯等鼓惑韓僑謂壯丁

等之領權經局撤銷其私收爾等之租糧不遂取回將無着落該韓僑等信以為實遂糾眾
至王寶興家將封倉二租糧分劈一空知事聞報深忌事體愈演愈大一面飭警切實彈壓一面

加派職署調查員魏介忱嚴密查明新來韓僑與糾眾等謹各節確係戴鼎山楊秀岑

等所勾引與主使正在飭警分別查拏聞復聞日本武裝警察多名假保護韓僑名義紛

往達貝溝去訖當派警甲所長時遠岫交涉員黃嘉時馳至該處禁阻交涉茲據該長員

等覆稱為報告聲塵達貝溝韓僑搶糧並驅逐出境各情形請鑒核轉報事竊據行政

股員金殿勳報稱於四月一日率同警甲馳抵上達貝溝村至則天已昏黑當晚取去王玉仁

自認租與韓僑地切結。份四月二日當將韓民村長李容植、紳民金春山及舊有韓僑二十七戶、新來三戶均經傳到、訊據李容植、金春山等聲稱、於庚曆二月二十八日在三寶興家強盜官山殺租戶十餘人、並燒燬韓民姜鳳學家、自知違法情願將租返回等語、當經取具切

結復查該韓民等如此舉動殊於治安有碍、當即勒令三日內一律出境、該韓民均已認可、取具切結、並料於四日早四時五十分鐘、竟來日本武裝警察二十餘名、族使韓人聚眾四五十名、分持刀棒、而日警在後督飭蜂擁而來、勢甚兇勇、到中國土著民戶、任意擾亂、搗毀傢具、並來襲擊我警甲卒、被守望先見防禦周密、未遭危險、該暴動韓僑見無隙可乘、遂各

逃竄當奪獲大刀一把木棒十一根當場擒獲韓人金錫網等四名被日警引渡訊辦嗣據上

達員清濟裡居民孫玉臣高魁武等六戶先後報稱於本日四點十五分特韓人四五十名後

隨日本警察闖入民家搗毀傢具立逼於本日全家救出將屋簷與韓人居住勢殊光惡

請求保護等情當即各取切結等情報告前來所長聞報立即遵監督面諭會同交涉

員黃嘉時共同前往所長等到時即與日警嚴重抗議當將韓民已搶去糧石如數返還

日警即日出境除令該管區官嚴加監視外理合將遵辦情形檢同切結刀棒等件備文報請

鑒核施行等情查該韓僑等於日警未到之前異常馴順且均結允限日出境乃日警到

後竟敢聚眾搗毀我民戶、襲擊我警察、雖損壞程度、查屬輕微、防衛周密、未遭危險、然日警事前主使之嫌疑、臨時督飭之形跡、則事實上均係顯而易見、且復於平時任令武裝警察擅入我國內地、尤屬侵害駐在國權、違反國際公法、業由知事諭令交涉員

逕向日本警察局長提出要求條件、(一)責任者之懲罰、并將來之保證、此次擅入我國內地之武裝日警、究奉何人命令、務須查明、予以懲罰、以昭儆戒、并保證嗣後不再發生此種行為、(二)新舊韓僑一律限日出境、此種韓僑既有糾眾鬪糧等惡劣事跡、足證全係不良分子、自應律限日出境、日警不得明密護庇、致危害將來地面之治安、(三)損害

賠償此次韓僑搗毀民戶之家具雖經雙方立時驗明程度極其輕微然主權所係體面攸關仍應責令該韓僑等照物賠償以示懲戒以上各節經交涉員迭至日署擬先當面提出而日署長現在病中尚未得圓滿之結果但勾引韓僑犯戴崑山業已收押應俟將楊秀峯緝獲再行嚴加懲辦除運呈

省長公署外擬合鈔同切結備文呈請

鑒核示遵謹呈

特派奉天交涉員高

附錄九

中華民國

十六年四月二十五日

行政院秘書長



榮廣志住上達貝沟花紅沟為出具切結事今結得於本日午後四時突有韓人四名一名崔聖千一金姓名未詳一係明濟泰侄名亦未詳一係新來韓人戴黃套頭帽子崔聖千手持棒子三名空手崔聖千金某明某三人進屋崔聖千說你明日早搬家如不搬之家將物品傢具給你扔出金某與崔聖千聲同一詞惟明某說此項山地已歸我有說完四名同往沟外走去為此所具切結是實

中華民國十六年四月三日具切結人榮廣志

左倉指箕

具切結人上達貝沟居民
孫玉臣 高奎武 等 今於

與切結事依奉結得本日早四點五十分鐘時有本

村沟裡僑居韓民喻象四五十名後跟有日本警察軍衣洋服不等蜂擁而來立將民等

門窗缸盆等項盡為搗毀立逼於本日全家搬出房屋讓與韓人居住形勢殊為凶橫

民是以前來報告請求保護所具切結是實

具切結人

孫玉臣 石長培 翼

高奎武

真

中華民國十六年四月三日

日

具切結人上達員洵倫居韓民村長李容植暨紳民金春山等今於

與切結事依奉結得民等

三十餘戶於夏曆二月二十八日在王寶興家強搶官山租糧色米八十餘袋將贖物藏匿韓

民姜鳳學家警察前來查實逮捕民等自知違法悔改無及懇准寬宥後於明日如數

將贖物仍返還官山社丁王寶興家收存再為隨同中國警察方面請速聽候處分為

此所具切結是實

韓民村長李容植

左倉稻其

韓民紳士金春山

右倉稻其

中華民國十六年四月二日

具切結人上邊貞浩居茂戴奎山等合於

與切結事依奉結得今日早晨四時五十分鐘有本村

濟裡僑居韓民聚眾四五十名持刀棒後隨日警數名單使服不一蜂擁而來勢甚兇

勇確係乘我中國警察察夜眠未起先列中國土著民戶任意擾亂搗毀家俱復來襲擊中國警察察幸被守望先見防禦周密未致受險該暴眾無隙可乘遂各逃竄當奪獲大刀一把木棒十一根此等情狀確為民害目觀並服同村兵所具切結是實

戴奎山

左食指箕

唐振玉

左食指箕

劉起峰

左食指箕

姚寶昌

左食指箕

羅廣玉

左食指箕

張景春

左食指箕

戴贊才

左食指箕

宋永慶 左食指箕

張殿恩 左食指箕

張殿福 左食指箕

高殿登 左食指箕

羅青山 左食指箕

戴寶祥 左食指斗

王成九 左食指斗

戴魁恒 立字

高萬昌 左食指箕

中華民國十六年四月

三日

具切結人高松山住上達貝沟房身沟今結得於今早四時有韓人金錫潤等率領二十
餘名韓人分持刀棒到家聲稱要租糧如不給租糧明日搬家如不搬家將物品家俱
等均給你扣出去說完往達貝沟堡去為此所具切結是實

中華民國十六年四月三日具切結人高松山

左食指斗

具切結人違員為壯丁王玉仁今於

與切結事依奉結得 民於民國十五年同王玉

林潘文會王寶興等將山地六十日零三畝租與韓倫耕種租四十二石零三斗亦係民

同王玉林等所收所具切結是實

中華民國十六年四月二日具切結人壯丁王玉仁
左食指翼

具切結人劉起峰住上達貝沟房身沟今結得今早四時有溝程韓人二十餘名一係金
錫潤等率領分持刀棒到家聲稱急速搬家並給租糧等語說竟一同在砬子沟
上達貝沟堡子而來並大聲威嚇將家中小孩吓的不醒人事等情小民不敢撒謊

為此祈具切結是實

中華民國十六年四月三日具切結人劉起峰

石實揚三

具切結人任成巨位二這貝沟房身沟今於

與切結事依奉結得於今日早四時有韓人金

錫潤等率領韓人二十餘名分持刀棒到民家聲稱你先給租糧隨後搬家如不搬家給你
將東西扔出威嚇大聲將小孩吓的不省人事為此所具切結是實

中華民國十六年四月三日具切結人任成巨

左食指斗

具切結人上達貝清僑居韓民李容植等三十戶令於

與切結事依奉結得本溪縣警察所

派員來村調查^氏等^氏領有僑居證書及違法滋事情形如無證書即行逐出中國國

境等情候因^氏等先後入境均未領有僑居證書是以奉令懇准緩期三日自行逐出中國
國境決不遲延任意逗遛如逾期未能遷出領受相當處分為此所具切結是實

李容植 冥

金錫集 冥

崔聖千 冥

邊順伯 冥

金錫潤 冥

李承煥 冥

金南藻 冥

張守萬 冥

趙昌均 冀

車賢露 冀

金仲淳 冀

金鳳淳 斗

李春龜 冀

鄭應秀 冀

李應瑞 斗

金礪商 冀

金京寬 冀

金成文 冀

金頂五 冀

以上均左食指

鄭承周 冀

金俊濟 冀

朴基祺 斗

金文濟 冀

姜治賢 冀

秦鳳秀 冀

姜鳳學 斗

金尚浩 冀

劉秉善 冀

金芝郁 冀

金芝恒 冀

金鳳學 冀

中華民國十六年四月二

日

公文第二五一號

昭和二年四月十九日

在 奉 天

總領事 吉 田

奉天交渉部長 高 清 和 殿

拜啓陳者興京縣農務組合撤廢方ニ關シ三月十八日附外字一八號ヲ以テ
 御照會ノ趣聞悉在通化分館阿部主任ニ移牒シ置キタル處同主任ノ回答
 ニ依レハ右組合ハ純然タル金融機關ニシテ不逞鮮人ノ集會結社ニアラ
 サルヲ以テ貴方ノ要求ニ應シ難キ趣ニ付右ニ徇了承相成度此段照復申
 進候 敬 具

六
四
二
一
到



公文第一五一號

陳鴻勳譯

為照復事 關於與京縣農務組合撤廢一

案接准

案呈三月十八日外字第一八號照會為已周
悉當理轉飭通化分館阿都主任茲務該主任
復稱該組合純係金融機關並非不逞鮮人之
集會結社對於農方之要求得難承認等因
到館相應照復

貴署查照及前以已夏
奉夫不涉異長高

昭和二年四月十九日

駐奉天總領事官白氏印

第 四 號

指个辛庚和事

呈及川保均委查所擬解以此案若余力
能才致者爲不行仰速據核辦
候存可况探送
呈 王 拜 坛
有看松亦个是时^体否^体此令。

中 華 民 國 十 五 年 的 月 日

呈為遵令查明^職縣並無處罰韓僑賭博案件各情形報請

鑒核事本年四月十五日奉

鈞署訓令內開案准駐奉日總領事館照會內開案查通化桓仁縣之貴

國官憲近來為謀增加收入起見如抄件所列對於各項罰款特別增加而

對於各該縣居留之鮮人雖微細事件即科以多額不當之罰金因之一般鮮

人對於此等苛罰殆有難堪之勢以上各情如果屬實則顯係對於蔽國居留

民故加壓迫相應照請貴署請煩查照作速調查嚴飭各該縣嗣後勿得再有

此等不當處罰並希將辦理結果函覆為荷等因查來照所開各節是否屬實究係如何實情本署無案可稽茲准前因除分令查復核辦外合行照抄附件令仰該知事即便遵照迅速詳細查明聲復以憑核奪切切此令

計發附件一紙等因奉此知事遵查抄件所列第一項本年舊曆正月間署科

處韓僑嗜博罰金第四項所列收取韓人保釋費第五項所列科罰韓人無

僑居証書之罰金委屬子虛並無其事惟第二第三第六各項尚有其事

緣有韓僑趙奉均桂聖言兩名故違僑居証書規章供應韓匪全起龍等

食宿不報警甲拏辦又韓僑李澤禧一名濫保韓匪宋鳳浩等故均依清
鄉規章擬處罰金呈由

東邊道尹照准轉函朝鮮平北道在案至處罰韓僑地東一節因縣民私抬韓
僑有違省令故依違令罰法懲罰示儆此項罰金不歸韓僑負擔彼方似無
干涉之必要理合具文呈覆

鑒核施行謹呈

外交部奉天交涉署

護理通化縣知事李春雨

第五號

為照會事。關於吳京通化桓化等三縣對
於轉借征收費用一案接在

貴領第五五號照會到署業經分令查
復在案茲據通化里復內稱送查抄件所
列第一項²⁰及²⁰等項施行甘情據此相應
照復

貴總領事、即希查照為荷此照復

大日本駐在總領事者白

呈為遵令聲明罰辦華民私招韓僑各緣由覆請

鑒核事案奉

鈞署訓令第一四八號內開案准駐奉日總領事銜照會日謂案查通化

桓仁縣內之貴國官憲近來為謀增加收入起見如抄件所列對於各項罰

款特別增加而對於各該縣居留之鮮人雖微細事件即科以多額不當

之罰金因之一般鮮人對於此等苛罰殆有難堪之勢以上各情如果屬實

則顯係對於敵國居留民故加壓迫相應照請貴署請煩查照仰速調

查嚴飭各該縣嗣後勿得再有此等不當處罰並希將辦理結果函復為
荷等因查來照所開各節是否屬實究係如何實情本署無案可稽
茲准前因除分令查復核辦外合行照抄附件令仰該知事即便遵照
迅速詳細查明聲復以憑核奪切切此令計發附件一紙等因奉此遵查
前奉

省長令飭管理韓僑辦法凡民戶必需韓僑時務須確查底是良善分子
方准准備其准備年月籍貫並須由戶主呈報區長由區長呈報縣署以

憑查核等因並屢奉

列憲嚴令取締不逞鮮人以免滋生事端而保閭閻安謐並兼境內有無不逞穉人均須按月具報備查功令森嚴曷敢稍涉含混致誤要政前因調查縣境韓僑戶口比較從前戶數增加一百餘戶均係華民地主擅自私招並不遵章呈報似此隱匿違章不報該韓僑是否安良分子已屬無憑查悉倘有奸宄混跡其間一朝發生事端不但與地方治安大有關係即國際上不無窒礙若非照章罰辦殊不足以儆效尤而重功令當

即飭警分往各區詳細調查私招韓僑匿不呈報華民地主計一百零五戶共罰大洋七千零八十元均經先後遵解

財政廳奉有批函在案惟查^{知事}照章罰辦華民地主係為維護

安分韓僑起見若不科以地主罰金難免其隨便私招良莠不齊

倘如發生事故而安分僑民不無影響所及况所罰地主每戶不過

奉大洋數十元稍示薄懲以戒將來且^{知事}對於韓僑非特分無

科罰之處並且無不正式照約保護以睦邦交而重國際奉令前因

除仍嚴令各區警甲一體要為保護外所有違令聲明罰辦華民
私招韓僑各緣由理合備文呈請

鈞署鑒核施行謹呈

外交部特派奉天交涉員高

署理桓仁縣知事侯錫爵

中 華 民 國

年

五 月

一

日

第 列 號

為照事。關於英京通化櫃仁寸三對
於轉借征以費用一案據英通兩縣
復到署業經呈復

查該查照有案茲據柜仁縣呈復內
稱送查前案有英云云查核施行寸
情除指令外相應照察

貴位領事清煩查照為荷此照復

方日本駐華領事志田

茅好 院

存个柜作何初事

據呈已志仰候轉後日飲李照可也
此令

中 華 水 國 十 二 年 五 月 日

公文第三八一號

六月一日

在 奉 天

總領事 吉 田

奉天交游局長 高 清 和 郎

拜啓 奉天交遊局長ヨリ、本溪湖達員、借權係争事件ニ關シ、茲ニ本溪湖ニ於ケル貸投兩國官憲協議ノ結果、本件根本問題解決ニ至ル迄、該地鮮人小作料ハ同地村長ヲシテ保管セシムルコトニ取極メ居タル處、今同本溪湖公署ハ奉天省長ヨリ該土地ノ權利者ハ奉天在住參長郭某ニ決定セシ旨訓令ニ接シタル趣ニテ郭某ハ其使用人劉國義ナル者ヲシテ昨秋、小作料未納者ヨリ取立ノ行ハシメ一方小作鮮人ノ利害ヲ顧ミス仰人ト本年ノ耕作契約ヲ行ハスベシト云フ、アル由ナルカ石ハ果シテ事實

六六



茂



在奉天日本總領事館

ナルヤ明答ヲ得度若シ事實トセハ之ハ今猶交渉中ニ歸スル問題ナル
ニモ不拘貴方ニ於テ當前年來ノ主張ヲ無視シ邦人ノ權利ヲ蹂躪スル
モノニシテ當方ノ到底容認シ難キ次第ナルニ付右事實至急御取調ノ
上貴答相取度此段照會得貴意候

敬 具

公文第三八一號

詳

查該會子案查向於本溪湖達貝溝官山耕
地租借權糾葛一案，前經在本溪湖之貴校
西園官憲協儀之結果，奉案之核本內
題解決以前，該地鮮人之地租，令該地
村長保管，此項核本溪知公署商稱
案奉奉天省長，訓令，由開該土地之權利
者業經決定，是即奉天旅長郭某等因

在案鄧某令其小使劉國祥由去年未
納地租者徵收地租又一方面不顧佃戶鮮
人之利害与他人結存年之耕作契約不知
集存馬券希得明白示存之若屬高價查
此子正在交涉之中向貴方共視取催年未
之之結疎彌救國人之權利故方為求容認
相應此佈

貴署百姓查此迅速調查此案之事實

並彩昆魯夢荷大然套
奉天文洪署長高

取奉海山子
吾田哉

昭和二年六月一日

公文第八三八號

昭和二年十二月三日

在 奉 天

總領事 吉 田

奉天交涉署長 高 濤 和 澄

拜啓者新民縣法哈牛兒居住鮮人農業朴魯敬（當四十年）ハ三年以
 前ニ新民縣第三區法哈牛兒公會ヨリ同公會所有水田六十天地ヲ向フ
 五箇年間一天地ニ付奉票小洋十九元五角計壹千百七十元ヲ以テ租借
 契約ヲ結ヒ其借地代ハ毎年舊曆十一月十五日迄ニ交付スルコトニ定
 ノ今日迄平穩ニ耕作シ來リ本年モ例年通年租代金ヲ支拂フヘク客月

五七



在奉天日本總領事館

十九日現令ヲ得奉セル事同公會ニテハ之カ受領ヲ拒絶セル爲一應其
理由ヲ向糺セルニ「中國官憲ニテハ近ク當地万厝住鮮人ニ對シ退去
ヲ迫ル由斯込ノルカ斯クテハ林ノ據上地耕作ハ不能ナル次第ナレハ
今若シ借地代ヲ受取ラハ故日開墾ヲ遂起セムコトヲ慮リマルモノナ
リ云々」ト答ヘタル趣ナル端思フニ奉天省當局ニ於テ前記ノ如キ命
令ヲ發スル理由ナク右ハ開會ニ於テ故意ニ前契約ヲ破棄セム爲ノ遺
辭ニ憑キササルモノト思料セラレ候就テハ貴署ヨリ同公會ニ對シ本件
借地代交付助限タル勸諭十二月八日（高曆十一月十五日）迄ニ該地
代ノ受領シ契約履行ノ實ニ仕セシムル豫至急御嚴速相成結果何分ノ
備費答相煩度此段照會得貴意候 敬 具

公文第 八三八號

村員 張林森 詳

查此會子 蔡梅任 於氏 依法哈牛兒
之 朝鮮農決 朴魯敬 (享年四十歲) 呈稱

三年以前 由 於氏 依法哈牛兒 公會

租得該公會 所有水田 六十六畝 六分

奉 少得 十九畝 五分 七分 計 壹仟壹百七十畝

所立 租地 契約 以 五年 為期 其 租錢

定於 五年 舊曆 十一月 十五日 以前 交付

耕種迄今、並無此議、本年亦照例、
付租金、於上月十九日持錢前往、而該
公會拒未收受、究向其理由、梅答以
「已向中國官憲、迫令住該地方之朝鮮
人、逃亡、則朴某耕種該地、是屬不
結、今若收受地租、恐將來惹起向
題也云云、某姑據此、查奉省古有「地
有長出前項、命令之理由、此不過該

公人故意設辭破壞契約、相侵並祈
 貴署仰煩查照、迅速嚴令該公會
 於奉案地租、交付期、限、即、陽、曆、年、二、月、
 八、日、之、前、繳、清、上、月、十、五、日、以、前、收、納、該、項、地、租、
 任、履、行、契、約、之、責、結、果、如、何、是、實、
 特、為、此、此、會

奉天交際署長高

張壽德 謹啟

